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馬躍中 博士

劉芳伶 博士

論我國毒品政策的現狀與未來

Study on Drug Policy of Present and
Future in Taiwan

研究生：林佳穎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林佳穎 君所提之論文：

論我國毒品政策的現狀與未來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劉芳伶

黃士軒

伍開遠

馬靖中

107 年 6 月 29 日

摘要

毒品犯罪涵蓋甚廣，從販賣、持有及施用行為等，是一個環環相扣的過程。為免討論範圍過於擴張，本文研究範圍限縮於施用毒品行為，針對現行法下的毒品成癮者，顯現的爭議與困境。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由過去嚴厲、監禁式的立法政策，逐步走向醫療取向的立法，但立法者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立場，並非毫無動搖，從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的興起，如新聞報導的毒咖啡包、毒小熊軟糖等，使得立法者對醫療取向的立場產生質疑，這可從 201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法草案¹提出許多重刑化的改革方向，得到印證。

施用毒品的主體，依年齡可分為少年及成人，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應依虞犯事件處理，少年必須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但對僅為非行事件，尚未達到犯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以刑事司法處置，是否有過早將少年標籤化的現象？在被貼上犯罪的標籤後，少年仍否順利復歸社會，頗值深思。對於虞犯的構成要件，基於對少年採取保護及教育優先的立場，在構成要件上應給予嚴格的限制。但在現行法上虞犯的構成要件不明確，新興精神物質內容物難以確定的情形下，虞犯的規定對少年而言，有過於擴張的情況。而少年具備在學身分與否，亦會影響其輔導策略，在學學生可獲得校園輔導資源的協助，現行校園輔導措施以春暉專案為主，分為三級預防階段。但在二級預防階段的高危險群篩檢，現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有法位階不足，欠缺法律正當性的問題。

對於毒品施用行為在立法政策上，不斷在醫療取向及重刑化之間擺盪，其中原因是立法者對於戒癮認知的差異。從醫療角度來看，成癮者的復原時間漫長，且具有高度復發性，對成癮者而言，只要拉長復發時間的間隔，便已是顯著的進步。但就現行刑事政策及社會觀感，將毒品施用毒品成癮視為一體，而亟欲以監禁的方式將施用毒品者與一般民眾隔離。

¹ 作者將 201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整理於後，詳見附錄。

對於施用毒品者應如何妥適分流，給予適當的矯治處遇，我國現行規範不足，而在司改國是會議上提出設置「毒品法庭」的意見，行政院亦擬定「新世紀反毒策略」，提出「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的構想，兩者的共同點，是以提供多元及彈性的方式，給予個案更適切的矯治。對於未來的毒品政策，應確立以治療替代刑罰的處遇模式，並建立妥適的評估分流機制，給予毒品成癮者適當、多元的戒癮模式。

關鍵字：施用毒品、少年虞犯、毒品成癮、反毒策略、社區矯正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2
第一項 研究範圍.....	2
第二項 研究方法.....	2
第四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我國毒品政策之現狀分析	4
第一節 立法政策之回顧.....	4
第二節 少年虞犯爭議問題.....	10
第一項 少年虞犯事件.....	10
第二項 虞犯構成要件不明確問題.....	10
第三節 現行校園藥物濫用輔導措施.....	14
第一項 春暉專案的輔導措施.....	15
第二項 對於在學學生的預防及輔導.....	15
第三項 對於未在學的少年輔導措施.....	17
第四節 少年毒品問題的法律適用.....	18
第一項 少年事件的法律適用.....	18
第二項 少年轉向制度.....	19
第三章 毒品犯罪刑罰之正當性及有效性	24
第一節 毒品犯罪之刑法規範性.....	24
第一項 施用毒品的除罪化與入罪化.....	24
第二項 毒品犯罪重刑化之檢討.....	26
第二節 刑罰正當性問題	29
第一項 販賣毒品罪.....	30
第二項 持有毒品行為.....	36
第三項 單純持有與販賣持有的區分正當性.....	38
第三節 刑罰有效性問題.....	41
第四節 有效性與正當性之間的關係.....	43
第四章 毒品施用者的現行規範與爭議	46
第一節 現行刑事法對施用行為的規範與爭議.....	47
第一項 施用毒品行為之規範.....	47
第二項 現行規範下的爭議問題.....	49
第三項 毒品法庭於現行制度的可行性.....	53

第二節 我國「新世紀反毒策略」概述.....	57
第一項 反毒政策源起.....	57
第二項 「新世紀反毒策略」架構內涵.....	59
第三項 「新世紀反毒策略」下的實行爭議.....	60
第三節 少年施用毒品處遇之爭議.....	61
第一項 校園強制驗尿的法正當性.....	61
第二項 少年施用毒品行為行政先行的可能性.....	62
第三項 少年輔導與安置問題.....	64
第四項 校園毒品防制的人力問題.....	67
第五項 小結.....	68
第五章 毒品成癮者多元處遇模式的思考.....	70
第一節 毒品成癮者之處遇模式.....	71
第一項 社區矯正模式對毒品成癮的應用.....	71
第二項 社區矯正制度下刑事政策的因應.....	77
第二節 少年施用毒品的防治.....	79
第一項 少年施用毒品的動機.....	79
第二項 輔導介入時機與人員建議.....	80
第三項 強制驗尿與基本權利保障.....	81
第四項 小結.....	8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4
第一節 結論.....	84
第二節 建議.....	85
附錄.....	88
參考文獻（按筆畫順序）.....	117

凡例：本文的引註模式，為了方便讀者查閱，均不使用「省略註」的方式，每條註釋均完整顯示資料詳細來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老母檢舉：我兒子房間有毒品！流淚苦勸認罪²」、「新興毒品巧妙變裝 好奇服用終身遺憾³」類似的報導幾乎每日都在上演，讓人感到恐懼，毒品問題正充斥在生活周遭，而政府對此喊出「反毒經費無上限⁴」的口號，宣示政府對毒品問題的重視，毒品成癮應如何解決，他們是可怖的犯罪者抑或是深受其害的人呢？這樣的想法是撰寫本文的開端。毒品施用者的年齡分布甚廣，國／高中職的少年亦深受毒品的危害，尤其寒暑假是少年、學子的毒品犯罪高峰期，警方在執行暑假「青春專案」時，發現多數的涉毒少年是因為同儕間無償提供施用，且有許多毒品都透過變裝，以巧克力、軟糖或速食麵包等模樣，造成少年誤食。因此警方呼籲，青少年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及食物，或是同儕提供的飲食，仍是要提高警覺。少年施用毒品在初期使用上多是因為誤用，或是在娛樂場所炒熱氣氛使用，與成人有所不同。應如何看待毒品施用行為，對毒品成癮者在法律上的定位為何，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成癮問題，在預防及矯正上，採取重刑化與刑罰前置化的刑事政策是否合宜，是本文發想的開端。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成癮者的定位，已從「犯人」轉為「病患性犯人」，但從 201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⁵的修法可發現，調降第三、四級毒品的單純持有門檻，施用三、四級毒品入罪化，以及將愷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皆是對於

² 林嘉東，自由時報電子報，2018 年 6 月 8 日，參考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52728>，最後瀏覽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³ Udn 聯合新聞網，2018 年 6 月 14 日，參考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178669>，最後瀏覽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⁴ 范正祥，「林全：4 年百億 反毒 經費無上限」，中時電子報，2017 年 5 月 12 日，參考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12000345-260118>，最後瀏覽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⁵ 作者將 201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整理於後，詳見附錄。

單純施用者更為嚴苛的刑事政策，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病患性犯人」理念背道而馳。基此，本文論文欲達成之目的如下：一、重新建構適切的毒品政策；二、建構「以治療代替刑罰」之處遇模式；三、建立適切的評估機制；四、給予毒品成癮者適切的處遇。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著眼於毒品政策的立法分析，以現行條文和草案對於毒品成癮者的刑事政策為主軸，兼論對毒品成癮者刑事司法以外的處遇模式。為了有效解決毒品成癮者的問題，仍不免就相關問題做適切分析，本文以毒品成癮者為研究主體，但為求能以宏觀的角度，全面了解成癮問題，與其相關的販賣行為以及持有行為，本文併作討論。

毒品成癮者依年齡可分為少年及成人，成人的毒品成癮者多在少年階段即接觸毒品，沒能預防或未及時矯正，至成人階段已是積習難改，無力回天。少年之定義，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而刑法對於刑事責任能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不罰。依前述定義，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既無法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亦無刑法的適用，即無刑事處罰的可能，非在本文所討論的範圍。而少年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外，在滿 14 歲以後，即有適用刑法的可能，少年身分的特殊性在於此時為過渡期，較兒童期的辨別能力有所成長，但尚無法與成年人畫上等號。因此本文就少年的個體特殊性，以及成癮問題，特作討論。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的是文獻探討法。蒐集國內各方文獻，包含專書、學術期刊、論文、立

法機關文件，就現階段刑事立法政策的走向，對於毒品矯正處遇是否妥適，戒治處分是否不脫監禁色彩等相關問題，加以探討。並針對我國防制毒品危害之相關法律演進、以及為保護青少年而生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範，作一縱向介紹分析，以鑑往知來⁶。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的研究架構，在第二章先回顧我國毒品政策，從過去的肅清煙毒條例至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成癮者的定位，以及幾次重大修法的目的與方向轉折，能對現行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有初步的了解。在本章除了對於毒品法制史的回顧，並對於與少年毒品犯罪相關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的虞犯爭議問題，以及轉向制度，進行初步的分析與介紹。接下來的第三章，討論毒品犯罪刑罰之正當性及有效性，立法者為了對毒品來源進行控管與嚇阻，針對販賣及單純持有行為制定刑罰，但刑罰前置化在法律上是否具備正當性及有效性，是本章討論的重點。在分析正當性及有效性之法基礎後，第四章將討論毒品施用者的現行規範與爭議，在現行法下執行面的困境，以及所遭遇的爭議問題。接下來第五章則是討論以治療毒代替刑罰，作為毒品成癮者的處遇可能，本章以司法程序以外的社區矯正模式，以及行政院提出的新反毒策略為討論重點。第六章則是結論與建議，對於毒品成癮者未來的方向，統整前述意見，而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⁶ 許春金、楊士隆、周儋嫻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年7月，頁461。

第二章 我國毒品政策之現狀分析

第一節 立法政策之回顧

依據 2016 年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各機關（構）藥物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29163 人次，其中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占 43.9% 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占 42.8%⁷。而從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來看，2016 年相較前一年的學生藥物濫用減少 42.5%，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學生通報人數呈現波動情形⁸，其中已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一粒眠為大宗），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次之。另外，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人數表」資料顯示，2016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占通報人數的 58%，國中 35.9% 次之⁹。由此可發現，毒品在青少年的年齡層的犯罪比例偏高，毒品犯罪並無顯著改善情形，這表示目前的毒品在處罰及防治政策上仍值得討論，在毒品政策修正方向上，必須先對過去的立法進行回顧，以利對未來的立法政策進行再建構。

我國的毒品政策在過去一向是採取嚴禁毒品的態度，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前，不管是毒品刑事政策或是相關立法，均是既嚴懲毒品供給面之行為，也嚴懲施用毒品之行為。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成為我國毒品立法與刑事政策上的重要分水嶺。其中最重要的政策轉變，就是將施用毒品者定位為「病患性犯人」，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以強制戒治的醫療模式來取代傳統的刑罰模式，至於販賣、運輸、製造等行為，仍採取嚴懲模式¹⁰。

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實施開始，經歷的大幅度變革，2003 年的修法重點主要有二：一是界定毒品之定義、分級與品項，增加第四級毒品，並增設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之處罰；二是增訂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的規定。將觀察勒戒原先的一個月的觀察期延長為二個月；強制戒治期間由至少三個月延長為六

⁷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五年報分析】，衛生福利部彙編，頁 4。

⁸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五年報分析】，衛生福利部彙編，頁 24。

⁹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五年報分析】，衛生福利部彙編，頁 24。

¹⁰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80。

個月，並刪除五年內再犯者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處遇，修正為直接依法追訴。此外，並將原來應該在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規定，改為於看守所或醫院內，強制戒治處所則由醫院改到設置於看守所¹¹。

2009年此次修法重點是針對第三、四級毒品的管制而來，修法方向延續重刑化模式，並且嚴格管制持有與施用成癮性低的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對於第四條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加重刑罰制裁，在原有的死刑和自由刑下，再提高罰金刑度；第十一條和第十一條之一則新增對於第三、四級毒品的管制。明確規定持有毒品罪之加重刑罰數量，以及增訂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政處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二十公克者，增設三年以下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至於單純持有或施用行為，則是增設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行政罰¹²。

而近來對於毒品危害防止條例的修法，較為重要者為2017年通過的對於場所營業者的通報責任，在毒品危害條例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為防止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在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時，應有通報警察機關之義務，並可對違反義務之業者處以罰鍰或勒令歇業。而在2017年立法院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眾多草案，重點不外乎延續重刑化的方向，建議將愷他命從第三級毒品修正為第二級毒品¹³；對於販賣、運輸及製造等供給面的行為加重其刑¹⁴；而對於第三、四級毒品的單純持有數量，草案擬將現行的公克數調降，限縮單純持有的範圍¹⁵。而針對少年毒品犯罪問題，在立法院2017年第九屆的委員提

¹¹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5月，頁81。

¹² 吳耀宗，論我國毒品管制之法政策走向—從「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5月，頁76-77。

¹³ 吳志揚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8759號，張宏陞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8677號，蔣乃辛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8466號，陳歐珀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9165號，黃秀芳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8794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62期全冊4359號，頁32-33。

¹⁴ 陳怡潔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20810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57期全冊4459號，頁6。蔣乃辛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20406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29期上冊4431號，頁3。親民黨團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20483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33期上冊4435號，頁15。賴瑞隆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19799號，立法院公報第105卷82期全冊4379號，頁7。

¹⁵ 王育敏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20680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57期全冊4459號，頁63。郭正亮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20370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27期全冊4429號，頁3。親民黨團 院總第308號委員提案第20483號，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33期上冊4435號，頁15。

案¹⁶，對於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提出修正，與釋字第 664 號及兒童與權利公約相呼應，提案建議兒童、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先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專業輔導。

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三、四級的少年毒品施用者，僅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依據統計，在少年事件法所規定四大類型保護處分之一之感化教育，在全國各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近 10 年間，裁定非行少年進入少年感化教育處所的總人次，大約僅佔全體保護事件終結總人次的 5%，但據統計被移送的非行態樣中，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就佔了前 10 位中的第 6 位¹⁷。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及實務的處置，似無符合「先行政、後司法」的方向，因此在提案中建議先交由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建立行政先行的制度。同時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2、52 條強制落實，其中規定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或有嚴重偏差行為，經父母等盡力矯治仍無效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從上述的修法歷程可發現，我國對於毒品犯罪的立法政策一開始是採取重刑化政策，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時為立法的分水嶺，立法者將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定位為「病患性犯人」，對於供給面之行為仍採取嚴厲處罰，可認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初期，立法者認為對於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視為犯人，施以重罰並無法到戒治的效果，而重新將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定為「病患性犯人」的角色，以醫療方式作為戒治手段，更能達到治療之效。惟雖稱為病患性犯人，但在實際處遇上，仍難脫罪犯的監禁色彩，從戒治處所設置的更改，名義上為醫療機構院所無法配合毒品戒治工作，實則大開監禁之門，顯露政府並非真心的採取醫療模式。藉由對初犯者延長強制戒治期間，刪除對五年內再犯者強制戒治的醫

¹⁶ 李麗芬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239 號，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9 期全冊 4421 號，頁 2。

¹⁷ 何明晃，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6 期，2016 年 12 月，頁 19。

療模式，與戒治所改設在看守所的規定，等同宣告對毒品施用者的懲罰¹⁸。

201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草案修法重點，將原單純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的門檻由純質淨重 20 公克，調降至 5 公克，大幅降低持有數量，代表對於毒品成癮者仍採取重刑化思維，有認為調低第三、四級毒品是打擊面的錯誤，此立法政策下受到重大影響的並非是毒品的大盤商，而是使用愷他命為大宗的年輕族群，5 公克的數量不多，約是隨身攜帶的數量，草案建議的結果將導致原單純持有，本有非刑罰化的處理流程，但依草案則直接成立犯罪，面臨一定刑責¹⁹。從上述修法歷程，可觀察出立法者對於毒品問題似乎無計可施，在輿論民情下，認為應對毒品採取零容忍的政策，必須以嚴刑重罰始能達到嚇阻防治的效果，現行法制下的毒品犯罪，究竟在立法論及解釋論上有那些問題，在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五組針對毒品問題之現況，存有施用毒品的除罪與入罪化、毒品犯罪重刑化，以及少年毒品的問題²⁰。

毒品犯罪時可分為兩個層次討論，首先要探討的是為何會成為吸毒者；其次，原本的吸毒者又是如何成為販毒甚至製毒者？在現行的制度下，對於吸毒者依其成年與否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在未成年者的部分，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虞犯的規定，目的在於截斷高風險性的可能吸毒者；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吸毒者的定位是「病患性犯人」，除了刑罰外，亦給予強制戒治等醫療處遇，但為何這種方式的第一層截斷失效，現行制度究竟是否有效截斷一人成為吸毒者，不讓非吸毒者成為吸毒者、讓吸毒者順利戒治回歸社會；又是否能在吸毒人成為販毒或製毒者的情形下，第一層截斷失效要如何建構第二層截斷機制，並是否有其他方式，回歸第一層截斷機制之效能。為了要讓問題意識更

¹⁸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5 年 5 月，頁 81。

¹⁹ 王子榮，窮得只剩刑罰的法務部，參考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031/1231953/>，2017 年 10 月 31 日，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²⁰ 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第三次增開會議，議題 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法務部 5-增 3-討 3）、（王以凡 5-增 3-討 3）、司法院（5-增 3-討 3）、（林文蔚 5-增 3-討 3）；議題 5-2-1：緝毒、毒品重刑化、施用毒品罪一罪一罰等政策之檢討（法務部 5-增 3-討 2）、（盧映潔 5-增 3-討 2）等討論意見。

進一步具體化，以下舉典型案例以為說明。

某 A 自幼父母離異，離異後與母親再無聯絡。而父親工作不穩定，靠打零工維生，工作地點不定，因此將 A 交給爺爺奶奶照顧。雖然 A 的基本生活無太大問題，但因為爺爺奶奶年事已高，照顧其基本生活已是很大的負擔，對於 A 的學校生活以及課業便無力再去照看。正值年少叛逆的國中時期，因為缺乏家庭的關愛及管教，A 在放學後總喜歡在外遊蕩，不久便結識一群同樣是在外遊蕩的少年，一群人時常在放學後在附近的宮廟聚集，有時也會相互吆喝騎車夜遊。在那些少年中不乏有與 A 相同的家庭情況者，A 覺得在這群朋友中自己並非異類，不會受到異樣眼光，似乎還多了如同兄弟姊妹的陪伴。

因為時常夜晚在外遊蕩，有時會有精神不濟的情況，一開始 A 以朋友分享的強力膠作為提振精神之物，後來朋友告訴 A：「有個東西給你用用看，比強力膠還好用，用了包你精神百倍，還會很嗨喔！」只見朋友拿出一包如碎冰塊的東西，說叫「安仔」接著教 A 就如吸菸一樣使用。使用後果然如朋友所說，整夜精神極好，跟著朋友們徹夜狂歡也不覺得疲倦。A 覺得朋友提供的「安仔」果然是好東西，只是「安仔」的藥效過後，人總覺得十分疲倦，在白天的課堂上，A 大多是在趴在桌上睡覺度過，這種情況持續一段時間後，A 轉為三天兩頭沒上學，也時常不回家，成了老師眼中的問題學生，以及學務處的常客。

因為 A 種種的偏差行為，學校認為 A 屬於吸食毒品高風險人物，某天不顧 A 反對仍對他實行強制驗尿，結果顯示 A 確有施用毒品，學校輔導室對 A 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輔導。三個月後再次對 A 進行尿液篩檢，發現仍有施用毒品的反應。學校輔導未果，便將 A 移送少年隊。因 A 時值國一，未滿 14 歲，少年隊將 A 移送少年法院審理，少年法院審酌其家庭環境以及為革除其不良習性，令人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A 在輔育院待了兩年後，滿 15 歲從輔育院出校後不再升學，亦不回家，靠打工維持生計，並與過去好友聯繫，再度沾染吸毒惡習。過不多久，A 因吸食及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的二級毒品被逮，再度進入少年

矯治機構。滿 18 歲再度從少年矯治機構出校，A 仍不改惡習，除了施用毒品外，亦成為藥頭販賣毒品，並以提供免費試用方式吸引在校學生施用。A 在某次毒品交易的過程中被人贓俱獲，因其年齡已滿 18 歲，即移送普通法院進行偵查、審理。

案例中的 A 在其毒品犯罪生涯的初始，正值國中少年階段，且在最初階段 A 在外遊蕩、不回家等行為，雖有偏差傾向，但尚非稱上犯罪。對此偏差行為，現行少年事件法將之稱為「虞犯」，但此虞犯要件是否定義不明確，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此有說明。此階段若貿然將 A 貼上「虞犯」的標籤，對其人格上的發展，將產生不利的影響。標籤理論認為一個人被標籤化後，便會產生烙印效應，並自我修正為犯罪者的形象，因而脫離社會並加深其犯罪性，成為真正的犯罪者²¹。

若以標籤理論詮釋藥物濫用問題，A 一開始可能是初次犯罪，可是在進入少年輔育院後，極有可能被刑事司法機構或前線執法人員給予標籤。在形成新的印象後，同時進行再社會化，假若社會對 A 這類的少年，給予邊緣少年等代號，他們便會接受這些不良的負面標籤。當他們接受這種標籤或對自我偏差有認同後，便有可能產生更進一步的藥物濫用或其他偏差犯罪的行為²²。在少年出現偏差行為傾向時，是否即必須以刑事司法處遇介入，首先必須由虞犯事由的爭議討論。

²¹ 吳志光，再社會化與標籤理論－從社會集體防禦心態與「回力鏢」現象談起，司法改革雜誌 54 卷，2004 年 12 月，頁 30。

²² 余育斌、許華孚，藥物濫用少年與其社會網絡之互動要素分析：以明陽中學收容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 8 卷 1 期，2005 年 6 月，頁 88。

第二節 少年虞犯爭議問題

第一項 少年虞犯事件

對於少年事件，現行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處理。於少年事件的矯治理念並非始終如一，從最初的「以罰為教」至「以教代罰」，再到「教罰並重」，直至最後的「以保護為優先」，並區分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為其特色²³。所謂少年事件是指少年所為之觸犯法律之觸法案件，以及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虞犯事件。所謂有觸犯刑罰之虞的行為，是指行為已具有觸法之傾向，但尚未實際觸犯刑罰法所明文禁止之行為，又稱為「虞犯」²⁴。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訂有七項虞犯事由，分別是：(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及(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的規定，是為了不讓偏差行為的非行少年進一步變成犯罪少年，從第六項事由來看，是不讓非吸毒者成為吸毒者，此種針對未成年且是高風險者所做的遏阻，理論上應該可以不讓非吸毒者成為吸毒者，但現行法上失敗，可能原因之一是構成要件不明確。這會導致該攔的沒攔而變成吸毒者；而不該攔的攔了，依標籤理論²⁵可能又變成吸毒者。

第二項 虞犯構成要件不明確問題

壹、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對虞犯要件的宣告

少年虞犯構成要件不明確的問題，經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告，該規定是為維護虞犯少年的保護制度，並無違憲，但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盡速

²³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修訂十一版，2016 年 2 月，頁 9。

²⁴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修訂十一版，2016 年 2 月，頁 51。

²⁵ 吳志光，再社會化與標籤理論－從社會集體防禦心態與「回力鏢」現象談起，司法改革雜誌 54 卷，2004 年 12 月，頁 30。

檢討與改進。從少年虞犯的定義，可分為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在形式要件的認定上只要符合經常逃學或逃家的條件即可，但在實質要件上，所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則必須依少年的性格人格綜合判斷，此即實質要件難以被明確要求之處。在判斷上必須綜合少年的身心狀況、家庭結構、親子關係、同儕相處或學校適應等情形綜合判斷，並非單純的法律概念，能否如形式要件一般，作列舉式的規定，有其困難²⁶。

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聲請書中，認為「經常逃學或逃家」的虞犯事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可施以安置機構輔導，或感化教育處分。兩者皆屬於限制或剝奪人民身體自由的處分，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逃學」、「逃家」，兩者定義皆充斥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何謂「經常」以及何種情形構成「逃學」或「逃家」，在認定上實有困難²⁷。

但針對理由書中認為「經常逃學或逃家」的認定範圍過廣，以及「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等未盡明確，陳新民大法官對此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在司法院解釋上，並未排斥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必要性，所有的法律均可能使用到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有類似規定。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實是對法官的授權，使其能運用法律專業，促使立法目的之達成。任何的裁量授權都必須是「有義務性的裁量」，裁量權人依據比例原則與不同事物事實，採行不同方法來判斷，並非自由恣意之裁量²⁸。

貳、虞犯要件的爭議

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聲請書中，除了「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此項虞犯事由外，對於其他六項虞犯事由一併提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指謫其違憲。但陳新民大法官在部分不同意見書中說明，若依聲

²⁶ 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六六四號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0 年 1 月，頁 62。

²⁷ 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析，法令月刊第 60 卷 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6。

²⁸ 釋字第 664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5-6。

請意旨，立法者必須明定這些虞犯構成要件的準確內容，如此無異法官只能機械性地依照法律規定。法官應斟酌處理案件所適用的任何法規範，特別是有行政權行使的前置案件，更應要判斷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的法規依據，並斟酌其他一切相關因素，做出最合乎事理及最有利少年與其家庭的判斷²⁹。

從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聲請書可發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此項事由，被認為並無法律明確性的問題，聲請書中以其他五項虞犯事由以「有類似情形」等語，主張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觀察其他五項虞犯事由在用語上多有「經常」、「不良」或是「無正當理由」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但所謂「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在現在毒品種類、成分推陳出新的情況下，新興的迷幻物品的內容，極可能與過去對迷幻藥品的定義及範圍有所不同，在以往對於迷幻物品的定義可能在今日產生不明確的情形。

在過去的迷幻物品多指搖頭丸、速賜康等三、四級毒品，但近來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³⁰氾濫，無論是在包裝上及成分，與過去的傳統毒品有相當差異。新興毒品內含物複雜，且因包裝常與一般咖啡包或是零食包裝無異，常致青少年有誤食之情形。從近來的新聞可發現，毒咖啡包、毒小熊軟糖等外表包裝看似與一般正品無異，其實是毒品的案例層出不窮。最令人擔憂的，是新興毒品多為合成內容複雜，據統計其中佔比例最高者為合成卡西酮類，在報導案例中發現，將查獲的毒咖啡包送驗後，查出內含有二級毒品的 MDPV（俗稱浴鹽），服用後會出現妄想幻覺及暴力傾向，在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上不可小覷³¹。

新興毒品的崛起所產生的問題，因其成分複雜，常須送驗後始知其中成分，更嚴重係在目前樣品資料庫尚未齊全，可能無法完全確定其中成分。對少年而言，其根本無法辨識所施用的是何種毒品，一旦經查驗後發現含有一、二級毒品的成

²⁹ 釋字第 664 號解釋，陳新民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6-7。

³⁰ NPS 即新聞報導所稱的「新興毒品」。林淑娟、吳宜庭，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國際間之立法列管概述，管制藥品簡訊第 75 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 年 4 月，頁 1。

³¹ 警查獲毒咖啡包 送驗驚現成分含「殭屍浴鹽」，<https://udn.com/news/story/2/2350517>，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1 月 12 日。

分，即便與少年所認知的事實不同，少年也會從原本虞犯身分，依其年齡而可能有刑事責任的問題。這會導致原本對少年虞犯的第一層攔截，不讓吸毒者變成吸毒者的防治失效，反而將這些原本非吸毒者貼上標籤，使其成為吸毒者。因此在新興毒品崛起後，對於少年虞犯的吸食迷幻物之要件，應重新思考其範圍和定義。

參、少年保護處分的爭議

過去虞犯事項中的「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多指三、四級毒品，因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相較一、二級毒品低，又因價格低廉，容易取得，致使青少年成為使用者大宗。基於對未成年者「以保護為優先」原則，現行對於施用三、四級毒品等迷幻物品，以輔導矯治為優先。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 11 條之 1 第 3 項明定，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罰鍰及接受講習之規定；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庭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經調查、審理後，依個案情狀考量，若認案件情節不甚嚴重，通常予以保護處分，如訓誡計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交付機構安置等；情節嚴重者則可以施以感化教育處分³²。

以保護處分中對少年最具影響的感化教育而言，現行計有三所感化教育之矯正機構，分別是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新竹誠正中學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³³。而感化教育在現行上的執行困境較嚴重者有三，分是學制上的缺失、特教與醫療等專業不足，以及少年矯正機構內人員的思維等問題³⁴。目前三所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中，僅誠正中學能協助少年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其他兩所輔育院最高年級僅至高二班，導致年紀較長之受感化教育的非行少年，無法在機構內取得高中職學歷³⁵。監察院並針對矯正署、教育部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規

³² 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41 及 42 條。

³³ 參考 <http://www.ctg.moj.gov.tw/ct.asp?xItem=5186&CtNode=7513&mp=074>，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網頁；<http://www.chr.moj.gov.tw/ct.asp?xItem=60620&CtNode=7498&mp=073>，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網頁。

³⁴ 何明晃，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6 期，2016 年 12 月，頁 26。

³⁵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二），監察院編印，2015 年 12 月 31 日，頁 720。

定，將少年矯治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的違失，提出糾正案³⁶。少年矯治機構學生教育是排除在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的收容者無法順利取得高中文憑，致離開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至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並且，少年矯正機構對未能主動發掘及通報，似有特殊教育需求的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這亦會影響矯正成效³⁷。

在少年矯正機構中的的人員，其考選、訓練及任用與成人矯正體系無異，且非行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執行期間所依憑之相關法令規章，亦是基於成人矯治思想而建立，惟少年與成人兩者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尚處於人格發展階段，行為矯正及人格塑型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後者人格已定型，在矯正方式上兩者應有極大差異，現行少年與成人矯正機構的人員培訓並無太大差異，會使矯治成果打上問號³⁸。

以上所討論的是司法上少年事件的爭議，包含少年虞犯的要件的認定，以及少年保護處分的問題。少年依其年齡正處於學齡中，如案例中 A 是在學中的國中生，在移送進入司法程序之前，A 在校園內會進行何種先行輔導，倘若 A 輟學而中斷學業或未繼續升學，在無法獲得校園資源下，對於未能獲得學校輔導資源的 A，在現制下有何相應措施，以下將分別介紹。

第三節 現行校園藥物濫用輔導措施

對於少年虞犯此等非行少年，在進入司法程序前的行政輔導措施，在學中的少年理應由學校先行輔導，校園輔導措施為第一層次的預防截斷，具有把關的功能，避免讓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系統。惟案例中的 A 一旦輟學或未再繼續升學，

³⁶ 參 103 司正 007 號 糾正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二），監察院編印，2015 年 12 月 31 日，頁 726。

³⁷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二），監察院編印，2015 年 12 月 31 日，頁 731-732。

³⁸ 何明晃，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6 期，2016 年 12 月，頁 29。

則無法再由學校進行輔導，此時校外的輔導應由何機構權責，以及後續追蹤措施應如何與校園輔導並行。而在校園輔導成效未果下，必須考慮以更專業的人力對 A 進行評估，但即交由司法機構對少年進行處遇是否妥適，或能有更多元的行政措施對 A 施用毒品的行為進行矯治，這涉及少年事件的法律適用及轉向制度的可能。

第一項 春暉專案的輔導措施

春暉專案源於教育部為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於 1990 年 12 月頒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復於 1991 年 9 月結合「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等共三項工作，成立「春暉專案」，為我國教育單位在處置在學學生濫用藥物、拒絕菸、酒、檳榔及性行為等有害身心發展之物質或行為，藉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之專案計畫³⁹。分別有一級預防的事前宣導教育，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的列管清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以及三級預防的矯正戒治，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防制學生之偏差行為⁴⁰。

第二項 對於在學學生的預防及輔導

教育部制定的春暉專案提供各級學校輔導的依據，各級學校得依據春暉專案訂定具體實施辦法，以下以雲林縣口湖國中「學生濫用藥物輔導戒治」實施辦法為例⁴¹。

現行春暉專案的輔導流程，可分為「三級預防」階段，在本案中針對阿翔此種高危險、高關懷群篩檢，已進入二級預防階段，篩檢分為初篩（以快速檢驗試劑檢測）及複驗（送檢驗機構化驗）二種。在師長發現阿翔常翹課、翹家以及上

³⁹ 溫俊明，校園新興毒品防治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 1 月，頁 35。

⁴⁰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96 年 11 月 8 日台軍字第 0960166691 號函修訂。

⁴¹ <https://sites.google.com/site/kouhuguozhongchunhui/xue-sheng-lan-yong-yao-wu-fu-dao-jie-zhi-shi-shi-ban-fa>，口湖國中春暉網，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

課總是精神不繼的情況，符合「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⁴²」規定：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4.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5.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等身分與情事，即可對阿翔進行採尿初篩。試劑初篩反應呈陰性者，採持續觀察方式辦理，若有再吸食毒品之虞，應列為高關懷群學生；若初篩結果為陽性者，應進一步將尿液送交檢驗機構再確認；而複驗是由市教育局協助辦理，尿液檢體經檢驗機構再確認結果為陰性者，採持續觀察方式辦理，若有再吸食毒品之虞，應列為高關懷群學生；確認結果為陽性者，由學校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人員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並通報校安中心列管，期間每週或連續假日後實施快數檢驗試劑篩檢。

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並聯繫家長知情，若發生有學生及家長拒絕篩檢情事，則通知少年隊、校外會、家長、學校輔導人員協商協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26、28 等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在二級預防階段，A 篩檢呈現陽性者，學校將對 A 進行輔導，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⁴³，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預計於 3 個月內協助戒除；在學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輔導資源外，縣市或社區相關輔導機構亦可提供相關資源，提供藥物濫用相關諮詢管道，並協助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⁴⁴。

⁴² 參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一款「特定人員」之附表，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⁴³ 校安中心全名為「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職司建立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教育行政單位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系統，以及彙整各學制校安事件通報類別統計等項。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第 1、2 條。

⁴⁴ 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即成立社區藥局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落實社區藥物濫用的防制宣導，在發現家人疑似藥物濫用的情況，都可到社區藥局尋求協助。

<https://tw.news.yahoo.com/%E5%8C%97%E5%B8%82790%E7%A4%BE%E5%8D%80%E8%97%A5%E5%B1%80-%E5%95%9F%E5%8B%95-%E8%97%A5%E7%89%A9%E6%BF%AB%E7%94%A8%E9%98%B2%E5%88%B6%E8%AB%AE%E8%A9%A2%E7%AB%99-042336965.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6

在三級預防階段，A 若經輔導 3 個月後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輔導機構繼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毒品⁴⁵。

第三項 對於未在學的少年輔導措施

未具學生身分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行為時，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時也有接續為輔導之權限。

關於後續的輔導計畫，目前由衛生福利部主導，配合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諮商人力、少輔會⁴⁶進行輔導，部分業務並委由各縣市民間團體為之。主要原因在於少年虞犯問題，本就非屬衛生福利部之業務，在人力資源無法因應的情況下，只能委由民間團體進行支援。在未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前的積極進行輔導，期望於進入法院時，因其輔導成效顯著而讓法官為不付審理之裁定⁴⁷。

而對於未在學中的少年，現行由少輔會與地方毒品防制中心相配合，進行輔導與追蹤，但由於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偏遠地區少輔會的人員配額不足，致使非都會區的少年在輔導與追蹤上能獲得的資源與都會區相較會呈現落差。少年毒品問題無論在學與否，對於輔導與矯治應有同等的資源予以協助，若於進入司法程序前，統一由縣市主管機關進行一定期間的輔導與評估，使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司法程序前的轉向機關，統一縣市的主管資源，將有利於對少年的輔導。

月 20 日。

⁴⁵<https://sites.google.com/site/kouhuguozhongchunhui/xue-sheng-lan-yong-yao-wu-fu-dao-jie-zhi-shi-shi-ban-fa>，口湖國中春暉網，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

⁴⁶ 少輔會全名為「少年輔導委員會」，由直轄市以及各縣市政府成立，落實教育宣傳、救援取締及輔導重建工作。

⁴⁷ 黃唐施，從轉向制度論我國少年法院之定位－少年輕微非行處遇決定機關之探討，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7 月，頁 100。

第四節 少年毒品問題的法律適用

案例中 A 在未成年至成年期間，其行為亦從一開始的少年非行行為，進一步成為施用毒品行為，最後更成為販毒者。在其少年施用毒品階段，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由少年法院（庭）進行審理。惟從結果觀察，司法處遇在少年施用毒品階段即介入，並無達到矯治之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基於保護少年的前提，在司法機關介入前是否有通報行政機關之義務，行政、社福體系得否先行或併行於司法系統，為本節討論之重心。

第一項 少年事件的法律適用

少年事件處理法性質，同時具有程序法及實體法的性質，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及有虞犯行為，為受理之基本條件，並規定就特定犯罪及虞犯少年，踐行調（偵）查及審理（審判）程序，及如何執行保護處分，具備程序法與實體法的內涵⁴⁸。

而其在法律體系上的地位，是刑法及刑事訴訟的特別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不適用一般成人，僅適用於特定之觸法兒童、少年或虞犯少年，雖然少年之犯罪行為，適用於刑法之規定，科以刑事處分，但少年事件處理法有特規定者，應優先適用⁴⁹。即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後，應適用少年事件法所規定之法律，依法踐行處理程序。

在案例事實中，A 被驗出有施用二級毒品之情事後，便從學校的行政體系進入司法流程，少年法院審酌情事後，令入少年輔育院進行感化教育。這是刑事法上的執行，而在行政輔導方面，在離開校園的行政輔導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必須通報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後會在 24 小時內分級分類處理。A 在進入司法程序後，仍被納入社福的行政系統之中，

⁴⁸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修訂十一版，2016 年 2 月，頁 9。

⁴⁹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修訂十一版，2016 年 2 月，頁 9。

可對 A 進行個案追蹤及輔導，不致成為追蹤輔導的黑數。若依照王委員的草案建議，A 在進入司法系統後，即毋須再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A 等同被排除在社福體系之外。

即使 A 被移送少年法庭後，少年調查官可再轉介社工協助，但若社工未在第一時間介入，A 已進入少年觀護所觀察一段時間，這對於初犯者的影響及打擊非常大。相較之下，若行政與社福單位一開始就進場，了解 A 家庭狀況後，除了可對於法院提出適當的處置建議，並能及時提供治療、特教、職訓等資源，讓 A 此類個案不至於被排擠在社福體系之外。不能因為觸法或是虞犯少年的身分，就不視為緊急的個案處理⁵⁰。

政府現正推動的「新世代反毒策略」，應優先針對有偏差行為、高風險少年，配置類似司法社工與青少年社工的專責輔導人力，或直接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亦可思考，是否要針對特殊狀況，放寬必須要於 24 小時內通報的規定，或是將兒童及少年案件，進行更明確的分級分類處理⁵¹。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缺乏對於吸毒少年通報機制，若想避免吸毒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在少年事件中制訂轉向制度，是值得思考的方案。

第二項 少年轉向制度

壹、刑事政策的轉變

在早期刑事思想尚未發達前，少年犯與成人犯同樣接受如應報性主義觀念之嚴刑峻罰，例如我國 1935 年制定現行刑法時，就認為少年犯罪應施予感化教育可知⁵²。經過刑事政策的發展，觀念上之第一步改變乃認清兒童與少年之本質，

⁵⁰ 李昭安，王育敏修法動「通報機制」 保護官憂吸毒少年只剩移送沒保護，上報，2017 年 10 月 23 日，http://upmediawebmag.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7376，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⁵¹ 李昭安，減輕社工負擔搞錯重點 萬名吸毒少年恐遭「漏接」，上報，2017 年 10 月 24 日，http://upmediawebmag.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7389，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

⁵² 吳芝儀，我國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2009 年 12 月，頁 198。

建立一項共識：「少年並非小大人」。其主要意義，為確認少年具獨立的主體性，由此觀念出發，逐漸納入教育改善主義，科學主義、個別化主義及刑罰謙抑主義等四大原則。自十八世紀以來，在少年犯罪政策上，各國立法例開始傾向應與成人犯有不同之刑罰與處遇，且在刑法的量刑上也選擇減輕，對於施以矯治之感化教育為例外。認為年幼之犯罪者，盡量採取適當的矯治與輔導，消除其犯罪可能，避免嚴厲化的處遇，導致日後產生成為成年犯與習慣犯之後遺症。將舊有對於「行為」採取報復性之刑法，扭轉為對於行為人採取「特別預防性之行為者刑法」。刑法之意義，並非對於有問題之刑事責任加以報復，而係對於將來之犯罪行為加以防禦。其防禦方法，並非懲罰壓抑，而係教育性之社會化措施。因此刑罰措施必須個別化，且必須依據行為者人格之特性，以及其教育上之需要性⁵³。從二十世紀初後，始將少年法與成人犯罪分開，對於少年適用特別法規範，特點是以少年正值人格發展階段，宜施以教育性及保護性處遇，僅在重大刑事案件之情形才例外科以刑罰⁵⁴。

少年虞犯是否應屬於少年司法管轄的範圍，亦屬刑事政策之範疇，為許多學者所爭論的焦點。贊成的學者⁵⁵多基於社會防衛及國家責任的立場，認為少年身心不成熟經驗不足，刑事政策應以保護為理念，防止其累積偏差行為到惡害。反對的學者⁵⁶所持的見解則認為，從司法之本質以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從教育功能取向而論，此乃教育行政體制的責任範圍，卻造成司法擴大干涉行政之弊。

貳、轉向制度的內涵

標籤理論認為偏差、犯罪行為並非某些特定行為之內在本質，而是社會及旁觀者所賦予的定義，一個人之所以成為行為偏差者，乃是成長過程中「重要他人」對其行為加以標籤。而最嚴重之標籤是指警察逮捕，及法院判罪科刑所造成

⁵³ 沈銀荷，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3，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8 年 4 月，頁 6-7。

⁵⁴ 洪淑華，處置少年虞犯理想模式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頁 43-44。

⁵⁵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頁 354。

⁵⁶ 陳玉書、郭豫珍，少年司法政策與體系研究，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 年 10 月，頁 301 以下。

的前科烙印⁵⁷。因此贊同標籤理論者認為，勿輕易讓少年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以免造成更多的再犯及成人犯，轉向制度的構想由此源起。「轉向制度」(diversion)又稱為「司法外審判」或「司法外處遇」，指少年偏差行為被舉發後，未經司法審判，將非行少年預先篩檢過濾到少年司法體系之外⁵⁸。

轉向制度著重於少年非行與成人犯之不同，基於對少年身心保護的立場，盡量縮小或限制以往所確立之機構處遇、保護管束、假釋等傳統性犯人處遇之轉向或代替對策⁵⁹，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程序。因此轉向制度也必須有其前提要件，少年非行事件須情節輕微且非累犯，針對這類案件，由司法以外程序處理，也是一種刑事上捨棄處分權，亦有稱之為不干預措施之轉向處分⁶⁰。在少年事件法修正之初，曾有為保護少年虞犯或未滿十四歲而觸犯刑法之少年或兒童，擬於少年法院下增設「轉向委員會」，將非行情節輕微之少年或年齡尚稚之少年或兒童，經由該委員會討論後，直接將少年或兒童交付社會福利機構或家長處理，使之毋須過早進入法院之審查體系⁶¹。在修正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犯罪未設最低年齡之情形下，轉向委員會之設置確有其功能性，但最終轉向委員會因為制度設計上的疑慮，並未納入新法中⁶²。

現行少年事件法中並無「轉向」一詞，較相關的只有「轉介⁶³」的概念，但

⁵⁷ 郭靜晃、曾華源，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頁14-15。

⁵⁸ 洪淑華，處置少年虞犯理想模式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頁82。

⁵⁹ 林尚蔚，司法少年轉介輔導之探討，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15。

⁶⁰ 洪淑華，處置少年虞犯理想模式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頁82。

⁶¹ 司法院，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九輯第十五篇，司法院印行，1999年6月，頁92。

⁶² 1997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時，謝啟大立委等人提案之第18條之1修正草案，建議於少年法庭下增設轉向委員會，但最終並未被納入新法。反對理由者主要因：轉向委員會之設計，可以避免少年過早進入法院而留下終身無法磨滅的烙印，又可適當對各類型的少年予以適當輔導，是合宜的設計。但美國在採行此制度時，主要權責機關是警政、社政部門，由這類單位發揮篩選功能，使非行少年盡量不進入司法系統。但提案之轉向委員會是設置於司法系統內，仍有進入司法系統而被貼標籤之疑慮。同時仍須考量到：有無違憲之虞、轉向委員會之成員構成、資料審查等條件。討論意見參考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36期委員會紀錄，1996年，頁18；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3期審查委員會紀錄，1997年，頁318-319。

⁶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參照：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者，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兩者並不能畫上等號，「轉介」係指對於特定問題或需求尋求合適的專業幫助，是使個案在經司法程序後，在安排適當處所予以輔導矯治⁶⁴，為保護處分之一種，與審前的「轉向」制度截然不同⁶⁵。因此有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真正的轉向制度，但從兩者的制度法理來看，「轉向制度」強調的是程序前的處遇，而「轉介」雖仍需經少年法院的審理，但尚在調查階段，於經調查後而不付審理程序，可認為是一種類似轉向制度的措施⁶⁶。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或其他迷幻藥品屬虞犯行為，施用原因多為好奇誤用，或是受同儕影響，心癮大於身癮的情況，且在少年藥物濫用案件，並無犯罪被害人，此時使少年進入司法程序，有過早將少年貼上標籤的疑慮，一旦被貼上犯罪的標籤，會增加日後少年復歸的困難。在現行的少事法轉介制度，法院係根據少年調查官的調查結果，判斷事件是否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而為轉介處分，其後轉介處分之執行，亦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在轉向制度中最令人感到疑慮的是，審前轉向之判斷應由何單位負責、單位的構成員如何挑選、以及在審查是否轉向時如何審查、是否具有公正性及可信性，這亦是在 1997 年時轉向委員會草案並未通過的原因。對於審前轉向的負責人員，應認為可由熟悉少年事件流程的少年調查官擔任。審前轉向評估可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舉例而言，警察機關為第一線執法人員，查獲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時，對於其是否為初犯、情節是否嚴重等，自是最為了解，與查獲後通報各縣市的少輔會，並與少輔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況，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向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⁶⁴ 施奕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的探討，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7 月，頁 2。

⁶⁵ 胡中宜，少年犯罪轉向計畫之比較研究：以美、德、港、台四地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2005 年 9 月，頁 3。

⁶⁶ 黃唐施，從轉向制度論我國少年法院之定位—少年輕微非行處遇決定機關之探討，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7 月，頁 57。

會社工人員進行評估，對於少年可否責付進行初步判斷。而將「先議權」交由警察機關的疑慮，除了警察機關對於法律要件的解釋可能不夠嚴謹外，警察機關有服從上級命令，導致影響處分公正的可能性。若在第一階段，由警察機關與少輔會同作評估判斷，應較為客觀；而第二階段，在警察機關與少輔會社工人員評估後，將處遇意見呈送少年調查官，由少年調查官開審前會議，若認為情節輕微，可決議將少年轉向少輔會或其他社福機構進行輔導，並可交付家長與機構共同合作；在第三階段為救濟程序，少年調查官應將調查報告與處遇意見交給法官，若少年的監護人對轉向處遇結果不服時，得向法院申請重新審查⁶⁷。

A 從原本的單純施用毒品，進一步成為販賣毒品者，校園的預防及輔導措施，並未發揮第一階段的攔截作用。而在接受保護處分，進入少年輔育院，以長時間類監禁的方式亦未能矯治其行為，在學業上亦未能順利銜接而未能繼續升學。在考量對於 A 身心上的最佳保護，司法處遇前的轉向政策在不使少年標籤化的情況下，使非行少年能持續學業不中輟，並能與同儕能保持正常的社交聯繫，對於日後復歸社會較有助益。A 成年後兼有施用及販賣毒品行為，在法律適用上亦從少年事件處理法變更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犯罪有何規定，販賣行為較施用毒品是否更具有行為上的非難性，修正草案中對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行為有加重刑責之建議，刑罰的作用以及販賣行為的可非難性基礎為何，將於下一章節提出討論。

⁶⁷ 楊士隆、馬躍中等，涉毒少年以行政先行替代司法處遇之可行性之研究，藥物濫用防治第 1 卷第 3 期，2016 年 12 月，頁 20-21。

第三章 毒品犯罪刑罰之正當性及有效性

第一節 毒品犯罪之刑法規範性

第一項 施用毒品的除罪化與入罪化

在立法論上，施用毒品是否適合除罪化，對於施用毒品者，施用毒品行為主要傷害的對象，屬於無被害者犯罪或道德犯罪⁶⁸，將其犯罪化係因違反社會規範道德、公共意見或社會政策，刑罰是否應該干涉非道德行為，一直為有爭議的問題。較為複雜的是，施用行為是否除罪化不僅是法律問題，同時也涉及國家文化及民眾接受度的問題。目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具刑事上的責任，而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以行政罰處理。對於施用毒品除罪化的疑慮，也可能來自目前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處罰似乎無法達到防治之效。現行法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僅予以行政裁罰及講習，講習的目的是希望能宣導毒品的正確知識，但對於不參加講習者，目前實務上並無強制措施，運作上遭遇相當的瓶頸。為有效遏止第三、四級毒品氾濫，對於多次施用毒品者，是否應賦予更強力度的強制措施或刑罰，這是現行法存在的爭議⁶⁹。

而除罪化的問題涉及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定位問題，現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仍有濃厚的刑罰色彩。目前對於施用第一、二級的毒品成癮者採「病犯」之認定，未能充分反應成癮者的「病人」特質⁷⁰，監所內的機構式戒癮對於單純施用者難收實質之成效。在等同監禁的機構戒癮，受刑人或被收容人在自由上被剝奪，人際關係亦同時被剝奪，雖然目前監所在特定條件下，受刑人享有「返家探親」及「與眷屬同住」之權利，以紓緩受刑人與家屬隔離之痛苦。但

⁶⁸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2月三版，頁85。

⁶⁹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5年1月，頁VI。

⁷⁰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等，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08年11月，頁47。

對大多受刑人或被收容人而言，可能因累進處遇級別未達標準，或因違規等因素而缺乏此機會，只能透過接見的方式與家屬進行接觸⁷¹。要能成功戒除毒癮，絕大多數仍須仰賴個人意志、來自家人及重要他人的支持⁷²，但以現行監禁式的機構戒癮，反而不利於成癮者與重要他人建立連結。一則自監禁本身即是造成關係斷絕的主因；再者因監所限縮收容人接見及通信次數，甚至以禁止接見與通信為管理手段，如此阻斷關係，更不利於戒除毒癮⁷³。在監所內戒治亦是增加接觸成癮物質來源的機會，單純的施用者在監所內容易接觸到更多的毒品資源，如更多的供應者、更多的毒品類別，就有認為監所其實是個大染缸，微罪者在進入監所後，反而獲得學習犯罪的好機會⁷⁴。由此看來，機構處遇反而是反毒戰爭中的絆腳石⁷⁵。矯正機關長久以來觀護人力不足的問題若持續未加以改善，將直接影響毒品觀護成效，而無法有效發揮諮商輔導、協助社會復歸等處遇的功能⁷⁶。加上各機關臨床心理師及社工等預算員額普遍嚴重不足，專業人力不足會影響治療輔導的效果⁷⁷。現行人罪化的監禁模式並無法解決毒癮問題，近來較提倡以醫療搭配社區處遇進行毒癮戒治，包含密集觀護、在家監禁、電子監控等方式，期望能較監禁式處遇達到更良好的效果⁷⁸。

⁷¹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9月五版，頁354-355。

⁷² 蔡田木，「解鈴仍需繫鈴人，戒毒要靠吸毒者」—戒毒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人物仍是吸毒者本人，犯罪學防治研究專刊第五期，2015年7月，頁50。

⁷³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3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3-討3_林文蔚委員。

⁷⁴ 譔立中司長發言：「因為很多人在監獄裡面越學越厲害，那怎麼辦」，「擴大『施用毒品罪醫療前置化』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下：政府部門、結語），2016年8月5日，參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顧立雄/-擴大施用毒品罪醫療前置化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下政府部門結語/727961900680181>。

⁷⁵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3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3-討3_林文蔚委員。

⁷⁶ 馬躍中，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司改論壇_中正大學場次，2017年5月10日。

⁷⁷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3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3-討3_法務部，頁3。

⁷⁸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法務部提，2017年5月11日，頁4。

第二項 毒品犯罪重刑化之檢討

打擊毒品問題，除了對毒品成癮者的刑事政策，政府亦祭出強力的緝毒措施，並有嚴格的刑事責任。除此之外，施用的前階段「持有」行為，在超過特定數量下，也被認為是具有高度風險，而設有刑罰的行為。毒品成癮者在其施用毒品的過程中，與販賣、運輸以及持有行為息息相關，在討論毒品成癮者的立法對策時，亦應討論相關毒品犯罪的立法，對於毒品成癮行為能有較全面的認識。

目前對於製造、販賣、運輸各級毒品，均訂立較重之法定刑，重刑化是立法者的嚇阻手段。立法者為何對於製造及販運行為給予嚴懲，其一是因為此類行為的背後皆有犯罪組織操控，其二是涉及對於毒品犯罪侵害法益的時點認定，若毒品造成侵害的時點是在製造、販賣及運輸階段即造成潛在的風險，則有刑罰前置的必要⁷⁹。這涉及兩個層面的問題，一是製造及販運行為究竟侵害何法益，二是重刑化是否具有正當性的基礎。

有爭議的除了製造及販運行為，尚有「持有」行為。持有雖是一中性行為，但持有目的依照常理推斷，不外乎供自己或他人施用，而在判斷上以持有數量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 11 條於持有毒品特定數量以上，即推斷有販賣風險，須以刑罰論處，而針對數量的測量以「純質淨重」為標準，有認為在實務操作上有其困難，費時費力，也有認為這是導致標準過寬的原因⁸⁰。從立法解釋論上，在毒品犯罪對於行為構成要件的解釋，以及罪數的評斷，都會涉及到刑法謙抑性和是否過度擴張構成要件的問題。關於施用毒品在目前尚未除罪化之前，實務上對於施用毒品罪的見解是採取一罪一罰，對於數次施用一、二級毒品者，鑑於施用毒品之成癮程度隨個案而異，未必於短期內即能戒除毒癮，站在協助施用

⁷⁹ 賴玉真，我國毒品買賣犯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43。

⁸⁰ 參考趙天麟委員（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91 號）及王育敏委員（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80 號）在草案中的提案理由，趙委員在提案理由中提及，查扣毒品的「定性」與「定量」兩種，分別是毒品成分類別，以及毒品純度多寡，警察機關送交非政府機關鑑定時，定性分析已需花費一筆費用，再做定量分析，又需另外計費，所費不貲。建議刪除原條文「純質」的規定。而王委員在提案理由中認為，以純質淨重為裁罰門檻，標準太過寬鬆，導致販毒者有規避處罰的空間，應將純質二字刪除。

毒品者戒除之角度，是否應認定係單純一罪，以有效協助其戒除毒癮，復歸社會⁸¹。

立法院 2017 年第九屆眾會期的提案，有多個草案⁸²係針對販賣毒品罪的加重刑責，無論是對於罰金金額或是監禁刑期的提高，提案理由認為毒品防制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對於來源的管控，提高刑罰以達對於製造、販運毒品者的嚇阻。在眾草案中，僅針對罰金金額及刑期提出修正，從形式的構成要件來看，似無關漏之處。但立法草案中沒有對於加重刑責的正當性提出討論，並且在條文中的「販賣」的定義，在過去的實務上一直存有爭議，在眾草案中亦無對此提出討論。所以首先對於處罰的目的、正當性及販賣行為的可非難性進行討論。

從草案的立法理由可發現，提案將刑責提高，不外乎是藉此作為一種防治手段，藉著重刑來處罰犯罪者，也藉此嚇阻潛在的犯罪者，但將刑罰作為嚇阻犯罪的工具是否具備正當性，應從刑罰的作用討論。學理上通常將刑罰目的區分為犯罪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三種。隨著刑罰論研究的進步，學者間已經產生三種刑罰目的不能偏廢的共識，使得刑罰目的走向綜合理論；但綜合理論並非全面融合，而是犯罪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間形成主輔關係，所以在綜合理論仍會因何種理論為主，而有不同的論調⁸³。

應報理論者立論的基礎在於刑罰惡害及罪刑惡害等量或等價⁸⁴。根據報應刑思想，刑罰的程度必須與犯罪惡行的程度相當。換言之，罪刑相當，才是正義理念的表現，也是「罪責原則」之理論根源。也由於報應刑理論要求刑罰輕重必須與罪責大小相當，使得刑罰權的行使是否正當，得有一檢驗標準⁸⁵。而也有從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學說上將犯罪預防分為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兩者最大的不

⁸¹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3 次增開會議，資料編號：5-增 3-討 2_法務部，頁 5。

⁸²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29 期上冊 4431 號，頁 3；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33 期上冊 4435 號，頁 15；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 82 期全冊 4379 號，頁 7。

⁸³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77-78。

⁸⁴ 趙秉志，伍-9-司秋菊運輸、販賣毒品案法理研究，中國疑難刑事名案法理研究（第二卷），2008 年 1 月，頁 450。

⁸⁵ 王皇玉，論刑罰的報應與預防作用，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頁 166。

同，簡言之，一般預防是從犯罪尚未發生的角度觀察，思考如何杜絕犯罪的發生，其具備雙重意義，一是人民在動念著手犯罪以前，因懼怕刑罰而卻步，是消極的一般預防；二是對於以身試法的犯罪者，刑事司法體系能依法律規定執行，積極消滅人民潛在的犯罪意念⁸⁶；而特別預防是以罪犯的「再犯危險性」為基礎⁸⁷，以此作為刑罰是否發動及其刑度輕重的依據。假如犯罪欠缺再犯危險，自無預防必要，刑罰不妨從輕或免除；反之，犯罪若有再犯危險，為了預防犯罪，刑罰才有發動意義。消除罪犯再犯危險性，也就是「再社會化」，才是刑罰目的⁸⁸。

在此討論刑罰的目的與作用，係因於在現代社會常被稱為風險社會，所謂「風險」其實有相當多樣的定義與樣貌，在法學領域中所使用的風險，大抵指涉一種危害或「負面結果」的潛在風險。現代社會產生的高風險領域包含、環境保護、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其中犯罪問題亦是如此。以本文欲討論的毒品問題來看毒品犯罪問題來看，其氾濫問題在近年變的日益嚴重，不易控管，因為新興的交易方式、施用方法以及毒品成分，使得風險控管變的困難，由最近的毒咖啡、毒小熊軟糖等新興毒品便可發現，科學技術的進步導致新的合成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往往會產生新型態無法預知的風險。當代風險的二重意義，不確實性及不安全性，亦即這種風險意味被害機率或被害程度難以確實預測，同時，由於行為與結果間，時間與空間上往往差距過大，事後難以歸責於特定對象⁸⁹。以毒品犯罪而言，其犯罪歷程就是從一中心點不斷向外擴散的網絡，從犯罪行為到發生法益侵害的結果間，往往難以歸責及舉證。既然風險歸責於現行的法規體制無法被有效評價，以及其所帶來的損害亦無法由保險制度有效保障。因此法律手段仍是現代社會對於風險的必要防治的手段⁹⁰。

犯罪應報理論下，刑事司法能否對侵害法益行為進行懲治，為刑罰正當性的

⁸⁶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7月頁84。

⁸⁷ 張麗卿，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元照出版公司，2011年三版，頁154。

⁸⁸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7月頁85。

⁸⁹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總號：1，2016年6月，頁71。

⁹⁰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10卷1期，2013年6月，頁122。

問題。而預防理論強調的刑罰作為預防手段，是否能達到嚇阻以及預防再犯的成效，此為刑罰有效性的探討，兩者係不同層次的問題。

第二節 刑罰正當性問題

對於高風險領域的保障，刑事制裁就被當作有效控管風險的手段。為了有效控管風險，刑事制裁發動的重心，從過去的「法益侵害」為中心的規範模式轉移到以行為規範之樹立，達到事前預防作用的「法益保護」模式。除了講求實效的實質規制層面外，刑罰積極主義之下，刑事手段的運用也意味在不安社會下所提供了象徵性的安全感⁹¹。

從外部觀點觀察刑法是否必須負擔預防的機能，面對風險社會的不安，刑法的法益保護機能，若能從事後處理轉換成事前預防，則更能達成風險社會下的法益保護⁹²。風險社會實際上所需要的是「風險微量化」的規範手段，又刑罰與刑法手段也就只能夠為了實現次目的而具有正當性，因為風險社會特別呈現出一種不安全的社會結構與情緒氛圍，所以社會需要國家提供一套擔保儀式，此一擔保就是刑法與刑罰的正當性所在⁹³。

而從內部觀點觀察會發現其中已有法益概念的變化，事實上從刑法的保護法益功能來看，刑法所保護的法益範圍，不僅是法益的實害而已，也已經是包含著法益的危險在內。這從刑法中既存的危險犯、未遂犯等規定即可得知⁹⁴。刑法上對於應受規範禁止的範圍，擴張為具備破壞或是危及整個社會系統等危險行為，典型代表者為環境汙染、毒品濫用、國際性組織犯罪及其他為解除衝突而形成的特殊暴力型態。社會群情同時也形成一股刑法應當積極擴張適用範圍的壓力⁹⁵。

⁹¹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總號：1，2016年6月，頁72。

⁹² 王正嘉，風險社會下的刑法保護機能論，法學新論第6期，2009年1月，頁83。

⁹³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10卷1期，2013年6月頁127。

⁹⁴ 王正嘉，風險社會下的刑法保護機能論，法學新論第6期，2009年1月，頁91。

⁹⁵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10卷1期，頁131。

第一項 販賣毒品罪

壹、販賣毒品罪的法益侵害

毒品的流入有其歷史淵源，最早在唐代時由阿拉伯商人將罌粟及其製品鴉片傳入，罌粟的果殼可入藥，具有止痛止咳之效，在《本草綱目》中有記載，因此最初罌粟並不被當作毒品，而是藥品。直至清代雍正年間頒布吸食、販賣鴉片之禁令，才開始有毒品犯罪之問題⁹⁶。因此毒品犯罪是在特定背景之下，出於政府管理社會的目的而產生的，當社會的經濟、歷史條件發生變化，社會對毒品的認識、使用也發生變化的時候，毒品犯罪的社會危害性也會隨之發生巨大的變化⁹⁷。

若認販賣毒品認為是可非難的行為，表示此行為對法益有所侵害，而販賣毒品所侵害的不僅是對國家與社會法益的侵害，也是對生命、身體健康法益。所謂國家社會法益是抽象的制度性利益，且並非每一次販賣毒品行為都會直接危害到這樣的利益。如有些毒品販賣者，只是偶爾少量販賣毒品給吸食同好；有些則是吸食者自己身上的存貨，而非專業性地販賣毒品給他人。這種販賣毒品態樣，並無與犯罪組織掛勾，所獲取的利益可能只是毒品的成本，而非暴利，若在這種情形就推定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國家安全，則過於武斷⁹⁸。

若從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健康法益來看，販賣毒品罪只是將毒品帶進消費者可得支配的範圍內，基本上應未直接侵害到特定多數人的身體健康，更未實際侵害購買者的身體健康法益。因此，刑法在販賣階段就加以介入，毋寧是在購買者健康損害實際發生之前，就介入處罰販賣者。這樣的處罰規定預設了一個立場，就是只要販賣毒品給他人，不管他人施用或不施用，只要取得毒品，就有損及購買者身體健康的可能性。因此，立法者將處罰的時點，向前推移到販

⁹⁶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12月初版，頁3-4。

⁹⁷ 趙秉志，伍-9-司秋菊運輸、販賣毒品案法理研究，中國疑難刑事名案法理研究（第二卷），2008年1月，頁455。

⁹⁸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四期，2005年4月，頁249。

賣者販賣毒品之際，擬制在此階段即已具有對購買者身體、健康損害之危險⁹⁹。於此要討論的是立法者將處罰時點前置的方式，即以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模式處罰毒品問題，是否具有可非難性，以下將先探討抽象危險犯的法律性質，進而判斷是否具有可非難性的依據。

貳、抽象危險犯的法律性質

為了有效處理現代社會中的風險問題，有必要將可罰性界線前移，為了符合需求，刑法必須改變原有的嚴格歸責結構。受限於當代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實務上往往難以證明個案中的因果關聯性，如果因此而讓某些違反行為準則的高風險行為不受處罰，刑法不免放棄對未來風險的管控。因而有認為，唯一的辦法就是採用不需要判斷結果可歸責性的抽象危險犯¹⁰⁰。抽象危險犯因此被認為是一種截堵的構成要件¹⁰¹。只要行為人實施一個定性行為，刑法可直接介入處罰，透過抽象危險犯的立法，任何違反刑法行為規範者，都能夠無障礙地受到制裁，前置的處罰機制自然更能落實刑法的一般預防效果¹⁰²。

抽象危險犯是一個行為的獨特危險性，被當作刑罰制裁的原因，行為可罰性與實際是否出現危險狀態無關。即使一個被立法者認為有危險的行為，在實際上並未造成危險狀態，依然是可罰的。抽象危險犯的例子，在刑法中如放火罪、妨害公眾飲水罪等¹⁰³。其不法評價重心在於「行為本身所帶有的危險性」，然而這些危險性與實害之間的「經驗上的關聯性」往往不夠充分，由於抽象危險是一種「不斷地迫近實害」的危險，也是一種難以把握的危險，因此是刑事司法上的難點。以新興的食品安全為例，食品添加物可能在持續使用數年後（時間性影響），或是累積達一定數量後（數量的因素）才會引起健康的危害，因此在長時間、數量累積等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導致原因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難以獲得確認

⁹⁹ 錢建榮，「買」或「賣」搞不清楚？！（下）—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三號等四則犯毒判例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 No.211，2012 年 12 月，頁 117。

¹⁰⁰ 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 159 期，2008 年 8 月，頁 239-244。

¹⁰¹ 林東茂，抽象危險犯的法律性質，刑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8 年初版，頁 181。

¹⁰²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2011 年 10 月，頁 144。

¹⁰³ 林東茂，抽象危險犯的法律性質，刑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8 年初版，頁 178。

104。因此經驗法則仍須被檢驗，其判斷須以行為時間、地點等觀察條件為基礎¹⁰⁵，並需考慮保護法益的種類，以及侵害結果的重大性，據以成為「處罰階段的遠近」和「蓋然性的要求程度」的條件。當立法者制定過度前置的犯罪條文，就必須要在要件中要求具有更高度的發生蓋然性，以及影響範圍的廣泛性。另外，對於犯罪範圍不明確的犯罪類型，如環境犯罪，則必須設定更高度的蓋然性（如排出行為的基準值與環境媒體污染程度的統計上的高度關聯性），或者要求時間上的急迫性¹⁰⁶。解釋上，應將條文背後的經驗法則明確化，包括經驗法則與保護法益間的關聯性、經驗法則的射程範圍，以及其所欲保護的領域都必須予以明確化¹⁰⁷。

參、販賣毒品罪抽象危險構成要件的可非難性

從前述所討論的販賣毒品罪所欲保護的法益，若是認為販賣毒品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則照侵害法益的重大性，處罰的時點應向前推移，但如前所述販賣毒品並非直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等抽象制度性利益，與刑法上的放火罪、妨害公眾飲水罪的行為有所不同，此兩者在行為當下雖未實際造成損害結果，但已造成潛在危險發生。但販賣毒品罪，在販賣當下並無損害發生，必須透過購買者的行為支配才能夠被實現¹⁰⁸；若是以不特定多數人的身體、健康法益，即「國民健康」為保護法益，那麼要到何種程度才算是國民健康的實害？如果無法確認實害的具體意義，則實害的可能性根本無所附麗，更遑論檢驗其與實害之間經驗上的關聯性¹⁰⁹。在反對立場認為，當刑法大量以危險犯的方式，管制現代的新興風險

¹⁰⁴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 10 卷 1 期，頁 121-122。

¹⁰⁵ 王永茜，論刑法上的危險及其判斷—以抽象危險犯為中心，刑事法評論 32 卷，2013 年 6 月，頁 360-361。

¹⁰⁶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總號：1，2016 年 6 月，頁 81-82。

¹⁰⁷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總號：1，2016 年 6 月，頁 78。

¹⁰⁸ 王皇玉，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 4 月，頁 188。

¹⁰⁹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總號：1，2016 年 6 月，頁 72。

領域時，是以刑法成為一種單純的社會控制手段，其保護對象已經不再是實質法益，而是使社會穩定的制度而已。過度擴張刑法管制範圍，將使刑法無從遵循法治國的基本原則。從此觀點來看，應對刑罰的適用範圍做限制¹¹⁰。但抽象危險犯與過去所著重的實質法益保護並非完全矛盾，在兩者間亦可找到折衷的方法。即透過與個人法益之間的緊密連結，證明新興超個人法益的正當性，交通安全之所以受到保護，並非是因為交通安全是一個值得刑法保護的獨立制度，而是因為不特定多數人都有可能參與交通，若不予以控制，則每個社會成員都是潛在的被害人；而環境刑法並非與具體個人欠缺關聯，環境刑法保護現存社會成員共同生活的自然基礎，同樣具有值得刑法介入的須保護性¹¹¹。

回歸抽象危險犯的本質，其著重於行為本身的非價判斷，抽象危險犯的危險判斷建立在經驗法則與保護法益的關聯性，從販賣毒品此種犯罪類型來看，依據經驗法則，買受毒品者在持有毒品後，即有兩種可能，一是自己施用，二則將毒品轉讓他人，在進入買受者的支配之下，即已提高施用的風險，對於不特定人的身體健康實具有抽象危險。亦即，只要行為人對於法益的保護失去控制，使法益處於不受保護的危險狀態，就可以認定行為人實施的危險行為對法益造成侵害¹¹²。從衛生福利部歷年所查獲的毒品數量與施用人次比，兩者呈現正相關，由此客觀上可推測販賣毒品行為，對於刑法所保護的社會關係存在損害可能性，也具有高度必然性。因此立法上以抽象危險犯的方式處罰販賣毒品的行為，可認為具有可非難性。換言之，即是將毒品危害的風險，分配由販賣者負擔¹¹³。但為避免抽象危險犯的過度擴張刑罰範圍，有違刑法謙抑性原則，在限制抽象危險犯範圍上，亦可運用客觀可罰條件。立法者對於某些已經具備不法與罪責之行為，顧慮到國家刑罰手段的比例原則，在特殊的情狀沒有出現時，例外地否定此一行為的

¹¹⁰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 197 期，2011 年 10 月，頁 146。

¹¹¹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 197 期，2011 年 10 月，頁 147。

¹¹² 王永茜，論刑法上的危險及其判斷—以抽象危險犯為中心，頁 373。

¹¹³ 王皇玉，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 4 月，頁 188-189。

刑罰必要性。這種特殊的情狀，就是客觀可罰條件¹¹⁴。又或是在抽象危險的構成要件上，應予明確的解釋。現行實務上對於「販賣」的定義，只須以行為人基於販賣目的而買入毒品，即可認為其已完成販賣毒品行為，應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販賣毒品罪，這往往導致販賣毒品的既、未遂界線難以劃分¹¹⁵。

從我國現行的刑事法觀察，除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罪之外，訂定無期徒刑或死刑之選科刑的犯罪規定，多是危害國家安全存立之內亂、外患罪，或是造成侵害極為嚴重之加重結果犯或結合犯¹¹⁶。而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行為與其相較之下，是否具有相同程度之侵害性，而有必要給予同等的重刑，不無疑問。立法者基於「堅信有效預防」與「強化法信賴」等預設心理，只要特定風險威脅達到一定的懷疑程度時，刑事立法的運作邏輯立即從「最後手段」轉變成「手段優先」。這種積極的一般預防思維原因有二，一為在立法或修法時，立法者或許已經意識到，就算動用刑法威嚇手段也難以遏止犯罪發生，但至少是透過一種較不費力的方式來承受社會輿論壓力，順勢強化社會大眾關於法不可侵害性的信賴與忠誠，以及產生某種心理程度上的安全保證印象。二為社會期待或深信唯有透過刑法始能有效防制犯罪現象，只不過實際上立法或修法過程中並無嚴正考慮到真正的實效。而只是為了迅速回應時下的社會輿論壓力，或是藉此企圖實現全面的秩序管制，只好有意識地持續加碼制定出新式的犯罪構成要件（高度入罪化）與提高刑度（重刑化）¹¹⁷。對於販賣毒品罪的法定刑，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中以「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作為理由，說明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處以死刑及無期徒刑之合憲性。即使販賣毒品罪行為具有可罰性，

¹¹⁴ 林東茂，抽象危險犯的法律性質，刑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8年初版，頁 185。

¹¹⁵ 王皇玉，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4月，頁 183。

¹¹⁶ 例如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26 條之 1、第 261 條、第 272 條第 1 項、第 332 條第 1 項、第 334 條第 1 項、第 34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

¹¹⁷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 10 卷 1 期，頁 140。

然就其行為本質與其他犯罪相較下，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不法內涵是否果真較高，導致在法定刑之設計上必須較殺人行為更加嚴厲，甚至應該與強盜殺人或擄人勒贖殺人行為之法定刑度相同，此可能有違刑法上「法益保護原則」與「罪刑均衡原則」¹¹⁸。

此外，在眾草案中可發現，立法除了對刑期的加重，也對罰金數額加以提高，有疑問的是，若要藉此剝奪販毒者之財產，使其並無獲利，防範再為販賣行為，其實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中已經設有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自無另行立法之必要；如欲藉由罰金數額之提高，來抵制販賣毒品行為，在考量該罪已設有死刑的前提下，以提高罰金數額來強化對行為的威嚇效果，在現實上的成效實有疑問。有認為，立法者採取提高罰金數額的做法，其背後考量可能出於現實上販賣毒品罪存在一定數量，而販毒者被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比率不高的狀況下，提高罰金的額度為國庫「增加收入」，抑或是藉此來「擴大剝奪」犯罪者之財產¹¹⁹。在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中忽略了，不同的犯罪型態具有不同的不法內涵。即使同一類型的犯罪行為，也會因犯罪情節、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侵害法益程度不同，而有高低不同的價值判斷。就如上述案例，同是販賣行為，但阿翔究為毒品的零售商或是大盤商，即以是否屬於剝削性或非剝削性的販賣毒品者區分責任，不應對販賣少量數額毒品之零售者與販賣大數額毒品的製造或批發者論以相同之刑罰，因此下游的零售者所應承擔的刑罰必須較輕；但也有認為，即使所販賣的毒品數量相同，如果販賣毒品者在毒品供應鏈中並非是最末端的販賣者，則應減輕處罰。理由在於依社會心理學的觀點而言，犯罪的惡性與責任可以被「道德距離」稀釋，在此前提下，將毒品傳遞給施用者的最終零售供應者之罪責，應該重於製造或販賣者¹²⁰。本文認為，從販賣對象的範圍觀察，對象範圍的不確定性實具有更大的風險，其惡性更為重大，因此對於上游的批發製造、販賣

¹¹⁸ 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99-100。

¹¹⁹ 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100。

¹²⁰ 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109。

者應較下游的販賣端給予較重的處罰。

除了上述的犯罪內容區別，亦有為了負擔吸食毒品的支出而小額販賣，或是以犯罪組織的方式，建構販賣的據點，其不法內涵亦有很大的不同，對其罪責的處罰應給予更彈性的裁量空間。因此，重刑化的立法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不能僅以規範目的是正當的，就推定任何刑罰手段都是可以被允許的。重刑化規定，往往會忽略了刑法理論中，罪責之輕重，必須從行為的不法內涵來探詢，而刑罰之輕重，則必須與罪責之兼具有對等及比例性¹²¹。因此在眾草案中，僅針對罰金金額及刑期提出修正，從形式的構成要件來看，此種一體加重模式不妥，應採個別加重，除了罰金刑期等法效果外，更應討論構成要件問題。

第二項 持有毒品行為

在毒品犯罪問題中，不論是販賣毒品或是施用毒品的基礎行為皆為持有毒品，則首先要討論的是，毒品犯罪的重大危險性，是否在其基礎行為即有處罰前置的必要？再者，若認有處罰前置的必要，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區分單純持有與販賣持有，後者有加重處罰的規定，但是否有理論上的正當性，容有疑義。

持有毒品行為是所有毒品犯罪行為中的最基礎行為，因此持有毒品行為，可能是供給面上的持有，也可能是需求面上的持有，當然也有一種可能是中立性的持有，既不施用，也不進一步散布給他人。由於持有毒品行為的基礎性質使然，持有毒品罪成為一種捕獲性犯罪構成要件，只要立法處罰持有毒品行為，就可毫無遺漏地將所有毒品犯罪行為納入處罰¹²²。由於毒品不像其他物品般，有收藏、保存或觀賞之價值，唯有透過自行施用或交付他人施用之行為，才會發揮其物質上之功用，殊難想像行為人只有單純持有毒品，卻不從事後續之利用毒品行為¹²³。在過去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將持有分為單純持有及販賣持有，針對後者有加

¹²¹ 王皇玉，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4月，頁162。

¹²²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5月，頁90。

¹²³ 李善植，論持有毒品行為與其目的行為之關係—以持有大量毒品行為與其目的行為之競合為重心，軍法專刊第57卷第3期，頁132。

重處罰。毒品犯罪難以行為人主觀為判斷，因此依毒品的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等分級，在數量上訂有不同標準，從客觀上推論是否為單純持有。在過去第一級毒品的單純持有門檻為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下，第二、三、四級毒品則是以純質淨重二十公克為標準，且三、四級毒品在單純持有僅須負擔行政罰。而最新通過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將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十或二十公克，修正為「淨重」；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始有刑罰大幅調降為五公克，此次修法對於持有毒品行為的嚴格限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是持有行為的處罰正當性問題。

要對持有毒品行為無加以處罰，必須考慮到持有毒品行為並不同於販賣行為，只要持有毒品者沒有進一步將毒品散布出去，則毒品的危害性就沒有發生。因此要使持有毒品行為的處罰具有正當性，必須假設持有毒品行為已隱含有進一步販賣出去的風險¹²⁴。在單純持有毒品行為的可罰性基礎上，行為人在持有毒品後，可能就會進而從事施用毒品的行為，作為施用毒品的預備行為，故予以提前處罰。依學界多數看法，必須是在重大犯罪的情況下，也就是某種犯罪行為，將使較重要或是大範圍的法益受到侵害時，才有將刑罰的發動時點，提前到預備階段的必要性¹²⁵。

持有既作為施用的預備行為，則要處罰持有行為，必須要先確定施用毒品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若認為施用毒品行為，並非是一個對法益侵害的行為，而欠缺可罰性，則處罰持有行為顯然欠缺正當性。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性犯人」，對於施用毒品案件，因認為施用毒品者是有生理及心理上的病態性，應優先以治療方式給予矯治，不應直接給予刑罰，故行為人施用毒品而持有之行為並不予以論罪，亦可看出有相同的考量。但行為人亦可能是基於其他目的，如出於販賣目的而持有毒品，或立法者基於所謂「政策考量」，

¹²⁴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90-91。

¹²⁵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3 期，2003 年 12 月，頁 175。

禁止一般人擁有某些特定物，即「違禁品」的概念。如果行為是基於施用以外之目的而持有時，則必須給予一定程度的管制，但應該就行為人主觀目的加以觀察，判斷是否為一個侵害法益或是有侵害法益高度危險性的行為，分別予以不同之處理¹²⁶。

第三項 單純持有與販賣持有的區分正當性

在認定持有行為不是「單純持有」而是「販賣風險的持有」的判斷上，可從兩種情況進行推斷，其一是持有者透露出的主觀意思是為販賣而持有；其二是持有者客觀上所持有毒品的數量已經龐大到顯然非自用的程度。從客觀面上來看，持有毒品超過一定數量，則直接以立法擬制的方式，假設該持有毒品行為具有進一步販賣出去，以製造社會危害的典型風險存在，這屬於販賣毒品處罰的前置，亦可算是販賣毒品罪的實質預備犯¹²⁷。

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以毒品數量區分，而以量區分是否有正當性，有認為毒品社會危害性的大小取決於毒品數量的大小。毒品的種類與數量是對毒品犯罪裁量刑罰的重要依據，它不僅在區分某些毒品犯罪的成罪與不成罪之界線，也決定法定刑程度的不同，因此在毒品犯罪中毒品數量的認定十分重要。

壹、毒品犯罪以量論罪科刑

目前對於毒品的分級制度是以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以及社會危害性分級，並依此作為不同管制密度的基礎。但要如何以量來論罪科刑，應先考量毒品之本質、刑罰之目的，毒品本質上雖皆具有成癮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但會因毒品品項不同，所造成的影響程度也有差異，無論是在生理上或心理上所造成的影響，或是依其濫用程度對社會造成的危害，各有不同。因此這除了作為毒品分級

¹²⁶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3 期，2003 年 12 月，頁 175。

¹²⁷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90-91。

的標準外，亦應作為毒品犯罪依量論罪科刑的參考基礎¹²⁸。但對毒品量的斟酌，其標準應參考毒品品項，對社會危害性較大者，在決定毒品數量時，自應採取較嚴格的標準；反之，對於較低成癮性、濫用性的毒品，則採取較寬鬆的標準¹²⁹。

在修法前的數量標準，雖無細緻區隔，亦依分級不同而異其標準。但在新通過的條例中，將三、四級毒品的持有標準大幅調降至五公克，而一、二級毒品則維持原本的數量標準，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本次修法乃將較低成癮性的三、四級毒品採取嚴格的數量標準，這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的病患性犯人的構想背道而馳，嚴格限縮數量的結果，極可能將誤食或因一時好奇而尚未成癮的行為人，全部入罪化，而與多次使用、已成癮者毫無區別。

貳、量的構成要件明確性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 2003 年修法時，在第十一條增訂：「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在當時條文中並未定出明確標準，僅以「一定數量」一語涵蓋，也未對計算方式定出標準。而在之後 2009 年修法時，將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分為兩種型態處罰，其一是單純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的行政罰化，其二是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數量龐大，其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刑罰化。此外，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除了維持原來的單純持有毒品之行為態樣外，另外新增持有數量龐大之加重處罰規定，即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10 公克以上，持有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均加重處罰¹³⁰。此種以明確客觀的表達方式，易於判斷有助於司法審查，亦不會造成人民對成罪與否的不確定感¹³¹。

在 2009 年的修法除了在數量上定立明確的標準，對於毒品的計算以「純質

¹²⁸ 盧明軒，毒品犯罪以量論罪科刑之研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頁 78。

¹²⁹ 盧明軒，毒品犯罪以量論罪科刑之研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頁 85。

¹³⁰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93。

¹³¹ 盧明軒，毒品犯罪以量論罪科刑之研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頁 96。

淨重」為計算方式。有認為，此立法方式雖符合明確性原則，但有疑問的是，雖然在立法理由所稱之數量龐大是以顯然超過自用作為標準，但條文中並未標示出加重處罰之實質判斷標準是「顯然超過自用之數量」，而是制定出明確的數量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此種形式標準的立法看似清楚明瞭，但卻會使得起訴者與審判者流於不求甚解的進行機械式操作，並遏阻法官與檢察官就個案根據實質標準而裁量的空間¹³²。此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相似之處，舊法時期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的危險駕駛，是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基準，即法官對此有裁量空間。以醉態駕駛為例，每個人對於酒精的耐受程度皆不同，即使測出相同的酒精濃度，但是否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同理，每位毒品施用者的施用習慣、劑量、次數均不相同，顯超過自用的數量也會不同。因此在條文中如能指出加重處罰的實質標準，則會比標示出明確數量方式來的周延。

參、「量」的計算標準

關於毒品量的計算標準，在 2009 年立法時以「純質淨重」為計算標準，但在立法當時曾有質疑的意見，認為「純質淨重」的測量須以精密儀器檢測，國內之鑑定單位均屬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建立可信任的鑑定程序，操作上有無實際之困難，都須予以考量。且在實務上，一毒品內同時參有數級毒品之情形，則應合併計算或分別計算其「純質淨重」¹³³，在法律上應有明確規定。

而這樣的質疑意見在第九屆的草案¹³⁴又再次被提起，認為測量問題過於耗費時間人力，以及認為以純質淨重為標準對於行為人過於寬容。淨重是指去除包裝而測量，純質則是必須去除非毒品物質而測量，訂立嚴格標準的理由乃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調毒品本身才是具備惡性¹³⁵，對毒品含量的明確計算，則不應輕易

¹³²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94。

¹³³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6 期，頁 185。

¹³⁴ 王育敏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80 號，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3；趙天麟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91 號，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4 期全冊 4456 號，頁 2。

¹³⁵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94-95。

將純質二字刪除。從罪刑均衡的角度出發，毒品犯罪的應適用純質淨重，因為毒品犯罪中的毒品純度，是反映犯罪者社會危害性及主觀惡性大小的主要依據，因此純質淨重在毒品犯罪中有其重要性。

第三節 刑罰有效性問題

毒品犯罪的刑罰有效性所關切的是，在輿論民情催生下的重刑化政策，是否能有效遏阻及降低犯罪。隨著大眾對於社會秩序的要求普遍提升，希冀刑事司法系統的積極介入，同時在矯治無效論的消極態度下，取而代之的是更趨於保守的犯罪控制模式，這是來自於人民對犯罪的恐懼，他們恐懼於社會秩序的崩解，以及強烈要求國家對於造成社會秩序崩解的人，採取規訓與監禁的積極手段¹³⁶。在討論有效性問題前，須先確認預防理論的價值核心。主張重刑化刑事政策者的理論基礎，是基於一般預防思想，但事實上這可能是重刑化刑事政策者，對於一般預防主義的誤解及濫用。

固然一般預防主義最單純的想法，是透過刑罰形成一般威嚇作用，達到保護利益的功能，惟有疑問的是，主張重刑化政策者把一般預防的價值核心認為是預防目的，但事實上一般預防主義並未把刑罰與預防畫上等號，因為一般預防主義的重點，並非在處理刑罰時效的認知問題。與此相反，在刑罰威嚇作用並未具有實證上的穩定性的情況下，一般預防主義在邏輯上的推論，應該是對刑罰的節制，而不是無限制的嘗試加重刑罰的邊際效益¹³⁷。

關於刑罰有效性的判斷，本文先從毒品犯罪的新入監人數及再犯率的統計觀察。據法務部人數統計，自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毒品罪新入監人數呈現每年遞減的趨勢，而自 2013 年至 2017 年 11 月底止，這四年間的毒品罪新入監人數並無太大波動，呈現大致持平的狀態¹³⁸。其原因可能受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開始

¹³⁶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6-7。

¹³⁷ 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頁 68。

¹³⁸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統計摘要，102-106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人數，參考網址：

施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政策影響。而毒品的再犯率以施用毒品罪為觀察，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之出獄（所）後再犯情形，根據法務部統計，2008 年至 2015 年出獄受刑人總計 28 萬 5,285 人，其中原犯毒品罪者為 7 萬 9,156 人，占 27.7%，追蹤至 2015 年底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為 58.4%。同期間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 5 萬 787 人，再犯比率為 38.5%；受戒治人出所者計 1 萬 2,876 人，再犯比率為 50.6%。綜觀 2008 年至 2015 年間各類毒品罪收容人出獄（所）後再犯情形，以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比率最高，受戒治人次之，受觀察勒戒人最低，應與受觀察勒戒人之毒癮較輕（多為初犯）有關¹³⁹。藉由刑罰的威嚴性而達到犯罪人嚇阻的效用，實是難以達到之目標。重刑化刑事政策的一個主要想法就是邊際效益，因此三年的自由刑不足以產生遏阻犯罪功能，就嘗試用五年的自由刑，五年的自由刑不足以產生遏阻犯罪的功能，就嘗試用十年的自由刑。重刑化刑事政策的另外一個主要想法是，不管刑罰有無威嚇作用，至少自由刑或甚至死刑可以有隔離犯罪人與社會接觸，至少有效阻絕個別犯罪的時效也越久¹⁴⁰。

從許春金《犯罪學》中引用 Greenwood 的研究為例，當監獄人口減半，目標犯罪率只會上升 4% 而已，而假使監獄完全廢除，犯罪率只會上升 8%，假使刑期增長 50%，犯罪率也只會上升 4%，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監禁可以降低或增加一個人在未來犯罪的行為¹⁴¹。刑罰預防功能有其不穩定性，來自於人類行為動機的複雜性。雖然透過刑罰可以有威嚇作用，進而實現預防犯罪以保護生活利益的功能，但是刑罰存在的刺激和人類的行為反應之間的關係是否如此單純，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事實上刑罰存在的刺激並不必然產生人們的畏懼，再加上相同的動機也並不必然會有相類似的行為反應，所以事實上，對於刑罰畏懼的結果，也不

<https://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222592&CtNode=30143&mp=80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¹³⁹毒品情勢分析（下），法務部反毒大本營，105 年 7 月，頁 6，參考網址：

<https://antidrug.moj.gov.tw/dl-2350-3b0649b4-0b06-455b-ae6f-7f0ee6ce2f15.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15 日。

¹⁴⁰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頁 69。

¹⁴¹許春金，犯罪學，臺北：三民出版社，1996 年，頁 156。

必然是對於犯罪行為的迴避¹⁴²。以用重刑來反毒的論述，即是認為刑罰與預防手段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關係存在，但在未能以實證證明的情況下，就此即認為刑罰的存在必然可以有預防犯罪的功能，想法可能過於單純¹⁴³。監禁政策並有其侷限性，嚴厲監禁政策拘禁過多已經逐漸缺乏犯罪動機或喪失犯罪能力的受刑人，付出過高的成本，降低投資報酬率¹⁴⁴。

第四節 有效性與正當性之間的關係

預防理論下的嚇阻及預防再犯，實證的數據難以證明，刑罰「確實」能發生預防犯罪的效果。畢竟犯罪種類與犯罪率的高低涉及很多因素，而刑罰究竟扮演多大的角色與功能，即便以統計量化的方式歸納出可能的因素，但只能視為在特定時空下的參考依據，雖不能認為毫無意義，但在分析上仍須謹慎，因在論證上仍有其極限¹⁴⁵。以三級愷他命變更為二級的爭議為例，若要將愷他命提高至二級，使其刑罰化達到嚇阻效果，較為嚴謹的證明方法，必須要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變動愷他命所涉及供應及需求面之罪相關的刑度，看查獲人數的變化。但台灣目前並沒有做這樣的法律調整，因而無從檢證¹⁴⁶。

從研究上可以發現，青少年涉有毒品問題者，多半來自於不健全或經濟弱勢家庭¹⁴⁷。刑事司法的功能如同濾網一樣，釋放某一部分的人，但卻也使另一部分繼續接受進一步的處理，在這種過程中人數不斷縮減的現象為漏斗效應，而在漏斗最後篩選下，卻有著同質性相當高的低社經階層，同時在受刑人高再犯率的現象中，這是否意味著監獄的隱性功能，包括社會邊緣的團體多次進出刑事司法系

¹⁴² 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頁 68。

¹⁴³ 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125。

¹⁴⁴ 莊忠進，美國嚴厲監禁政策的省思，警專學報第 4 卷 1 期，2007 年 10 月，頁 44。

¹⁴⁵ 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119。

¹⁴⁶ 林瑋婷，以健康為核心的毒品政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 年 3 月 31 日，參考網址：<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2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15 日。

¹⁴⁷ 楊士隆、郭鐘隆主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7 年 4 月初版，頁 109。

統，監獄扮演著這些人的再回收與控制功能¹⁴⁸。在修正草案中，多以加重其刑為建議方向，即延長監禁的時間，將相關犯罪者監禁並與社會隔離，這實為一種排除性的機制。以監禁隔離此類刑事政策作為捍衛社會秩序的手段時，卻在刑事司法系統的最後一道關口聚集一些具有共同的背景，亦即貧窮與低社經地位的人口。這也是標籤理論所啟示的，任何的行為都有相應的反應，而有些團體容易產生偏差，被標上犯罪行為和被稱為犯罪者，正反映了制定法律團體的價值¹⁴⁹。

再犯率的統計只能用來攻擊社會環境的不佳或劣質，而不能用來攻擊犯罪行為為人不知悔改，或一味就肯定監獄有教化功能，會使犯罪者幡然悔過，肯認刑罰的有效性¹⁵⁰。就全體國民而言，犯罪者相對少數，但因犯罪率或犯罪人口率係以每十萬人口計算，導致被逮捕或監禁人數即使大量減少，犯罪率或犯罪人口率下降也不明顯，民眾也無法明顯感受¹⁵¹。犯罪率的高漲，與其說是人民「變壞」，倒不如說是社會上的政治、經濟秩序失調，而這些因素不少是不能控制的全球性因素，有些則是統治者的不良政策或行為因素¹⁵²。按照取代效應，在特定的社會與經濟結構下，會產生一定數量的犯罪，當社會與經濟結構惡化，犯罪者就會增多，直到惡化狀況穩定，產生新的飽和為止。以毒品犯罪而言，其進入門檻簡單，任何人皆可觸犯，只要經濟持續惡化，潛在的犯罪者就會不斷增加。在未達飽和前，每當犯罪者被逮捕，取代者幾乎立刻產生¹⁵³。犯罪率高低只能提供了解社會現狀，及供研究與分析犯罪成因，而不是作為重刑化的正當化依據¹⁵⁴。

對於毒品犯罪的加重刑罰的立法政策，實為對於刑罰有效性及正當性的混淆，刑罰正當性的立法基礎，仍須回歸行為是否對特定法益有侵害的危險或結果。因應毒品犯罪此類的新興犯罪，立法上係試圖運用抽象危險犯的概念，擴大

¹⁴⁸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26。

¹⁴⁹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27。

¹⁵⁰ 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129。

¹⁵¹ 莊忠進，美國嚴厲監禁政策的省思，警專學報第 4 卷 1 期，2007 年 10 月，頁 44。

¹⁵² 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130。

¹⁵³ 莊忠進，美國嚴厲監禁政策的省思，警專學報第 4 卷 1 期，2007 年 10 月，頁 45。

¹⁵⁴ 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131。

刑法的保護範圍。但在刑法謙抑性的限制以及風險社會的控管，兩者取其平衡下，對於抽象危險構成要件的檢驗必須嚴格視之。在具備刑罰正當性的前提下，始能對刑罰有效性再有進一步的檢討，正當性亦可視為有效性之上限，而刑罰必須在上限之內為加重。



第四章 毒品施用者的現行規範與爭議

毒品問題不僅是存在販毒者之間，而是存在每個社區與個人之間，對於毒品政策，現行是以「三減」為主要方向，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傷害」。在減少供給方面，參照立法院的修正草案¹⁵⁵，針對「減少供給」在草案上仍以加重刑責為主要方向，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及二級毒品的品項加重其刑；並針對特定行為，例如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除了對製造及販運毒品施以嚴刑，對提高風險與具潛在的持有行為則降低刑罰門檻。草案關於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對於多次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採先行政後司法等提案。在減少供給面，可從緝毒方面著手，對製造及販運行為的嚴刑化，即是對減少供給的反應措施。

而欲消滅毒品，不僅應從減少供給著手，需求面若持續存在，則供給面必不消失。在前章針對販賣及持有毒品的正當性及有效性進行探討，在立法的正當性上，仍應考量對法益的侵害危險性，和構成要件做更精細的規範。本文案例的阿翔，最初僅為施用毒品，在數次戒癮未果下，而成為毒品販賣者，從實際新聞中也不乏為了取得毒品而淪為藥頭的案例。因此欲打擊毒品問題，除了供給面進行管控，以及從施用端著手輔導與矯治，兩者兼具此能達到成效。對於毒品施用者的矯治處遇，我國過去一直是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僅著重以嚴懲的方式遏阻。對於協助毒品成癮者重新復歸社會，以及導正社會大眾的觀感，在過去毒品刑事政策上並無太多關注。在本章將針對毒品施用者的現行刑事政策進行討論與分析。

¹⁵⁵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作者自行將修正條文各提案版本、提案理由分類整理，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第一節 現行刑事法對施用行為的規範與爭議

第一項 施用毒品行為之規範

壹、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刑法於第二十章設有鴉片罪的專章，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第 262 條規定：「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是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和質料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並設有刑前的保安處分¹⁵⁶。惟我國對於毒品相關犯罪另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前提下，刑法鴉片罪章並無適用餘地。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之刑責規定於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並給予初犯者例外的緩起訴處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犯第 10 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第一項)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希望透過緩起訴的誘因，能引導施用者主動向醫療院所請求戒癮治療。第 24 條並規定，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一項、第 253 條之 2)，或於少年法院(少年法庭)認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觀察勒戒之程序。但於緩起訴處分經撤銷時，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除了緩起訴處分外，刑法第 74 條設有緩刑制度，且緩刑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行為人於受緩刑宣告後，法院仍得命其完成戒癮治療，對於法院而言，亦不失為觀察行為人及給予行為人緩衝之方式，惟現行實務運作不成熟，少有對於施

¹⁵⁶ 刑法第 88 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用毒品者適用緩刑之案例¹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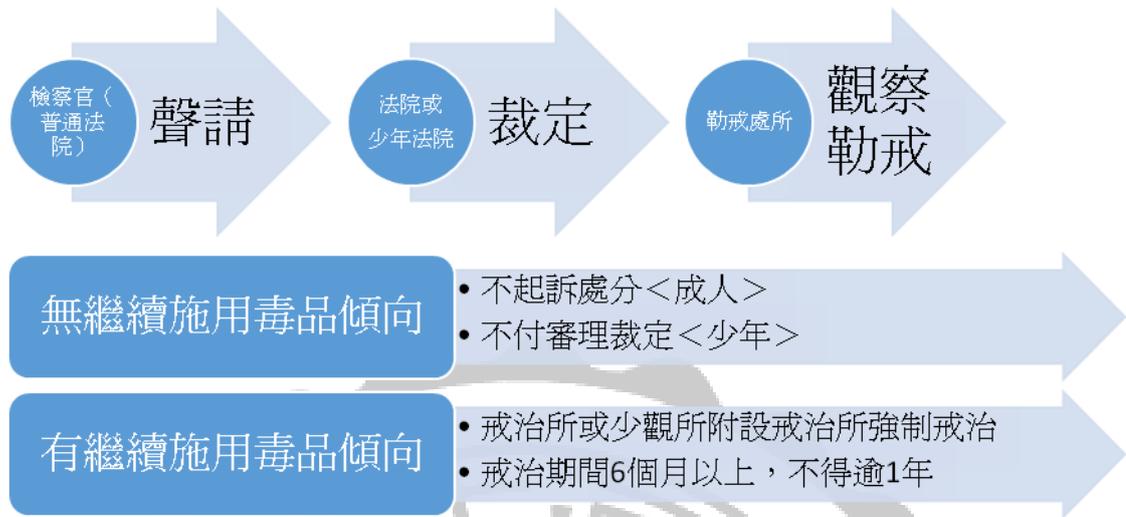


圖 4-1 施用毒品處遇流程圖

（本圖為作者自行整理）

觀察勒戒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本條例已刪除三犯規定，改採初犯、5 年內再犯與 5 年後再犯三種情形，其中除初犯及 5 年後再犯者應先裁定觀察、勒戒外，對於 5 年內再犯第 10 條者，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¹⁵⁸。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行為主體，成人與少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兩者的處遇並無差異。兩者皆須以觀察勒戒方式確認有無再施用毒品之傾向，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或於接受強制戒治期滿，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得並告誡、轉介少年福利、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或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¹⁵⁹。

¹⁵⁷ 法務部，毒品法庭在我國推行之研析，頁 8。

¹⁵⁸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翌年 1 月 9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刪除原二犯、三犯的規定，第 20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並分別修正為：「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¹⁵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之 2 第二項。

貳、施用三、四級毒品之法規及處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成年人依第 11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僅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等行政罰處理；而少年施用者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

第二項 現行規範下的爭議問題

壹、觀察勒戒的適用問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歷經多次修法，在 2003 年修法前，對於施用毒品有三犯的規定，對於三犯以上或五年內再犯經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不適用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在 2003 年修法後，刪除三犯規定，五年內再犯者則應依法起訴。近年實務對於施用毒品行為，在運作上也因制度的複雜，出現運作混亂的情形。其中的問題是，針對初犯檢察官本應聲請觀察勒戒，但給予緩起訴期間因違犯規定、再犯毒品、或未繳交緩起訴處分金等原因，遭撤銷緩起訴者，有無再次聲請觀察勒戒之問題¹⁶⁰。

在過程中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法院判決不受理，認為檢察官應該再聲請觀察勒戒，經檢察官上訴後，有經發回後即判刑者¹⁶¹；另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但法院裁定駁回，認為檢察官應提起公訴。案件又在抗告與起訴的繁複書面程序拖延，被告則始終沒有進入司法程序¹⁶²。經最高法院作成決定：初犯在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皆可起訴或判決有罪¹⁶³。

¹⁶⁰ 參考最高法院 100 年刑議字第一號提案。刑十一庭提案：檢察官對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嗣該緩起訴處分被撤銷確定，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究應直接予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抑或再聲請觀察勒戒？

¹⁶¹ 參考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易字第 1055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易字第 2628 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716 號判決。

¹⁶² 林達，我國毒品法庭與多元處遇之挑戰與展望，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0 日。

¹⁶³ 參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5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之程式。於此，僅

立法政策上將初犯、再犯，作為保安處分或刑罰之構成要件，導致實務運作的繁複，以及在轉換上的僵化。有認為此種先檢察官戒癮治療，後法官刑罰所造成的繁複程度只會更大，增加更多業務負擔。初犯、再犯皆只是被告在法律上被逮捕的次數，實際上和成癮性並無關聯¹⁶⁴，初犯、再犯的區分只是立法者試圖簡化成癮性的判斷，反而造成制度上適用複雜的情形。

貳、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

除了初犯、再犯者適用緩起訴的複雜情況外，另一個問題是在觀察勒戒期間所作的評估，是否能確實反映成癮者的身心狀態，實有爭議。

施用一、二級毒品者，需先至勒戒處所施以二個月期間的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始得裁定進入戒治處所實行強制戒治。在2003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從原本不得逾一個月的觀察勒戒期延長為兩個月。關於戒毒工作，可分為「生理勒戒」、「心理戒治」、「追蹤輔導」三階段¹⁶⁵，其中「生理勒戒」著重於毒癮發作之治療及行為觀察，由觀察勒戒處所負責，其任務有二：一是對毒品犯進行勒戒，二是對毒品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¹⁶⁶。

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程式。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式處理時，不適用之（第1項）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2項）。係一般刑事訴訟程式之例外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式」。該第2項既規定，前項（第1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即已明示施用毒品案件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之法律效果為「依法追訴」，而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所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規定，此乃因檢察官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之處遇，惟其竟未能履行該條件，自應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依法起訴，而無再次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之必要。」

¹⁶⁴ 林達，我國毒品法庭與多元處遇之挑戰與展望，2018年4月10日，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

¹⁶⁵ 97年反毒報告書，行政院衛生署（現稱為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編著，2008年6月出版，頁131。

¹⁶⁶ 許茂雄，淺談毒品觀察勒戒制度，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月刊第177期，96年3月1日，參考網址：

file:///C:/Users/user-NB/Downloads/%E7%9F%AF%E6%AD%A3%E6%9C%88%E5%88%8A%E7%AC%AC177%E6%9C%9F%252896%E5%B9%B43%E6%9C%88%2529+%20(2).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11日。

一般生理戒毒約一至二週即可戒除，因此觀察勒戒實施初期，作業流程約為 10 日，在這之後，觀察勒戒的作業流程歷經多次延長，較重大的改變是 2004 年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一項觀察勒戒期間的修正，將作業流程延長 21 日，以及 2006 年法務部為提昇觀察勒戒的成效，最終將作業流程修正為 40 日，平均而言，修法後執行時間為 35.22 天¹⁶⁷。在修法前受觀察勒戒人平均在所執行時間約 24 天，其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於加上聲請裁定等待時間約為 38 天，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獲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後，即可釋放出所，平均約 18 天¹⁶⁸。觀察勒戒的作業流程歷經多次修改，顯見立法者也認為，毒品成癮的特性，即身癮易戒，心癮難除，短期內並要準確評估成癮者的身心狀況十分困難。修法後平均延長近二周的在所期間，但在所的第一至二周通常為生理戒毒期，戒除後才是戒癮之路的開始，但接下來的評估觀察期大約只剩下約二至三周的時間，在剩餘時間內要觀察是否有再犯的可能性，是極為困難的工作。

另外，勒戒所多未獨立設置，且以生理戒治為重點，在戒治上多由不具醫療背景的矯正人員擔任。勒戒所並非由專任醫師駐所，僅是醫院配合門診排班的臨時組合人員¹⁶⁹。特約醫師在無法持續觀察個案的情況下，原則上僅能參考所內矯正人員的紀錄，無充分的臨床診斷，即必須判斷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非妥當¹⁷⁰。因此將勒戒所作為評估單位，並不合適。

參、對戒癮的認知差異

¹⁶⁷ 許茂雄，淺談毒品觀察勒戒制度，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月刊第 177 期，96 年 3 月 1 日，參考網址：

[file:///C:/Users/user-NB/Downloads/%E7%9F%AF%E6%AD%A3%E6%9C%88%E5%88%8A%E7%AC%AC177%E6%9C%9F%252896%E5%B9%B43%E6%9C%88%2529+%20\(2\).htm](file:///C:/Users/user-NB/Downloads/%E7%9F%AF%E6%AD%A3%E6%9C%88%E5%88%8A%E7%AC%AC177%E6%9C%9F%252896%E5%B9%B43%E6%9C%88%2529+%20(2).htm)，最後瀏覽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¹⁶⁸ 蔡振修，施用毒品的中外醫事法律比較與修正，台灣醫事法學第 9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32。

¹⁶⁹ 張伯宏，建立本土化戒毒模式之芻議，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1 期，2006 年頁 70。

¹⁷⁰ 蔡振修，施用毒品的中外醫事法律比較與修正，台灣醫事法學第 9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頁 32。

在對於戒癮認知上，醫療單位認知成癮者的復原期間漫長，且具有高度復發性，尤其一旦面臨生活壓力或是情緒困擾，便是復發的高危險期¹⁷¹。因此醫療單位著重成癮者必須持續接受治療不間斷，並保持穩定規律的生活，拉長復發時間的間隔，對於醫療單位而言雖尚未完全成功，但已有顯著的進步，是戒癮過程的一大步¹⁷²。但從目前的緩起訴制度上，只要緩起訴期間再次施用毒品遭查獲，緩起訴處分便會遭到撤銷，而成癮者所接受的戒癮治療也被迫中斷。由此觀察，現行的立法政策，對於成癮者仍是採取嚴苛的標準，不容有復發的情形，但這時與毒品成癮的特性相違背，立法者既採取病患性犯人之立場，便應給予成癮者更大的彈性與空間。

目前社會對於毒品是聞之色變，而對於施用毒品者則無論其施用品項及施用歷程，一概認為是罪大惡極，必須與常人隔離。究其原因，是國人將毒品施用與毒品成癮視為一體。然並非所有施用毒品者皆須積極的醫療處置，雖經醫學實證指稱毒癮是一種腦部功能失調的疾病，但其成因及預後因素相當複雜，且復發性高，成癮者的社會復歸並非單純醫療處置即可解決，更需教育、社福等跨領域的支持與協助，國內對於藥癮及其治療、處遇尚未有一致之認知或共識，導致現行毒品規範未能就個案妥適分流¹⁷³。

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尚未法制化

在毒品施用者完成戒癮治療後，所面臨的問題是無法有效延續前階段的治療成果，而容易走向再次施用毒品的回頭路。關於現行追蹤出監後毒癮者的負責機關，是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對於擔負毒品戒癮最後階段的關鍵，但目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僅是地方政府下的協助輔導單位，無適足專責人力執行出監所毒癮者之輔導工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 2006 年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指示法

¹⁷¹ 秦文鎮、蔡曉雯，是健康問題還是司法問題－毒品成癮治療之理論與實務－，台灣醫界第 60 期第 7 卷，2017 年 7 月，頁 37。

¹⁷² 葉瑋，毒品成癮者之社區處遇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3 年 7 月，頁 115。

¹⁷³ 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3 次增開會議，議題 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 3-討 3_法務部，106 年 4 月 20 日，頁 3。

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推動成立縣市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與法務部積極推動之拒毒、戒毒工作相結合，期能達成最大成效¹⁷⁴。由於僅為任務編組，並無專責輔導人力、工作推動多採兼辦方式進行，無法落實出監毒品成癮者個案緊密追蹤及輔導作業¹⁷⁵。雖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可成立正式機構的法源，惟推動與執行之資源、人力及配套法規與督導管考機制仍待中央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策畫。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採人工作業，亦無標準作業程序，各縣市毒品防制中心作法不一，流程冗長，亦未建立有效的績效管控制度。

第三項 毒品法庭於現行制度的可行性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改善僵化複雜的刑事制度，因此有提出毒品法庭設置的呼聲，也是多元處遇模式的一種。所謂多元處遇，是基於實體法的概念，相較於刑庭法官依據刑法作出有罪、無罪及量刑結果。基於「毒品施用者」與「刑事犯罪被告」的差異性，而給予比傳統刑罰，更為彈性多元的司法處遇選項¹⁷⁶。

而在程序法上，毒品法庭包含審理、評估分流、再犯併審、下達處遇、監督及救濟，也是便利法官下達各項「多元處遇」的訴訟程序。基於「毒品施用者」與「刑事犯罪被告」的差異性，針對毒品施用者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是否須有一套特殊的處理流程，毒品法庭的概念即由此而來¹⁷⁷。

¹⁷⁴ 詹中原，我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6 月 29 日，參考網址：<https://www.npf.org.tw/2/2574#ftn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6 月 18 日。

¹⁷⁵ 作者查詢台北市、桃園市以及台東縣三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網頁資訊及其組織編制，三地的組織架構大同小異，在業務組別上大致分為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及危害防制組等五個組別（各地詳細名稱不一）。在組織人力編組上，台北市雖未明確羅列組織人員，但其業務分組下的詳細列出主政機關與協辦機關，據此推測其在橫向聯繫上有一定程度的作為，且從網頁資訊上可清楚查詢相關資訊與活動；而桃園市的組織編組更將各組負責人員明列，其中各組別分有五名以上的個案管理師負責；而台東縣在業務編組上，僅列出主政機關，從其架構上難以看出橫向聯繫及有充足的個案管理人員。

¹⁷⁶ 林達，我國毒品法庭與多元處遇之挑戰與展望，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0 日。

¹⁷⁷ 林達，我國毒品法庭與多元處遇之挑戰與展望，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0 日。

壹、毒品法庭的定義

所謂毒品法庭，就是對單純的施用毒品者，以法庭主導的社區處遇方式，取代成效不彰的機構處遇方式。以司法監督力量結合藥物治療機構之處遇，與傳統的刑事審判不同，法庭不僅是法事實的認定，以及科與刑罰為主要任務¹⁷⁸，毒品法庭在理念上係採取「問題解決型」與「因應多型態的專門法庭」¹⁷⁹，以尋求較為全面的解決方案。

毒品法庭與一般毒品施用者處遇的不同在於處遇的彈性化，法官領導處遇團隊所建構的行為獎懲機制，視參與者表現給予不同對待並與階段性處遇緊密相關，針對個案建立完善的戒癮處遇，以撤銷緩起訴及免刑等法官權限作為誘因，透過法官權力監督參與者完成處遇，不同於一般刑事法庭嚴格法定程序的做法，強調法官、檢察官、醫療協助與社區間的合作。法院的定位轉化為類似專案管理人的角色，使得福利與刑罰結合再一起¹⁸⁰。另外一個特點是毒品法庭將「成癮」治療在毒品政策中佔有更大的比重，著重和毒品藥癮者關係的建立，對當事人狀況的掌握，及觀察其藥癮改善或者加劇的情形，以便隨時調整。但這必須仰賴各部門通暢的橫向聯繫溝通，也必須長期和當事人建立關係，協助其減緩藥癮¹⁸¹。

毒品法庭其實與少年法庭一樣有較為彈性及寬容之空間，毒品法庭以專案會議形式解決個案問題，由檢察官先篩選個案，給予緩起訴戒癮治療，或向毒品法庭聲請保安處分（或起訴），法官邀請觀護人、醫生、諮商師、社工師研商，最後做出最適合的處分，交由觀護人執行並定期陳報法院，法官得隨時加重或減免¹⁸²。行為人接受療程的治療需約 1 年至 1 年半，除了接受戒毒治療，逐步減少毒

¹⁷⁸ 謝如媛，論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從懲罰到治療的刑事司法實踐，刑事法學新視野，元照出版，2011 年 5 月，頁 247。

¹⁷⁹ 在美國毒品法庭僅為問題解決型法庭的一種，且毒品法庭僅為統稱，其類型區詳細，尚有成年毒品法庭、校園毒品法庭、家庭毒品法庭、酒駕法庭等，而其餘問題解決型法庭則有成年精神衛生法庭、少年精神衛生法庭、家暴法庭、重返社會法庭等類型。參 Carson Fox, *The Development of Treatment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0 日。

¹⁸⁰ 林俊儒，毒品法庭的批判性考察，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 年 3 月，頁 42。

¹⁸¹ 尤美女委員發言，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 4429 號，頁 128。

¹⁸² 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3 次增開會議，議題 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

品的依賴性外，更重要的是後續社區的介入，生存技能培訓，協助當事人尋找之後的工作，後期即可轉為輕度的監控，如定期向法院回報，定期接受尿液篩檢，選擇在自家或是法庭指定的住所執行治療方案¹⁸³。

貳、現行制度下設置毒品法庭之爭議

一、法院組織改造工程浩大

從建置毒品法庭的建議，認為現行制度下檢方可靈活運用的手段及處遇的手段種類有限，較不易鞭策不配合之被告，相較之下，司法院及各法院人力、物力資源充沛，更能提供完整的處遇流程¹⁸⁴。

但毒品法庭的設置，是否就能解決當前的毒品戒癮問題，首先，就法院的組織而言，建置毒品法庭則必須重新改造法院組織，更應考量如何執行毒品施用者的處遇方案。在現行制度下，法庭並無觀護人的人力配置，且緩起訴戒癮治療更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管束不同，執行期內遇受戒癮治療人未遵守命令時，觀護人不若少年法院（庭）保護官得以核發勸導書或聲請留置觀察處分方式，適時警惕約束當事人¹⁸⁵。

若毒品法庭的組織配置仿照少年法院（庭）的觀護體系，配屬如同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設置毒品調查官及毒品保護官及觀護人等，使毒品法庭可以直接指揮，以執行毒品施用者的處遇方案，此一改造工程相當浩大，若只是設置毒品法庭，但執行面又回到地檢署，則與現狀並無區別¹⁸⁶。贊成意見認為，可參考

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 3-討 3_陳宏達委員，頁 5。

¹⁸³ 尤美女委員發言，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 4429 號，頁 125-126。

¹⁸⁴ 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3 次增開會議，議題 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 3-討 3_陳宏達委員，頁 4-5。

¹⁸⁵ 周榛嫻，美國毒品法庭的成效與借鏡，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0 日。

¹⁸⁶ 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3 次增開會議，議題 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 3-討 3_盧映潔委員，頁 3。

我國少年法庭體制建置毒品法庭，由法官、檢察官、觀護人及社工等共同討論戒癮處遇之執行，並隨時因應接受戒癮者狀態調整處遇措施。但此觀點除了忽略體制的不同，更忽略社區處遇資源不足的問題。以目前台灣的法律與組織架構，缺乏與政府機關、民間組織的合作經驗，適合且具備完善資源的戒毒社區，也是造成困境的原因之一¹⁸⁷。

二、毒品法庭降低再犯的有效性

毒品法庭能否有效降低再犯率，我國目前並無相關數據統計可為參考，僅能參考已實行的國家統計數據，作為毒品法庭有效性的參考。但毒品法庭的有效性不僅會受到各國民情之影響，制度完善與否或經費多寡的影響，實際執行的人是否認同並了解這些理念，亦是關鍵之一。尤其是處於核心地位的刑庭法官更是如此，畢竟若無法認同或熟悉該治療式司法等理念，即便有法律典章可供操作，毒品法庭的實施也可能流於形式¹⁸⁸。

過於強調刑事司法制度或程序的治療功能，仍有許多存疑之處。首先，刑庭法官通常職司審判本已負擔過重，恐怕有不少法官會認為，自己的職責並非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毒品法庭會否混淆審判角色，法官應對自己在法庭中的角色應如何判斷，這是否間接影響毒品法庭的成效，致結果不如預期¹⁸⁹；其次，過度強調法院的治療功能，法院是否會有可能以「戒癮治療」為名，要求參加處遇方案者無條件加以配合，因此侵害參加處遇方案者之權利，違反最初立法者的本意¹⁹⁰。

¹⁸⁷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會議參考資料，議題 5-2-2：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議題 5-5-2-6：提升兒少的友善司法環境～施用毒品兒少司法處遇改良之可行性（包括重建社會鏈、各行政部門之配合），王以凡，106 年 4 月 17 日，頁 1-2。

¹⁸⁸ 謝如媛，論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從懲罰到治療的刑事司法實踐，刑事法學新視野，元照出版，2011 年 5 月，頁 263。

¹⁸⁹ 周愷嫻，美國毒品法庭的成效與借鏡，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0 日。

¹⁹⁰ 謝如媛，論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從懲罰到治療的刑事司法實踐，刑事法學新視野，元照出版，2011 年 5 月，頁 263。

三、高額の醫療評估費用可能影響戒治意願

建議設置毒品法庭者亦認為，毒品法庭可以有效節省預算支出並活化社會資源，因為不是每個被告都需要醫療，宜由醫療評估個案而定。但後續若須接受醫療處遇，亦應由戒癮者自行負擔。從現行少年法院（庭）的轉介醫療為例，在經少年調查（保護）官填寫轉介單，並經少年及家長同意後，轉介少年至衛生福利部精神科進行醫療評估及心理測驗，評估有無用藥必要和心理治療。而就醫費用須自行負擔，在補助方面須視各縣市政府有無補助，金額依各縣市補助標準有所差異¹⁹¹。同理在毒品法庭中，若因被告多為經濟弱勢而無法配合，則財源的建置即十分重要。現行法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定立第 2 條之 2，設置防制毒品業務之基金，可做為補助基金的來源，但第 2 條之 2 之基金，是否能負擔起進入醫療處遇者診療費，解決經濟弱勢者放棄醫療戒癮的問題，尚須觀察，若毒品業務基金不足以解決財源問題，則毒品法庭著重之結合醫療及社區處遇之目的，即會被大打折扣。

第二節 我國「新世紀反毒策略」概述

第一項 反毒政策源起

毒品問題並非是近來始發生，而是一個須長期抗戰的問題，在過去政府也並非對毒品問題毫無作為，從民國 95 年開始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藉由「拒毒、緝毒、防毒與戒毒」四方面著手，落實「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的國家反毒策略。另外，為推展毒品防制業務到全國各鄉鎮，各縣市政府也於同年起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透過中央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的合作，試圖減低

¹⁹¹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會議參考資料，議題 5-2-2：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議題 5-5-2-6：提升兒少的友善司法環境～施用毒品兒少司法處遇改良之可行性（包括重建社會鏈、各行政部門之配合），王以凡，2017 年 4 月 17 日，頁 7。

毒品對社會的危害¹⁹²。

另外針對校園毒品方面，教育部於 1990 年鑑於安非他命入侵校園的情況嚴重，隨即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並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持續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以因應新興毒品的危害，但「春暉專案」並非完全是藥物濫用的防制計畫，因而在 2003 年 3 月起教育部提出「紫錐花運動」，將「防制藥物濫用」從春暉專案中獨立出來¹⁹³。「紫錐花運動」的背景源於政府為擴大宣示反毒，雖自 1994 年開始舉辦「全國反毒會議」，但因新毒品層出不窮，其種類、偽裝形態及變異，不易完全察覺阻斷，故反毒宣導有必要以提高層次，用嶄新及系統性之作法加以有效因應。校園之於社會的其他系統，是一個相對單純的環境，因學生年輕涉世未深，對次文化的引誘抵抗力較弱，易受外力或有心人士的影響；但學生階段亦是人格尚未定型之際，相較於成人的人格已定型難以再矯正，從少年時期著手可提高矯治的成功率。我國大多數成癮性毒品均源自境外偷渡及走私，以外來品種的紫錐花意象推動反毒並推向國際，較符合毒品之移動路徑¹⁹⁴。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蔓延，政府在 2017 年第 3548 號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以 2017 年至 2020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以「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跨部會功能整合，增加部會預算及配套修法¹⁹⁵。本次會議的重點主要是為妥適解決年輕族群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氾濫問題，而為提供吸毒者矯正治療，法務部與衛福部也增加預算，去年毒癮矯正之個管師與輔導個案人數比過

¹⁹² 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編著，104 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出版，2015 年 6 月，頁 4。

¹⁹³ 溫俊明，校園新興毒品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2016 年 1 月，頁 35。

¹⁹⁴ 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網站，<http://www.fjih.chc.edu.tw/echinacea/enom.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¹⁹⁵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2017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頁 1。

高，使成效相對不彰，未來增加預算後，期望縮小個管師及個案數之間的差距，。為了讓毒癮者矯正後能夠重返社區，行政院也將推動「替代治療多元方案」，增加中途之家數目¹⁹⁶。

第二項 「新世紀反毒策略」架構內涵

從組織架構上，「新世代反毒策略」的主要負責機關是衛生福利部，並依各項業務不同，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協助。反毒策略共可分為八大項目，分為（1）建置整合性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及分流處遇系統（2）發展藥癮治療及處遇專業人才培訓制度（3）提升治療性社區量能急擴大補助中途之家（4）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5）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同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6）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其家庭的支持力量（7）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及（8）建立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¹⁹⁷。從架構可發現，別於過去單純以監禁方式，「新世紀反毒策略」以醫療戒癮及社區處遇為主要改革方向。

醫療戒癮目前主要是用於第一、二級毒品的美沙冬治療，由衛福部指定之醫療院所，現行並無一完整的方案及配套措施，新世紀反毒策略中關於醫療戒癮處遇，其中與過往不同的一點，是設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以衛福部心口司為主辦機關，法務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協辦機關，其角色為統整及轉介中心。實行重點主要有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整合性藥癮醫療中心之功能與角色；於北中南東四區補助成立一家整合性藥癮醫療中心以及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服務資訊系統。負責業務為提供並發展整合性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結合在地各類處遇資源，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的機制，並輔導在地網絡資

¹⁹⁶ 林上祚，羅秉成：未來 4 年斥資 100 億反毒 明年成立毒防基金，風傳媒報導，2018 年 2 月 23 日，參考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402165>，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¹⁹⁷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2017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頁 19 以下。

源開發多元社會復建服務方案。

發展藥癮治療需有專業人力，我國目前對於戒癮治療，除了戒治所中的配置人員，以及醫院門診的人員外，相關的專業人力不足以負擔需求人口。在本次反毒策略即邀集相關專業領域組織，研商各專業職類之成癮防治專業訓練初階培訓計畫，和建立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員訓練調訓制度¹⁹⁸。目前替代性醫療已有美沙冬治療，但僅針對第一、二級毒品，且因美沙冬治療地區中特定的醫療院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亦提出替代治療性便利改善方案，改善重點主要分為四項：1.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暨執行成果評估計畫；2.補助偏鄉或治療案量低之機構專責人力，維持治療可近性；3.協調地檢署對於鴉片類緩起訴個案，擴大替代治療藥品使用範圍，包括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以及 4.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期望從 4 年內提升至 20%¹⁹⁹。

第三項 「新世紀反毒策略」下的實行爭議

上述提及在司改國是會議對於設置毒品法庭的議題有諸多討論，多數意見對於毒品法庭抱持正向的態度，但仍有對於毒品法庭能否融入我國現行法制持保留意見，法務部擬定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無制定毒品法庭的規劃，對於未來朝醫療及社區處遇導向，以設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來取代毒品法庭的設立，雖在新世紀反毒策略的核定本並無提及最後未採毒品法庭的原因，但究其原因，應係在最小限度的法制修改與最大經濟效益的改革之下所為之權衡。惟新世紀反毒策略現仍有定位未明之狀況。

毒品法庭與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的共同點係採取醫療、社區處遇為導向，相異點則在於毒品法庭為一條龍式的處遇系統服務，但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相較之下為一評估單位及整合分流平台，類似於單純之行政輔助單位，統合及輔助地方毒品

¹⁹⁸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2017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涵核定，頁 19-20。

¹⁹⁹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2017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涵核定，頁 21-22。

危害防制中心對於施用者的輔導追蹤。從機構的定位上，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究屬一級機關，抑或只是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一般，從行政院綱領核定本中尚無法得知。無論是評估個案或是對個案轉介分流後的社區矯正，都亟需專業人力以及完善的法制，除了醫療示範中心的法制化，社區矯正亦應專法化，反毒策略始能有完整的架構。

第三節 少年施用毒品處遇之爭議

案例中 A 從少年時期開始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最後成為兼賣毒品的藥頭，並以免費試用的方法危害校園安全。現今少年毒品犯罪的態樣及品項，依日常生活型態的改變，產生新興的犯罪型態，如利用網路、line 進行毒品交易，或以免費試用為噱頭，於校園周邊、KTV、PUB 等場所進行違法行為，這種具有「流通性」、「便宜性」、「群聚性」及「公開性」之特性²⁰⁰，不但防不勝防，現有法律規範也落後於違反行為態樣之後。因此，能夠呈現在官方統計數字的，都是檢警「懂得、瞭解、查得到」的犯罪行為，新興犯罪行為則成了新的少年犯罪黑數來源²⁰¹。案例中 A 亦是反覆進出司法系統，這亦可稱為「慢性習慣犯」，這樣的慢性習慣犯通常會成為明日的成人犯，矯正或治療工作也最為困難，是未來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對策最具有挑戰性的一環²⁰²。

第一項 校園強制驗尿的法正當性

在學學生的篩檢與輔導措施，尿液篩檢的法源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二項，所訂定的「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惟強制驗尿對於隱私權屬於重大侵害，目前的法源位階僅是以採驗辦法為法律依據，法律上的正當性存有疑

²⁰⁰ 馬躍中、王正嘉、周兆昱，彰化縣 100～102 年度毒品危害防治藥物濫用分析報告，受託研究單位：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4 年 9 月，頁 22。

²⁰¹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143。

²⁰²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145。

慮；且因欠缺正當的法律依據，全國對於驗尿並無統一標準，各縣市政府有各自為政的情形，這造成「一國多制」的問題²⁰³。尿液篩檢行為雖是預防截堵下重要的第一階段，但亦會造成將特定族群標籤化的現象。未來是否朝向校園擴大驗尿，目前正反意見尚無定論，校園屬於教育場域，似乎不應預設立場認為所有學生都有吸毒的嫌疑²⁰⁴。但於此之前，應先解決正當性問題，對於校園尿液篩檢應速提升法源之位階，使校園驗尿擺脫於法律正當性的疑慮。

第二項 少年施用毒品行為行政先行的可能性

目前少年施用毒品最具爭議處即第三、四級毒品問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對此，法務部擬提出「先行政後司法」模式，擬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的修正案²⁰⁵，對 3 年之初犯、再犯及 3 犯者，從處講習、講習及罰鍰、實施 4 至 6 個月身心輔導教育，3 年內到 4 犯者處與刑事罰。然針對第 11 條之 1 的部分，係施用毒品行為之入罪化及醫療處遇制度調整之重大議題，與當前醫療戒癮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際之運作事宜相關，但有疑慮的是少年吸毒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範及後端安置輔導等資源分配等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在執行上可能成熟度不足，有現行人力資源之配置難以配合等困難²⁰⁶。

對於觸法少年的司法處遇，若依拘束成度可分為機構處遇、社區處遇兩大類型，機構處遇是以隔離及監禁為手段，以達成嚇阻與矯治之目的；社區處遇則是以去機構化及非監禁式的個別處遇計畫為手段，除嚇阻之消極目的外，更重要的是藉輔導與治療達成復健的積極目的。運用社區處遇的方式來預防與矯治行為偏

²⁰³ 王惠美委員書面質詢，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3 期 4445 號，頁 116。

²⁰⁴ 謝宜斌，學生全面驗血驗尿 於法無據，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1105/982422/>，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1 月 12 日。

²⁰⁵ 行政院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資料，頁 1。對於法務部擬提出的第 11 條之 1 修正案，作者從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查詢，目前尚無查詢到法務部的相關提案，僅於此會議資料提及。

²⁰⁶ 行政院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資料，頁 2。

差的青少年，即是「復健矯治取代懲罰」思潮下的產物²⁰⁷。以少年施用毒品案件為例，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屬於刑事犯，而施用三、四級毒品屬於虞犯，但均進入司法系統，必須付出的成本較高，倘對於單純虞犯，在司法裁定前，強化行政先行介入輔導措施，使其獲得即時的評估、輔導或資源扶助，可能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²⁰⁸。

以少年施用率最高的愷他命為例，過去已有多次爭論，使否將愷他命從三級毒品進階為二級毒品，在多經爭議後，暫時未更改愷他命的分級，愷他命仍列為第三級毒品。對於愷他命更列為二級毒品，正反意見的爭論重點即在於是否應讓少年提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給予懲戒。有反對意見指出，從犯罪學的標籤理論，少年應避免過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而受標籤烙印，否則「今日少年犯，明日即為成年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少年身心健康，維護其人格發展，即使是犯罪少年，尚須符合年齡以及犯罪情況的特定要件下，始符合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資格，既對於犯罪少年訂有嚴格的條件，僅屬少年非行事件的虞犯，更應審慎避免過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²⁰⁹。然另有支持意見，認為少年虞犯以吸食愷他命為主要案件來源，司法不立即介入，將會延後少年離開毒品的時間，「行政先行」形同司法退縮²¹⁰。其認為虞犯少年只是被貼上透明「條子」，不算標籤，所謂標籤，是外界給予的異色眼光和解釋，況且行政輔導轉向的作法是否為國家責任的怠惰，恐怕造成的反效果將導致少年被排擠到社會邊緣，終至反覆犯罪²¹¹。

若在考量標籤影響下，將虞犯處遇優先交由行政先行，當少年虞犯輔導無效

²⁰⁷ 李自強，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002年6月，頁103。

²⁰⁸ 馬躍中，涉毒少年以行政先行替代司法處遇之可行性研究，藥物濫用防治第1卷第3期，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2016年12月，頁1。

²⁰⁹ 郭豫珍，少年虞犯先輔導 避免標籤烙印，聯合報民意論壇，2014年5月17日。參考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udnip/posts/700367153363122>

²¹⁰ 作者於參加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時，與會之少年法院法官亦同意司法應積極介入之看法。

²¹¹ 擷取李茂生教授之發言，王文玲，修法開扇窗...少年虞犯 先輔導再移送，聯合報 2014年5月16日報導。

再移送司法單位求助或許是一種折衷方式²¹²。少年轉向制度依主要權責單位可分為以社區、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或法院為主的轉向制度。就避免標籤的觀點來說，轉向應該於繫屬法院前為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轉介制度」，僅有第 29 條規定，轉介兒童及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或如第 42 條的安置輔導，兩者均是以法院為主之「轉介」，與審前轉向的精神不符²¹³。

第三項 少年輔導與安置問題

少年因非行行為須受輔導，在學者有校內資源可運用，但最大問題者在於中輟少年，對於中輟者提供的校外輔導資源，在實際執行上面臨困境。而少年亦可能施用三、四級毒品，因個案情節輕重以及初、累犯身分不同，法院對於情節嚴重者而給予安置輔導。為保護少年身心狀態及未來重新復歸教育體系或社會，少年在安置機構的是否能獲得協助及矯正，安置輔導機構是否妥適，是將非行少年交由於專門特定的安置處所，或是一般少年兒童機構負責，單一或混合式收容，對少年未來重新復歸實有影響。

壹、少年輔導及少輔會之困境

現行對在學少年的輔導，依據教育部春暉專案，由學校首先進行輔導，在輔導未果下，方交由少年隊及少年法院進入法程序。但較有疑慮的是，輟學中的少年無法借助學校資源進行輔導，學校無法在第一階段介入輔導，一經警察機關查獲，即移送少年法院，而進入司法程序的輔導，由少年保護官進行或轉介由各縣市少輔會或社福機關協助輔導。各縣市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由各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負責編列預算並擔任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秘書）業務工作，聯結社

²¹² 參李麗芬委員關於第 11 條之 1 的提案理由：法務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發動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擴大追蹤輔導青少年和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衛生福利部亦自 103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兒童及少年執行社區預防性方案，爰於本條文增訂第三項「兒童、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先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專業輔導。」，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9 期全冊 4421 號，頁 2。

²¹³ 許福生，論臺灣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司法處遇之侷限與契機，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4 期，頁 58。

會資源協助推展少年輔導工作，然其功能僅具橫向平行協調跨局處單位之合作機制，且面臨瓶頸如下：1.任務編組，整合發揮輔導成效不彰；2.經費編列困難，持續推動輔導不易；3.人力不足；4.專業人才缺乏，易阻礙輔導成效²¹⁴。除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較具專業性組織外，其餘各地方政府僅靠每半年召開輔導網絡委員會聯繫協調會議，難以發揮整合輔導之成效。此外，除臺北市外，其他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僅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品用專任幹事負責行政工作及少年業務輔導，人力不足，無法有效推展少年輔導委員會繁重的輔導工作。且少年輔導工作涉及教育、社會、司法等諸多機關權限，目前該會設置於警察機關，在缺乏專業輔導知能，及警察人員職司執法角色，對輔導少年易生情境錯亂而阻礙輔導成效²¹⁵。

貳、少年安置輔導的性質

安置輔導實屬於一種社區處遇，現今的犯罪矯正模式可分機構性處遇與非機構性處遇兩類，前者又可分為閉鎖性處遇及開放性處遇兩者，開放性處遇與非機構性處遇均屬社區矯正的一環。從社區矯正的理念來看，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在於將犯罪人至於社區，以利改過遷善的措施。故開放式機構處遇的實施，亦待社區機構的支持，才能達其功效。而安置輔導因屬於開放式機構處遇，故為社區處遇的一種類型，其處遇的效果，也是需要透過社會福利機構或教養機構的充分支持與配合，才能達到預期效果²¹⁶。

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主要考量原因有二：一是少年的原生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協助少年解決問題，其二是少年偏差行為較嚴重，需要接受比保護管束更嚴格的督導，但其非行又不至於嚴重到需要監禁式的處罰，主要目的僅在於提供問題解

²¹⁴ 許福生，論臺灣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司法處遇之侷限與契機，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4 期，頁 61。

²¹⁵ 許福生，論臺灣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司法處遇之侷限與契機，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4 期，頁 62。

²¹⁶ 林翠坊，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頁 381。

決取向的安置措施²¹⁷。

參、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問題

據研究統計，少年司法工作人員較安置機構人員更同意，將少年交由一般少年兒童教養機構收容，安置輔導機構人員反而較少年司法工作人員同意，由專門的安置機構負責此類少年的收容與教養²¹⁸。兩者有截然不同的結果，本文認為應與對具有偏差行為傾向的安置輔導少年，機構的信心取向以及對於非行少年的刻板印象所致。按照「不同接觸理論」，強調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如果在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犯罪人接觸，則易合理化犯罪行為的動機、以及學習犯罪的技巧，而陷入犯罪。尤其以收容的初犯、輕微罪行者學習效果最佳，因此不同接觸理論，強調社區處遇可避免微罪者受其他犯罪人之影響²¹⁹。因此從司法人員角度出發，其應是認為將非行少年集中式的單一收容，依不同接觸理論，對於犯罪情節非重大的三、四級毒品少年施用者，易有互相學習，甚至「犯罪技能進階」的情況，希望能交由一般兒少安置機構，而非單一收容；惟依安置機構人員的立場，是否有足夠的專業及約束力，得以兼顧一般安置少年及非行少年。本文認為，無論採取單一或混合式收容，其重點在於安置機構的篩選及專業養成，現行大部分從事安置輔導業務的機構具有宗教性質，而公部門的教養機構投入此服務範疇則顯然偏低²²⁰。

²¹⁷ 林翠坊，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1月，頁383。

²¹⁸ 李自強，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002年6月，頁107。

²¹⁹ 林翠坊，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年1月，頁385。

²²⁰ 李自強，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002年6月，頁118

第四項 校園毒品防制的人力問題

教育部於 2001 年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校安中心的功能，就是建立各級學校與教育行政單位的通報系統，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²²¹。在校內通報部分，學校若因擔心升學因素，而協調家長轉學無確實通報，在校園實際狀況與教育部數據資料兩者即有落差，就會產生統計黑數。

而在校外通報部分，少年若在校外涉案遭少年隊逮捕，在現行的程序上，會先查詢少年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若涉案者於警詢筆錄時，表具學生身分，警察機關必須通報當地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²²²；校外會查核後，於 2 至 3 日內將查證結果回復，以利於學校及時掌握學生校外偏差行為，也能提供學生及家長必要之協助²²³。

由此看來，校園通報機制亟需人力上的配合，校內執行通報及輔導的工作，通常由輔導室及教官負責，學校教師對於學生家庭及在校狀況，也較能掌握，因此學校在少年毒品問題的預防、通報及輔導上，對教育人員毒品防制工作的養成，十分重要。若相關人員工作負荷大，流動率高，便難有效傳承。現在受少子化影響，學校教師遇缺不補，代理教師增加，流動性高則不利於學生的掌握及輔導。在高中職此類工作多由軍訓教官執行，但軍訓教官職業壽命短加上遷調快速，未來也會有教官退出校園的問題，造成學校機構在執行上的困難²²⁴。而在校

²²¹ 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第二條校安中心的任務，包含：建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及教育行政單位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系統，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及協助，以及彙整各學制校安事件通報類別統計，提供本部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運用，以擬訂周延之預防策略等事項。

²²² 參考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六條各級校外會的任務，無論是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或是各校校外會，皆有負責推動「春暉專案」及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任務。

²²³ 張文賢，高中職學校藥物濫用通報機制與影響因素之研究：基宜花東地區軍訓教官觀點，藥物濫用防制第 3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25。

²²⁴ 張文賢，高中職學校藥物濫用通報機制與影響因素之研究：基宜花東地區軍訓教官觀點，藥物濫用防制第 3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27。

外通報部分，各級校外會成員均為無給職²²⁵，人力資源亦不足，在執行上也會有困難。

第五項 小結

少年施用毒品在預防及輔導所面臨之問題，綜合上述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壹、在第一層預防層面效果不彰

目前少年犯罪防制政策、防堵的意味大於預防及發展。政府為顯示積極投入青少年拒毒的政策，以邀請明星藝人作為反毒大使，或是舉辦藝文表演的方式作為宣導²²⁶，但事實上這些活動以短期做秀的成分居高，透過新聞媒體的宣傳，最終總失焦在活動大使與表演，但對活動的目的並無深刻的了解與宣導，除了娛樂的意義外，並沒有修補少年需求的功能²²⁷。

有認為校園、家庭預防功能不彰的情形下，政府以強化司法作為保護少年的手段，如加強查緝的「青春專案」、擬對販賣毒品給少年的行為加重處罰，或禁止少年進入特定場所，這可視為政府對於少年犯罪防治的具體作為，但從另一方面來看，也可視為被動、具標籤性質以及圍堵的政策精神，並無法掌握少年的需求，也缺乏帶動少年行為與價值觀的作用²²⁸。

貳、資源整合困難連結時出現斷層

少年偏差行為越能早期發現，便越能及早矯治，但這無法仰賴警察機關的查緝，大部分仍須仰賴家庭及學校的察覺，畢竟這是少年長時間生活的空間，也是能觀察少年行為有無異樣的處所。但問題在於，若少年本身家庭功能不彰，或是中輟的情況下，何者為替代家庭與學校監督功能的單位。目前在校外機構的部分，各縣市少輔會、校安中心以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均是負責單位，但各單位

²²⁵ 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第五條。

²²⁶ 畢書盡擔任高雄反毒大使 打卡反毒抽公仔，參考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43179>，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22日。

²²⁷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6期，頁159。

²²⁸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6期，頁159。

資源不均，甚至同一單位會因縣市城鄉差距而有人力的差別。負責單位複雜有如多頭馬車，使得橫向連繫與責任歸屬的困難，這導致資源整合不易、各單位互踢皮球，皆為有責單位，卻都不願負責的問題。



第五章 毒品成癮者多元處遇模式的思考

從本文 A 施用毒品歷程的案例事實，可認為施用毒品行為是階段式的進程，從門檻理論可知，毒品施用者從最先的施用煙酒，或是強力膠等較低階的興奮迷幻物，逐步進階為三、四級毒品的施用，最後多淪為第一、二級毒品的成癮。對於毒品成癮者的矯治，依毒品品項分為一、二級及三、四級毒品而有不同的戒癮制度，因兩者對於身心癮的影響程度有異，對三、四級毒品施用者目前僅施以行政罰，一、二級毒品則有刑事罰的規定，但如前章所述，目前對於成癮者之處遇，立法者認為不足以改善成癮問題，而對於現行以刑事處罰為主的模式，司法國是會議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商討毒品問題對策，重新建構多元化的處遇及適合我國的本土處遇模式。對於建構本土化的處遇模式，應朝三個大方向著手，分別是（一）從機構式處遇走向社區矯治，（二）強化整合平台並給予毒品成癮者適當之處遇評估，及（三）區分並完善成人與青少年毒品成癮者的處遇模式²²⁹。在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參考美國毒品法庭制度有諸多討論，及認為社區矯正制度為現行主要趨勢。「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借助他國經驗以充實我國制度，但必須面對的是國情不同，在移植他國制度時，必須因應我國現況而做修正。本章嘗試參考外國立法制度，對比我國毒品成癮者的處遇現況，提出未來方向及建議。

²²⁹ 馬躍中，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借鏡德國法，藥物濫用防治第 2 卷第 4 期，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2017 年 12 月，頁 75-76。

第一節 毒品成癮者之處遇模式

第一項 社區矯正模式對毒品成癮的應用

壹、社區矯正的理念

為有效推動拒毒、戒毒工作，掌握濫用藥物流行趨勢，結合新聞、網路等傳播媒體的力量，針對不同族群宣導正確用藥常識，並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各項防治措施，倡導正當休息活動，實為根除毒品危害的重要法則²³⁰。目前對毒品成癮者的戒治模式可分為戒絕（Abstinence）、維持治療（Maintenance treatment）與戒毒村（Therapeutic community）等三大模式²³¹。這其中包含發展本土戒癮模式、戒癮人才的培養、反毒防制宣導、青少年心理復健及藥癮相關之研究等。並透過司法、醫療與更生團體之整合矯治模式，協助毒品成癮者重新復歸社會²³²。從毒品特性與施用毒品者的高再犯率觀察，毒癮的戒斷治療就如同慢性病患的醫療，必須長期追蹤及矯治，並非短期內可見成效。目前立法者對於 5 年內再犯的施用毒品者，是以撤銷緩起訴而施以刑罰的方式，忽略毒品戒治上，心癮甚至比身癮更難戒除的情形，此為立法者的主觀的謬誤，並曲解矯治處遇的成效²³³。

台灣現行提供毒品戒癮服務之機構可分為三大類型：司法矯治機構、醫療機構及宗教機構。監禁式的司法矯治機構，為提供最多服務人數之機構。但隨著科際整合與跨領域合作的思潮，也出現採用整合性、折衷性處遇方式的概念。結合司法、警政、醫療、更生、職訓、宗教志工及社會資源，從所內延伸到所外之縱貫性戒毒處遇，重點在於出所後的追蹤輔導及轉介機制，以提供吸毒者一套最有

²³⁰ 林順昌，論藥物犯罪對策－以犯罪者之社區處遇為中心，月旦法學知識庫，頁 5-6。

²³¹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96 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出版，2007 年 6 月，頁 4。

²³² 林順昌，論藥物犯罪對策－以犯罪者之社區處遇為中心，月旦法學知識庫，頁 6。

²³³ 林儂紘，論當前形勢政策下的施用毒品者－以我國的刑罰規制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2012 年 10 月，頁 85。

效之包裹式（package）戒毒處遇方法。毒癮戒治必須運用整合性方式，亦即應包括生物（毒癮戒除）、心理（心理輔導）與社會（社會復健與職能訓練）三個層面²³⁴。毒品法庭的設置也是由此發想延伸而來。

先排除制度面上毒品法庭是否合於與我國現行法制，設置毒品法庭的最終目的係欲將機構式處遇引導至社區矯正模式，對毒品施用者採取監禁模式在刑事政策上一直受到批評，面對超額的成本及監所人數過多問題²³⁵，使刑事司法系統承受龐大壓力，且造成監所教化的功能難以達成。有鑑於監獄人滿為患的壓力，將罪犯放置監所以外之地，進行處遇矯正的可能性，社區矯正的可能性也就增加²³⁶。關於發展社區矯正的理念，是建立在犯罪者有重返社會的權利，社會並有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的義務，而達成重新復歸的目標上。就過去嚴刑化下的毒品政策，將毒品施用者視為犯人身分，無異切割施用者與學校、工作、家庭等其他可支撐其改正的措施，反而深化其犯罪性格²³⁷。施用毒品行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多屬短期自由刑，更明顯凸顯出反覆進出監所的特性。在毒品施用者被定位成「病犯」後，「非刑化」、「非機構化」及「轉向處遇」便更為重要。社區矯治可以避免毒癮者過度標籤化，也有助於修復式司法的落實，透過商議、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的方式，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單純的施用毒品，屬於無被害人犯罪，傷害的是國民健康這類社會法益，更應當透過社區矯治的方式，修復毒品適用者與社會的關係²³⁸。

²³⁴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12月，頁299、303。

²³⁵ 參考法務部統計重要參考指標，107年5月24日出版。從104年底至106年底為止，毒品收容人佔總收容人數近50%，而截至107年4月統計為止，並無下降趨勢，並且在超收收容比率，103年底的超額收容比率高達13%，105至106年底雖有下降但仍近10%，107年4月底的統計尚有8.7%的超額收容比率。可見監所持續處於高壓的收容狀態。

²³⁶ 張麗卿，台灣社區矯正法制之比較法檢討—以德日法制為借鑑，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毒品犯罪與社區矯正之刑事法學新議題」，2018年5月1日。

²³⁷ 蔡適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動成效，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司，105年10月15日，頁6。參考網址：

<https://www.mohw.gov.tw/dl-38159-f6b7cb9e-a768-4f72-b169-7457d33541c4.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11日。

²³⁸ 張麗卿，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第258期，2016年11月，頁128。

社區矯正即是以社區作為矯正罪犯的場所²³⁹，是相對於機構內處遇的概念，不將犯罪人收容於設施內，而讓其在社會上一邊過著通常的生活，一邊用指導、援助等手段使其能夠改善更生的措施，藉以減少機構性處遇之運用，減少監禁時間、縮減犯罪人與正常社會的距離，以利犯罪人復歸社會²⁴⁰。狹義的社區矯正，專指非機構監禁處遇，如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廣義的社區矯正，還包括減少機構監禁時間的處遇，舉凡監外作業、返家探視、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等²⁴¹。台灣目前並無社區矯正專法，社區矯正的相關措施散見於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更生保護法等，若以個案年齡區分，可分為成年觀護與未成年觀護，而從其矯正措施上來看，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服務、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²⁴²。

貳、社區矯正評估單位與資格門檻

一、缺乏評估單位及其立法

現行觀察勒戒及戒治制度，缺乏彈性及以配合個案改善情形。如受勒戒者無繼續施用毒品可能性即為不起訴處分，判定有繼續施用之可能性則送入戒治所戒治，但受戒治人不配合戒治處分，卻無法延長處遇期間、有明顯改善卻無法提前出所，制度顯然過於僵化。對於一、二級毒品替代療法評量的標準，以及完成療程後續相關追蹤、輔導、監控、責任分工等相關機制之統一機制，台灣目前尚缺乏評估藥癮個案使用毒品、犯罪行為、健康狀況等相關量表。個案參加毒品減害替代療法成效如何評量、須持續多久才算成功，戒癮治療之監督，目前僅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²⁴³」的規定，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但缺

²³⁹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10月，頁401，

²⁴⁰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公司，2017年2月，頁367。

²⁴¹ 參考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研究，法學叢刊第45卷第3期，2000年7月，頁45以下；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公司，2010年9月，頁459以下。

²⁴² 王紀軒，兩岸社區矯正法制之比較研究，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毒品犯罪與社區矯正之刑事法學新議題」，2018年5月1日。

²⁴³ 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12條：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

一、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

乏藉由加強監督以幫助毒癮者完成治療之處罰方法²⁴⁴。

除此之外，其後續相關追蹤、轉介就業、輔導等責任分工機制，目前尚無法令明定，其業務主要交由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因尚未法制化，其處理流程依各地而有差異，在實際執行成果上無法達到相同的水平，如此循環下會造成更明顯的城鄉差距。對此，若能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²⁴⁵，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法制化，確立防制中心的法源依據，在中心設置的細則上可明確規定權責與分工，亦可徹底解決經費來源不明以及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有必要就機關制定一套統一標準，並賦予相關法令依據，俾利警方及相關單位得據以執行。本文認為評估單位在組織編制上應具備充足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行政院在「新世紀反毒政策」提出的建置「整合性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及分流處遇系統，這可認為是採取毒品法庭的優點，但究為審前的轉向制度，或是配合司法審判的專業協辦單位，或是類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追蹤單位，從行政院的政策行文中難以辨別。

本文認為，行政院提出的整合性醫療示範中心是為擷取毒品法庭的優點，亦免除毒品法庭在組織法制下大幅修正的困擾，對於情節輕微者，整合性醫療示範中心可以成為一個審前的轉向評估單位，其所為評估結果經檢察官核准後，使其

二、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

三、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

四、於緩起訴期間，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呈毒品陽性反應。

²⁴⁴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 17 卷第 2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14 年 12 月，頁 209。

²⁴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具備司法公信力及強制力，更能增進實際執行及監督成果；而進入司法程序後，其醫療評估亦可提供檢察官及被告作為最後司法判決的憑據，其定位如同少年法庭中少年保護官的角色。至於評估方式及期間，此部分可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保護管束、試驗觀察或轉換為感化教育以及勞動服務的彈性執行期間，安置輔導之停止、延長、變更機構或改以感化教育等制度設計，以彈性對應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過程的具體成效，給予最佳對應處遇²⁴⁶。但在達到監督及強制力上，仍是有賴司法給予懲戒機制，應由法院作為監督者及守門員的角色。

二、社區矯正的資格門檻

除了有關單位的評估與監督機制，對處遇對象的資格限定及篩選，亦是社區矯正的重點事項。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對於毒品案件的篩選亦設定門檻，若在台灣欲實行社區矯正制度，則對於篩選適用對象，亦應有一套標準。對於處遇對象資格之範圍，可依毒品對己身及他人之傷害而做區分。依對己身的傷害，毒品施用者究為不小心施用或是高頻率的使用者，其是否成癮及其成癮程度與毒品對於施用者的傷害程度有關，因而不同個案的戒癮治療的方式及難度應有所不同。而毒品施用者「是否因施用毒品產生相關犯罪」及該等犯罪的嚴重性，則與對他人或社會傷害程度有關，其背後隱含的意義，亦與司法相關處遇的態度有關。因此若以「是否成癮」及「是否因施用毒品而產生相關犯罪」為變項對所有的毒品施用者進行分類，將有助於對於性質不同的毒品施用者進行處遇²⁴⁷。

其中區分出最不嚴重的「未成癮或因而犯罪者」，此類毒品施用者通常接觸毒品的時間較短，使用的次數也較少，回歸正常生活的條件較佳，應盡量避免對其機構式處遇，減少其接觸其他毒友的機會，或因而產生標籤效應；其次，可以再劃分出「成癮但未因而犯罪者」，此類毒品施用者需要較多醫療醫療及其他支

²⁴⁶ 施奕暉，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02年7月，頁138。

²⁴⁷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17卷第2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14年12月，頁203。

持方案的協助，而且因對社會危害的顧慮較低，因此較適合在司法監控下在社區進行戒癮治療；再者，對於「成癮且因而犯罪者」，其雖需要醫療及其他支持方案的協助，但是其對社會危害之顧慮較高，因此在社區使其在社區進行戒癮治療會有較大的限制。最後，尚有毒品施用者為「未成癮之犯罪者」，因其無戒癮治療之需要，應可將其視為一般犯罪者²⁴⁸。

在毒品濫用處遇體系中，亦可依毒品施用者之成癮狀況、家庭狀況、就業或就學輔導等社會條件，對毒品施用者是否適合社區處遇進行評估。倘能經刑事司法體系及毒品濫用體系建立適當之評估標準，並依此標準對所有合格進行篩選，藉此找到兩個體系界認定是何者，應能有效提高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之效能。為達此一目的，須建立嚴謹機制，由適當人選進行綜合性的篩選評估²⁴⁹。

參、監督考核機制

德國法上對於毒品成癮者不僅具有刑罰之執行，亦對於其後續之復歸訂有監督的機制，分別是：（一）治療取代刑罰，在入監執行前或後；（二）從監所附條件釋放，附密集考核方案；（三）在完全服完刑、假釋或完全執行保安處分終結時，這三類型的成癮者。

德國法院將確認復歸成功的考核期定為兩年，並細分為三類：考核成功者免刑；有微小失敗者，則變更考核條件；強烈或完全失敗者，則撤銷考核，移送監所執行²⁵⁰。除此之外，德國在事後的行為監督處分，在監督參與者上亦有細緻的分工。其主要參與者二，其一是刑事執行法庭（成人案件）或少年法庭（少年案件）之執行主持人，其二是刑庭法官或檢察官，或是國家認可之社工、社會工作教育者，兩者會經常交換資訊並合作，除此之外，並有考核輔助人幫助且照護受

²⁴⁸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 17 卷第 2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14 年 12 月，頁 203-204。

²⁴⁹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 17 卷第 2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14 年 12 月，頁 206-207。

²⁵⁰ Prof.Dr.Hans-Jurgen Kerner，連孟琦譯，刑事司法是否需要專門的毒品法庭－以德國為例之分析，從法律及犯罪學觀點，亦包括與外國之比較，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5 日。

行為監督人，並監督其履行義務，同時與行為監督機關保持聯繫²⁵¹。

第二項 社區矯正制度下刑事政策的因應

壹、監所內的前階段戒毒處遇

現行監所內因為毒品相關犯罪的收容人佔據高比例，因此在監所開辦戒毒相關事項，是現在及未來必須持續的方向。作者曾參訪台中及嘉義監獄，從參訪過程及相關報導了解，監所目前依「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計畫」開設一系列戒毒課程，對單純施用毒品而受判刑的收容人進行輔導。其輔導策略以戒除「心癮」為目標，毒品犯輔導之困難在於「心癮」部分難以戒除而復發，課程設計主要在於移轉對吸毒之依賴，充實其生活²⁵²。推動「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計畫」主要係訂出 7 大面向課程，並由監方與衛政、勞政、社政等機關單位形成四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後的社區戒癮治療做準備，期盼從監內到社區的整合式戒癮治療計畫，幫助毒品犯達到終身離毒的目標²⁵³。

有鑑於毒品犯平均在監時間為 8 個月至 14 個月，因此實施期間為 8 個月，主要輔導課程內容如下：衛教宣導、宗教輔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法治教育、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辦理讀書會、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體能訓練宣導戒菸、反毒活動競賽、修復式司法專題演講、藝術治療、邀請成功個案現身說法，以結合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臺中更生團契、慈濟功德會等，邀請戒毒成功個案現身說法，分享戒毒成功經驗，增強戒癮信心與意願，以及規畫開辦各類主題式戒毒班，現已規劃之主題式戒毒班計有 1.園藝操作戒毒班(園藝治療班)2.靜坐禪修解毒班 3.毒品犯焦點團體戒毒班 4.毒品犯藝術治療班 5.毒品犯出監前戒毒衝刺

²⁵¹ Prof.Dr.Hans-Jurgen Kerner，連孟琦譯，刑事司法是否需要專門的毒品法庭－以德國為例之分析，從法律及犯罪學觀點，亦包括與外國之比較，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 年 4 月 15 日。

²⁵² 許素惠，助收容人回歸社會 雲林監獄科學實證戒毒班開辦，中時電子報，2018 年 3 月 6 日，參考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306001585-260402>，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²⁵³ 陳雅玲，雲林監獄開辦戒毒班 毒癮患者舉手報名盼母心安，聯合新聞網，2018 年 3 月 6 日，參考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015572>，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班。使毒品施用者受刑人能於甫入監階段、核心治療期、出監前準備階段，均能依興趣及志願參加各類戒毒班，參與戒毒加強課程²⁵⁴。

監所目前正執行的「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計畫」，可認為是銜接社區矯正的前階段，從收容人在監所階段，即有戒癮意識和相關資訊，可以讓出監後續的社區矯正更加順利，惟目前監所內推行的戒毒班，對象僅針對單純施用毒品者，並且需其服刑即屆期滿或達假釋門檻，給這些即將出監所的收容人提前暖身的機會。此立意良善，但對於監所內的反覆進出，並且合併有其他販賣毒品、竊盜等罪行之收容人，這些人其實更需要戒毒的協助，幫助他們脫離監獄旋轉門的困境。而單純施用毒品者實可透過社區矯正之方式，亦可達到相同成效，毋須進入監所造成監所超收的結果。目前監所戒毒計畫的執行，得到不錯的迴響，未來應將監所戒毒班資源，集中於毒品施用併有其他犯罪者，協助其在監所內也能有戒毒意識與作為。

貳、出監後的戒癮處遇

新世代戒癮模式，亦包含戒毒村的設立。關於戒毒村的設置，以「亞杜蘭關懷協會」為例。本協會於 2015 年由 8 名戒癮成功的毒品更生人所成立，在新北市石碇區成立「亞杜蘭戒毒村」並同時設立「亞杜蘭廚房」，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此戒毒村的設置，是在教會及社會大眾的捐款下成立，學員們生活在大約 50 坪的皮屋內，臥室、浴室、講堂、廚房等硬體設施一應俱全，還有成功戒癮者的團隊全天候 24 小時陪伴，協助更生人戒癮。他們不靠戒毒藥物美沙冬戒癮，而是藉由讀經、禱告與 24 小時陪伴來帶領戒毒者戒除毒癮。除了戒癮外，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也是該協會的目標，「亞杜蘭廚房」其實是一家便當店，皆由更生人營運，目前已計畫開第二家分店，協助更多更生人循此模式自給自足²⁵⁵。

透過宗教力量進行毒品戒治，效果良好，相類似的宗教戒毒團體還有基督教

²⁵⁴ 戒毒輔導處遇－戒毒班輔導處遇執行情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參考網址：<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341757&CtNode=35005&mp=048>，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²⁵⁵ 林嘉東，點亮毒海明燈 戒癮人開戒毒村，自由時報 B3 版司法話題，2018 年 5 月 14 日。

的晨曦會，兩者的相同處在於透過一群藥癮者有相同經驗的過來人來帶領。另外，亞杜蘭幫助學員戒毒時，不只侷限學員在戒毒村戒癮，還提供藥癮者工作地方，比較合乎戒毒者的實際需求。對戒毒者而言，要能遠離毒品的最大關鍵，即是能有穩定的生活及工作，始能在戒毒路上繼續保持。如同亞杜蘭協會不只協助成癮者戒毒，還提供就業平台，確實會讓毒癮者比較不會再重回施用毒品一途，並且有宗教作為心靈支持，對於心癮的戒除上能有較有效果²⁵⁶。

從亞杜蘭戒毒村的實例來看，戒毒村對於戒毒者能產生正向的影響。戒毒村可作為落實社區處遇的方法。但目前這種戒毒村的設置都是由私人、宗教機構成立，在經費上多仰賴社會大眾的募捐，在基金來源上能否穩定持續，足以支撐機構長遠的發展，值得思考。本文認為，戒毒村作為社區處遇之一環，可以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相互合作，給予成癮者更友善的環境，惟須考量的是民間團體素質參差不齊，例如有立委在質詢時指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多次與政府合作培育反毒師資，但該協會是山達基教的分支，藉反毒教育機會宣傳反精神疾病的宗教思想。他們把抗憂鬱劑、精神病用藥都列入，還否定精神科、否認 ADHD（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趁機偷渡宗教思想²⁵⁷。如何對團體進行把關及篩選，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給予考評及查核，制定一套篩選及淘汰的機制。

第二節 少年施用毒品的防治

第一項 少年施用毒品的動機

少年輔導應以少年健全身心發展為核心，同時要屏除單純以反毒宣導，以及透過強制尿液篩檢，便可以控制毒品問題的迷思。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是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問題展現。少年除了好奇或受到引誘外，藉施用毒品突顯自

²⁵⁶ 林嘉東，點亮毒海明燈 戒癮人開戒毒村，自由時報 B3 版司法話題，2018 年 5 月 14 日。

²⁵⁷ 曾韋禎，立委質疑山達基滲入反毒 賴揆：會提醒慎選合作團體，自由時報，2018 年 3 月 30 日，參考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381677>，最後瀏覽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我，再加上毒品取得管道容易，使得少年有機會接觸到毒品。少年犯罪者可區分為「僅限為少年時期」(adolescence-limited)與「終生持續」(life-course persistent)犯罪兩大類型。大部分的少年是僅限於少年時期的犯罪者。僅限於少年時期的犯罪大抵是守法的，在此時期的犯罪主要是青春期發展的一種結果。少年在逐漸進入成年時期，難以適應一些期望和責任，獲得成人的地位之認同是少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動機²⁵⁸。意識形態的反毒宣導並未能協助青少年因應藥物濫用的危機，或解決其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不良的問題，反而他人對陷入藥物濫用問題之青少年造成排擠。而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不良的青少年，亦無須透過尿液篩檢方得以識別，應以輔助青少年健全身心發展為核心，減少促使藥物濫用的危險原因，並增進預防藥物濫用的保護措施²⁵⁹。

第二項 輔導介入時機與人員建議

從研究發現，犯罪少年於國小、國中之中輟行為與施用毒品的經驗不具有顯著之關聯性，然而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卻與施用毒品的經驗有關聯性，而其中可發現國中畢(肄)業未完成高中職學業的少年較容易接觸毒品²⁶⁰。因此高中職是一個介入關鍵，屬於戒治上的黃金時期，此時介入效果最佳，若能有效介入並改變其行為，可有效預防未來復發並成癮²⁶¹。

朋友同儕是重要影響因子，朋友使用非法藥物會增加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可能性，依藥物種類不同，其影響力不同。青少年會因其用藥行為，導致身旁朋友結構改變，不用藥的朋友越來越少。因此在輔導過程中，宜與青少年討論交友狀況，增加輔導成效，另一方面，學校師長對於青少年來說也是一重要他人，對

²⁵⁸許春金、洪千涵，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法務部，101年12月，頁189。

²⁵⁹潘國仁，我國藥物濫用戒治處遇作為兼論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卷1期，2012年6月，頁142。

²⁶⁰陳義峰、朱群芳、邵文明、林炎巨、賴祿元、梁智先，中輟行為、知覺風險及休閒活動對犯罪少年施用毒品影響之探討，藥物濫用防制第3卷第1期，2018年3月，頁14。

²⁶¹廖容瑜、林宗毅、許曉霏、陳玟宇、郭鐘隆，青少年非法藥物輔導的看法及需求評估之研究，藥物濫用防制第1卷第3期，2016年12月，頁30。

於受訪者的影響力受關係緊密度之影響，與師長關係越佳，影響力越大；反之，師長若無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對於非法藥物輔導的成效有限。即輔導人員與少年建立良好的關係是一大關鍵²⁶²。

使用毒品的少年與中輟少年具有類似的特徵，教育對於學生有正向影響功能，除了可以減少少年犯罪，更可使其有良好的健康及就業發展。改變少年偏差行為最好的方式就是將他們留在學校，而不是讓他們離開校園造成中輟。為避免早期的偏差行為影響未來發展，有認為應該於少年早期在學時期即檢核風險因子，並實施干預及預警措施²⁶³。因此對於高中就學狀況不穩定或國中畢業未升學的少年，必須繼續為他們提供服務。

第三項 強制驗尿與基本權利保障

壹、尿液篩檢的權利侵害

尿液篩檢是一種強制行為，侵害被篩檢人的身體權，而人民有表達「身體不受傷害」的權利。我國憲法並未明文揭示「身體不受傷害權」之概念，而是在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六項，提及概念相近的「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憲法意義下的「身體權」，泛指身體的自主性與完整性²⁶⁴，所謂身體不受傷害權，旨在保護人身體之完整性，包括外在之形體及內在之器官、組織，並且包含人的心理、精神、靈魂上，對其身體完整性有不受外在操控之主體地位，此種身體自主性屬於人格權中自我型塑表現形式，不應受傷害²⁶⁵。

身體權遭受外力的侵害亦包含公權力，為了特定目的，尤其在偵辦刑案時為取得鑑定證物，而須採取關係人的體液、毛髮，此皆涉及身體完整性及自決權，

²⁶² 廖容瑜、林宗毅、許曉霏、陳玟宇、郭鐘隆，青少年非法藥物輔導的看法及需求評估之研究，藥物濫用防制第 1 卷第 3 期，2016 年 12 月，頁 30。

²⁶³ 陳義峰、朱群芳、邵文明、林炎巨、賴祿元、梁智先，中輟行為、知覺風險及休閒活動對犯罪少年施用毒品影響之探討，藥物濫用防制第 3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5。

²⁶⁴ 李震山，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9)－身體不受傷害權，法學講座第 25 期，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頁 3。

²⁶⁵ 李震山，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9)－身體不受傷害權，法學講座第 25 期，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頁 6。

因而權力發動需有明確法律授權依據，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205 條之 2，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亦有強制採驗之規定²⁶⁶。

貳、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

對於何種事項應由法律規定，或是得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加以規範，涉及行政權與立法權之互動。在法律保留當中，始有憲法保留、國會保留（絕對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至於在何種情況下必須要國會保留，則依重要性理論加以判斷。所有具有本質重要性之決定，均應由立法者自行決定而不能委由行政為之。而何種事務具備重要性，一般以為，凡是對於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由立法者自行承擔責任²⁶⁷。

至於不同密度之法律保留，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提出層級化法律保留之觀念，在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即指出：「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佈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原則。」校園尿液篩檢既為身體不受傷害權之範疇，屬於身體權之一部，應與涉及剝奪人民生命或人身自由者相同，以罪刑法定原則規範，若僅以法律授權命令為之，對於身體權之保護顯有不足。現行法以「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作為強制在學少年尿液採驗的法源依據，顯有法律正當性之疑慮。而法正當性的不足，亦無法以家長同意的方式予以補正，而排除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取得法律正當性。

²⁶⁶ 李震山，身體不受傷害權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9)－身體不受傷害權，法學講座第 25 期，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頁 19。

²⁶⁷ 胡博硯，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與空白刑法的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193 期，2011 年 6 月，頁 224。

第四項 小結

毒品成癮矯治是艱辛的工程，立法者對於高危險群的風險控管，以及基本權的保障，兩者間須達到衡平的結果。除此之外，控管毒品來源，給予成癮者適切的戒癮治療，以及確立妥適的分流、轉介制度，並且在完成戒癮後，給予充分的監督與追蹤機制，才能使戒癮療程趨於完整。接下來，本論文的最後一章，將針對我國的毒品問題作出總結，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毒品防制是場長期抗戰，關於毒品的相關立法政策，須對毒品的特性和犯罪型態有所了解。毒品相較於其他犯罪的特殊性，在於毒品成癮者並非單純的犯罪人，而是兼具病人的性質。除了製造與販運的毒品犯罪，在單純持有及施用毒品行為，其侵害的法益對象，甚至是施用者本身。當國家將這類行為定義為犯罪，便需要正當的可罰性基礎。但施用毒品除罪化的爭論，從過去到現在都不曾停歇，除罪化的立法政策不單是刑罰正當性的問題，實牽涉到國情以及手段有效性的考量。從監所的統計數據，在監所超額收容的比率，以及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機構式的戒癮顯然已不符合毒癮戒治的需求，未來毒品的戒癮應走向多元的處遇模式，而不單是透過刑事司法的懲戒。

多元的毒品戒癮模式，對於毒品成癮者應給予合適的分流，透過社區矯正及醫療戒癮，達成戒癮效果。現行觀察勒戒制度，由勒戒所及戒治所為成癮傾向的評估單位，在未來應交由藥癮示範中心執行觀察與評估，由具有專業背景之醫療人員，給予個案適切的戒癮治療。而與之配合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在組織架構上應提升為地方一級機關，始能有常設之主管與充足人力，對成癮者能有長期完善的追蹤與輔導。

而所謂今日的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的成人犯，毒品問題在少年階段必須加強預防，以及攔截。對於少年虞犯是否應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有正反兩方不同的意見，本文認為對於少年既是採取保護身心發展為第一優先，過早進入司法系統仍有貼標籤的疑慮，對於個案情節輕微的少年，應由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輔導。無論是是由政府或是結合民間團體，應設置充足的少年輔導或安置機構，依地區或個案情節，給予適當的輔導、安置處所，對於家庭失能的少年，這類的安置機構

形同補強少年在家庭功能上的欠缺，對於少年人格的矯正十分重要。無論是成人及少年的毒品成癮者，未來的毒品戒癮方向，應不僅限在刑事懲罰手段，而是結合社會福利、家庭支持以及醫療等面向，有更多元及全面的處遇方式。

第二節 建議

對於我國未來毒品政策的建議，以下分別說明之。

壹、確立法律正當性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學習權、受教權同等重要，校園應為保護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場所，而非以特別權力的上下隸屬關係，侵害學生的基本權利。未來應確立校園尿液強制採驗的法律位階，以法律訂立之，而非如現行的授權命令。

貳、確立以治療代替刑罰的處遇模式

機構式戒癮對於毒品成癮者的成效不佳，對未來重新復歸社會亦有不利影響，以嚴懲及防堵性的立法政策，造成成癮者反覆進出監所的「旋轉門」情形，在監所人力緊縮，資源有限的情況，監所超額收容對於成癮者，在監所內得到矯正之措施，並無太大的幫助。

行政院提出設置「藥癮示範中心」，便是對未來確立「以治療代替刑罰」的目標，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強化地方毒品防制網絡，給予成癮者在刑事司法程序外的轉向模式，期望對於成癮者能有更好的幫助。

參、建立妥適的評估機制

適當的評估機制，可分為評估單位的設置，以及評估戒癮的標準。首先，目前的機制是以勒戒所及戒治所作為評估單位，但兩者最大問題在於監所矯正色彩濃厚，卻欠缺醫療專業資源。因此本文認為評估單位應回歸專業醫療體系，可由

藥癮示範中心負責，或委託特定醫療院所作為評估單位。

其次，對於評估戒癮標準，即有無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應有明確的評估量表，即使觀察勒戒制度未來不再繼續施行，對於醫療戒癮、社區矯正及監所假釋時，對收容者接受藥物治療的進度、復發預防教育的學習成果等，亦須進行具體的評鑑。尤其對於假釋案件，法院有明確的評估標準，在駁回假釋之申請理由上，可改善過去含糊籠統的「毒癮堅強應繼續教化」等理由，減少對收容人的突襲²⁶⁸。

肆、給予毒品成癮者適當的處遇

一、提供隱密安全的戒毒管道

毒品成癮者中雖有沉溺其中不可自拔者，但也不乏有些迷途知返者，但現行施用毒品是犯罪行為，對成癮者主動向外求援，是個阻力。自願戒毒與社區矯正是密切相關，非官辦、非營利的戒毒中心，政府僅居於監督角色，可使毒癮者卸下心防²⁶⁹。現行如茄荖山莊等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給予出獄後收容人較寬和之醫療環境，增加其治療意願及自信，有助重新復歸適應社會²⁷⁰。未來可由政府與民間協辦戒毒村，如亞杜蘭戒毒村一般，並有相關工作的配套輔導，協助戒毒者對未來復歸社會，預作準備。政府對於新投入戒毒團體，並應予適當評估與協助，或以委託方式請相關團體辦理戒毒業務，期以達到戒毒工作之多元化與專業化²⁷¹。

二、給予少年多元的機構處遇

前已述及，少年法院對於少年毒品施用者，有極高比例施以感化教育。目前係交由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矯正學校執行。對於人格發展中的少年，宜考量其年齡及身心狀況之實際需求，分別交付兒少福利機構、一般學校（慈暉班）、特殊教

²⁶⁸ 林瑞欽，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對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法務部，2006年11月，頁135。

²⁶⁹ 張麗卿，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第258期，2016年11月，頁130。

²⁷⁰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法務部，106年5月11日，頁8。

²⁷¹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法務部，106年5月11日，頁8。

育學校或中途學校執行，方足以展現對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²⁷²。且這類少年，多為家庭功能不彰，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或高中職肄業，應擴大提供積極性的社會活動機會，以增加其正面社會技能及經驗²⁷³。因此，由政府或是與民間團體配合下，建立少年中途之家，讓少年在收容期間能保有教育，或多元技職學習的機會。

三、逐步統整社區矯正業務，制定社區矯正專法

現行對於社區處遇及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散落各處，對於制度推展不利，間接地再犯預防、復歸社會目的亦難見效²⁷⁴。台灣的社區矯正範圍橫跨審前的轉向處遇與審後的刑罰處遇，若無專門立法，當前的零星立法可能會顧此失彼，制度規劃難以周全²⁷⁵。因此，訂立社區矯正專法，對於未來毒品戒癮政策的規劃與整合，能有較大幫助。

²⁷²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法務部，106年5月11日，頁9。

²⁷³ 陳義峰、朱群芳、邵文明、林炎巨、賴祿元、梁智先，中輟行為、知覺風險及休閒活動對犯罪少年施用毒品影響之探討，藥物濫用防制第3卷第1期，2018年3月，頁15。

²⁷⁴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法務部，106年5月11日，頁6。

²⁷⁵ 張麗卿，台灣社區矯正之比較法檢討－以德日法制為借鑒，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毒品犯罪與社區矯正之刑事法學新議題」，2018年5月1日。

附錄

立法院第九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案版本整理

關於毒品問題，從緝毒面的斷絕來源，加強查緝，以及對於持有或施用者的戒癮輔導，再來是後續的追蹤復歸。毒品防制在各階段遇有不同的問題，立法院本屆到目前為止，針對毒品問題提出以下不同面向的修正草案。

壹、修改毒品分級，對於製造、販運毒品行為提高罰則以及特別加重規定

關於毒品分級、提高罰則的提案，主要是將原條文的行政罰提高至刑罰層次，或是再提高將原本的刑責，希望藉由重刑化的方式達到嚇阻的效果。

一、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提出修正的方向主要可分為三類，第一是大多數的提案建議將愷他命從三級提升至二級毒品；再者是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召開的審議委員會，有建議將原本的三個月改為兩個月，並增訂不受會期限限制的例外情形；三則是文字的修正，將原行政院衛生署改正為衛生福利部。對於單純文字的修正不逐一羅列修正草案，僅針對有增訂的項目說明。

(一) 愷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毒品

相關提案：

吳志揚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759 號，張宏陸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677 號，蔣乃辛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466 號，陳歐珀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165 號，黃秀芳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794 號²⁷⁶

提案版本大多數皆是建議將愷他命提升為二級毒品，愷他命的問題在過去幾年即有爭論，在 95、96 及 98 年間毒品審議委員會多次審議，在 101 年第五屆第四次會議最終決議暫緩改列為二級毒品。在審議中有委員提醒，愷他命的問題是

²⁷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2-33。

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並不明顯，如改列二級毒品，則須觀察勒戒，與現行觀察勒戒的制度設計目的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不符。愷他命的氾濫趨勢並無法單純以改列二級就解決²⁷⁷。

本屆委員再度重提愷他命改列二級毒品，原因在於進來的調查結果顯示，愷他命氾濫問題嚴重，佔校園毒品很大的比例。提案委員認為，對於三、四級毒品的單純持有與施用，目前僅採取行政罰的方式，是導致愷他命在青少年間氾濫的原因之一。因為處罰太過輕微造成青少年對於「施用愷他命沒關係」的錯誤認知，因此在本屆又重新將愷他命議題提出討論。

提案修正對照表：修訂第二條第二項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愷他命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二) 審議委員會的召開會期從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增訂例外情形得不受二個月會期的限制，以及增訂新興毒品得檢驗機構

相關提案：

陳怡潔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810 號²⁷⁸

²⁷⁷ 法務部新聞稿，編號：01-153，發稿日期：101 年 12 月 27 日。

²⁷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

第三項有關分級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每三個月才定期更新，已不符合現今毒品的更新速度，因此建議所縮短為每兩個月即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

增訂第四項目的在強化對新興毒品的控管及通報，目前毒品的分級和品項是採取正面列表的方式，在新興毒品的規範上易有疏漏，增訂本項在發現第二項規範以外之其他麻醉及影響精神之物質時，得送交衛生福利部認可的檢驗機構，並即由衛生福利部報請審議，不受二個月定期召開之限制。

提案中提到的新興毒品問題，是目前的列管速度已不符毒品的更新速度，在規範上易有疏漏。關於新興毒品問題，法務部在高檢署設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毒品樣本資訊以及吸毒者、販毒者的交易熱點、走私路線等，形成完整的網絡²⁷⁹。而目前國內毒品實驗室均無法受理尿液或毛髮中卡西酮類毒藥品代謝成分檢驗，較具鑑識規模的是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利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法，研發出可同時定量包括國內常見濫用之卡西酮類毒藥品，並建立目前國內最齊全的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資料庫²⁸⁰。即時列管的前提也需要迅速和準確的鑑識技術，也是本提案延伸出的問題。

提案修正對照表：修訂第三項，及增訂第四、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第二條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二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

查獲非屬第二項所列毒品之其他 照。

²⁷⁹ 陳次長明堂，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0 期 4412 號，頁 125-126。

²⁸⁰ 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檢驗發展現況，鄭昭欣、劉美欣、高一瑛，法務部鑑識科學處，103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118，120。

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者，得送交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並即由衛生福利部提報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受前項每二個月定期檢討規定之限制。

前項檢驗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相關提案：

陳怡潔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810 號²⁸¹，蔣乃辛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406 號²⁸²，親民黨團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483 號²⁸³，賴瑞隆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799 號²⁸⁴

第四條修正方向主要是刑罰的提高，各提案的差異，僅在罰金金額以及監禁刑期的不同。其中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將現行條文中「得」並科罰金建議修正為「應」，是相關提案中最大的不同。

提案理由皆為毒品防制最重要的工作，即是對於來源的管控，提高刑罰以達對於製造、販運毒品者的嚇阻。

²⁸¹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

²⁸²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29 期上冊 4431 號，頁 3。

²⁸³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33 期上冊 4435 號，頁 15。

²⁸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 82 期全冊 4379 號，頁 7。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相關提案：

陳怡潔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810 號²⁸⁵，蔣乃辛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406 號²⁸⁶

第五條修正方向與第四條相同，皆是對刑罰的加重。陳委員怡潔的提案是針對原條文罰金及監禁刑期的提高；而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是將原條文「得」併科罰金修改為「應」併科罰金，但罰金金額及監禁刑期均無改變。提案理由與第四條相同，皆是為了禁絕及嚇阻毒品來源。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相關提案：

陳怡潔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810 號²⁸⁷，林為洲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508 號²⁸⁸

(一) 在林委員為洲的版本，在第六條及第七條在原條文下，均增訂加重結果犯的規定。

1.提案修正對照表：第六條增訂第六至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第六條
增訂第六至九項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
第六項	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
<u>犯第一項而致人於死者，處死</u>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²⁸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

²⁸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29 期上冊 4431 號，頁 3。

²⁸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

²⁸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37 期全冊 4439 號，頁 2。

刑、無期徒刑。

第七項

犯第二項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項

犯第三項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項

犯第四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提案修正對照表：第七條增訂第六至九項

修正條文

第七條

增訂第六至九項

第六項

犯第一項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項

犯第二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現行條文

第七條

引誘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項

引誘他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犯第三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十萬元以下罰金。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項

犯第四項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提案理由中說明，近來因施用毒品致死的案例有上升的趨勢，且以非法手段如強暴、脅迫、欺瞞或引誘等方法使他人施用毒品致死的比例攀升，為達嚇阻之效果，而建議增訂加重結果犯。

(二) 陳委員怡潔的版本

與原條文的差異在提高刑期及罰金金額，與林委員為洲的版本不同之處，在於並無加重結果犯的增訂。提案理由是希望加強毒品源頭的控管，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期望達嚇阻之效。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修正案

相關提案：

陳怡潔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810 號²⁸⁹

與原條文的差異在罰金金額及刑期的提高，希望達到嚇阻及控管毒品來源之效。

²⁸⁹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第八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修正案

相關提案：

王育敏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928 號²⁹⁰，郭正亮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711 號²⁹¹，蔡易餘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750 號²⁹²，蕭美琴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596 號²⁹³，賴瑞隆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799 號²⁹⁴

²⁹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2。

²⁹¹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0 期全冊 4377 號，頁 7。

²⁹²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11。

²⁹³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2 期上冊 4444 號，頁 16。

關於第九條修正提案，五個版本各有相異之處，以下分述。

(一) 王委員育敏提案

原條文對未成年及懷孕婦女犯有以非法手段，如強暴、脅迫、欺瞞或引誘等方法使他人施用毒品，而在此版本增訂對未成年者販賣毒品加重其刑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販賣毒品罪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提案理由說明，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見解，販毒者與購毒者屬對向犯罪結構，故成年人販賣毒品與兒童或少年，非故意對其犯罪之情事，無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加重其刑。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依第九條之規定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而販賣毒品未在第九條規範範圍內，故販賣毒品給兒童或少年，亦無法依本條例加重其刑。據此，未成年人或兒童、少年同樣居於接受毒品之對造地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毒品應加重其刑，但對兒童或少年「販賣」毒品，惡性較重大卻反而無法加重處罰，顯失公平。

²⁹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2 期全冊 4379 號，頁 7。

（二）郭委員正亮提案

提案建議對未成年人及懷孕婦女增訂加重其刑規定，以及對於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的累犯，有加重其刑的規定。與王委員提案相異之處，是將懷孕婦女一併列入加重其刑的保護規定，及增訂累犯的規定。

修正條文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第四至八條之罪者，經判決確定再犯第四至八條任一罪，得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現行條文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對於本提案將對懷孕婦女販賣毒品列入加重規定，有立委持保留態度，認為吸毒屬自傷行為，懷孕婦女吸食毒品對胎兒造成影響，相較於販賣者的責任，懷孕婦女本身的責任才是需要檢討²⁹⁵。

（三）蔡委員易餘提案

提案與其他提案有較大的差異，並非針對未成年人及懷孕婦女為保護客體，而是對於製造、販運混合毒品的行為，混合毒品中的最嚴重級別判處，增訂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與前二項的規範行為及保護目的其實不太相同，對於製造、販

²⁹⁵ 葉委員宜津，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39 期 4441 號，頁 330。

運毒品的加重規定，應與第四條製造、販運等規定較相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製造、運輸、販賣或轉讓混合毒品者，依該混合毒品之最嚴重級別判斷其刑。

(四) 蕭委員美琴提案

主要增訂第三項「以學校為犯罪實行地域」加重其刑規定。主要為保護學童不受販毒者的誘惑。蕭委員認為，針對以學校用地為販賣場域的部分，場域範圍的界定，在各種地目編定都有一定的法規依據，內政部各項都市計畫內也可查詢，可仿效美國法，以此種方式杜絕校園毒品氾濫的情形²⁹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第六條、第七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²⁹⁶ 蕭委員美琴，立法院公報 106 卷第 43 期 4445 號，頁 96。

刑至二分之一。

之一。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論處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於距離國民中學、小學、高中、職校等學校用地內以及周邊二百公尺內，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距離以各該學校用地境界線為起算點。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五) 賴委員瑞隆提案

同郭委員正亮的提案，建議增訂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孕婦女的加重規定，但與郭委員不同的是，提案中並無增訂第三項累犯的建議。

貳、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的處罰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修正案

相關提案：

郭正亮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711 號²⁹⁷，黃國書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367 號²⁹⁸

(一) 郭委員正亮版本

原條文僅針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有刑罰規定，提案建議對第三、四級毒

²⁹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0 期全冊 4377 號，頁 7。

²⁹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2。

品施用者處社會勞動役，因現行作法僅令其參加講習，並無太大成效，亦無法達嚇阻效果。

另外，在提案理由中說明，因監獄人滿為患，並考量施用者普遍的經濟情況，提高刑事責任或是罰金，在執行上有困難，認為以服社會勞動役較為可行。

提案修正對照表：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三級毒品者，服十五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役，再犯者加重役期二分之一。

施用第四級毒品者，服七天以上、十四天以下社會勞動役，再犯者加重役期二分之一。

(二) 黃委員國書版本

與郭委員提案相異之處，是將施用三、四級毒品行為刑罰化，在提案理由表示目前的講習方式，實施以來並無成效，應將處罰提升至刑罰層級，始有嚇阻之效。

(增訂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第十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有委員認為，應該將「吸毒」改稱為「藥物成癮」，而藥物成癮是健康問題而不只是刑事問題，應該要重視的是如何協助戒癮治療，不讓因好奇或不小心誤觸者遭受汙名化。因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轉向為社會立法，如同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重點應在戒癮治療、社會復歸等問題，而並非整體都在探討刑事責任的問題。現在監獄已人滿為患，而有高達四成以上是關於販毒或是施用毒品，單純監禁並無法解決毒品問題²⁹⁹。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案

相關提案：

王育敏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80 號³⁰⁰，郭正亮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370 號³⁰¹，黃國書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367 號³⁰²，趙天麟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91 號³⁰³，趙正宇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374 號³⁰⁴，親民

²⁹⁹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8。

³⁰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3。

³⁰¹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全冊 4429 號，頁 3。

³⁰²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2。

³⁰³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4 期全冊 4456 號，頁 2。

³⁰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全冊 4429 號，頁 4。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版本眾多，以下分述。

(一) 王委員育敏提案

提案主要是建議修正條文第三、四項，將原規定的第一、二級毒品「純質淨重」更改為「淨重」，以及第五、六項三、四級毒品的持有公克數，從 20 公克下修為 10 公克。

提案理由中說明現行條文以純質淨重為裁罰門檻，標準太過寬鬆，導致販毒者有規避處罰的空間，應將純質二字刪除。再者，調降原規定的持有公克數，係因 20 公克已足供 20 至 100 人吸食，已有轉讓或販賣予他人的風險，建議下修為 10 公克。

(二) 黃委員國書提案

將原條文第一、二項之拘役、罰金規定刪除，並增訂第三項，將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由行政罰改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而原條文第三項以下則依序調整項次。

提案理由說明，為配合第三項的增訂，刪除第一、二項之拘役、罰金規定，以求輕重衡平。

(三) 趙委員天麟提案

將原條文中所有「純質淨重」的規定全修改為「淨重」。提案理由中說明，查扣毒品的「定性」與「定量」兩種，分別是毒品成分類別，以及毒品純度多寡，警察機關送交非政府機關鑑定時，定性分析已需花費一筆費用，再做定量分析，又需另外計費，所費不貲。建議刪除原條文「純質」的規定。

³⁰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33 期上冊 4435 號，頁 15。

（四）趙委員正宇提案

修改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即持有第三、四級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提高刑期及罰金。提案理由提及，現行條文對於行為處罰過輕，應加重刑期及提高罰金，始能達到嚇阻之效。

（五）親民黨團提案

提案修正將原條文中各級別的毒品，持有的純質淨重公克數，一律下修為五公克。提案理由說明各類毒品對人均有嚴重影響，無輕重之別，因此對各類毒品不應差別看待，皆將純有淨重公克數下修為五公克。

（六）郭委員正亮提案

提案修訂原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將第二級、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的持有純質淨重公克數，從二十公克下修為十公克。並提高第五項罰金金額，及第六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的刑期及罰金。提案理由中說明，參考其他國家立法，對於持有毒品數量遠超過個人施用所需者，推定其有販賣意圖。現行二十公克的規定門檻過高，已可供四十人以上施用，故應下修持有公克數量。另外，三、四級毒品因價格便宜，取得容易，已成校園施用毒品種類的主流，建議加重處罰已達嚇阻之效。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案

相關提案：

王育敏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80 號³⁰⁶、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928 號³⁰⁷，李麗芬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239 號³⁰⁸，郭正亮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

³⁰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63。

³⁰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2。

第 20262 號³⁰⁹，黃秀芳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794 號，黃國書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367 號，劉建國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565 號³¹⁰，趙正宇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374 號³¹¹，蔡易餘 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0750 號

312

本條文修正版本眾多，以下分述。

(一) 王委員育敏提案：

王委員提案有二版本，以下分述。

1.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680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前項裁罰規定

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

³⁰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9 期全冊 4421 號，頁 2。

³⁰⁹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1 期全冊 4423 號，頁 3；郭委員正亮另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711 號有本條文提案，但該次提案僅因配合組織法修訂，將行政院衛生署更改為衛生福利部，僅有部會名稱更動，故不列出討論。參見立法院第 105 卷第 80 期全冊 4377 號，頁 7。

³¹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頁 32。

³¹¹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全冊 4429 號，頁 4。

³¹²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11。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用前項規定。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

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王委員認為如果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下的三、四級毒品沒有刑責，是否是助長三、四級毒品的施用，因此在第十一條提出修正建議，將三、四級毒品持有公克數調降至 10 公克。此外，目前三、四級的施用者高達三成多都是成年人，現行條文對於成年施用者亦無科與刑責，未成年人必須給予友善的處遇方式，避免未來被貼上標籤，但成年人在處遇上應考慮與未成年者分流處理³¹³。

2.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8928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修正第四項文字：配合組織法修訂，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

³¹³ 王委員育敏，立法公報第 106 卷 39 期 4441，頁 333。

(2) 增訂第五項：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有成癮傾向者，應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

(3) 增訂第六項：前項成癮傾向之判斷、戒癮治療之內容、方式、執行、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兩個不同版本的提案，最大差異是施用者是否接受戒癮治療。在先前針對愷他命是否調整為二級毒品的審議委員會，專家說明三、四級毒品是心癮大於身癮，並不完全適用現行對於一、二級毒品的戒癮治療。在第3會期提出的提案則為了兩階段式的處罰，在第一階段行政罰，提高罰鍰，並增訂服社會勞動役的規定。若無正理由完成行政罰，則進入第二階段的刑罰。如此似可避免現行規定無嚇阻及拘束的情形，在進入刑罰，也能有緩衝的空間。而此兩階段處理流程是針對成人施用者，少年施用者則依少年事件法處理。

(二) 李委員麗芬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兒童、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者，應先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專業輔導。

少年接受前項專業輔導期間，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三項有關專業輔導之內容、方式及執行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1.提案理由：法務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發動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擴大追蹤輔導青少年和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衛生福利部亦自 103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兒童及少年執行社區預防性方案，爰於本條文增訂第三項「兒童、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先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專業輔導。」

原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漏未規定「持有」之情況，故將持有二字放入條文中，並為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訂第四項，「少年接受前項專業輔導期間，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2.李委員在質詢時提到，對於兒童及少年的毒品濫用問題，需要的是跨單位、跨

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部會的互相整合。各縣市毒品防制防中心(以下稱毒防中心)的角色應給予提升，它能成為地方政府各局處的整合平台，也扮演兒少的個案管理角色，視個案的需求結合教育、社福、醫療單位的資源³¹⁴。

本提案是針對少年施用毒品的處理流程，與現今處遇流程稍有不同。李委員版本是將少年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者，交付各縣市的主管機關負責，依照上述質詢時的建議，可以由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並結合各類資源以協助兒少，使其回歸學校教育，提供課業以及在學適應的協助；除了與學校方面的連結，在社政方面，毒防中心可以結合民間團體和醫療機構做好相關的專業輔導處遇，若經上述流程仍有繼續施用毒品的傾向，再依少年事件法處理³¹⁵。

(三) 郭委員正亮提案

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外，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並對五年內犯本項規定三次以上之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1.修正第三項。

2.提案理由：

依照現行規定，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不同於成人施用第三、四級毒

³¹⁴ 李委員麗芬，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3 期第 4445 號，頁 108。

³¹⁵ 李委員麗芬，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39 期第 4441 號，頁 382-383。

品會遭受罰鍰或講習，而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少年虞犯案件處理。惟實務上少年法庭法官針對前述少年多裁定訓誡、責付等處置，導致部分少年產生吸食第三、四級毒品不會受罰的錯誤認知。因此，有必要檢討修正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相關罰責，以提高嚇阻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第一項：「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即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行為時，家長須接受相當時間之親職教育。惟僅以上課的方式似不足以加強家長對施用毒品兒少之管教責任。因此，應針對多次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其家長課予相關罰則，以增強家長對少年的規範力道。

3.提案目的是希望藉由課予家長罰則，提高家長的監督責任，但據統計，有持有或施用毒品行為的青少年，多來自教養失能以及經濟地位弱勢的家庭，以罰鍰的方式欲提升這類家庭的監督功能，實際執行恐有困難。

（四）黃委員秀芳提案

1.增訂第六、七項。

第六項：

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有成癮傾向者，如遇未滿十八歲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而有成癮傾向者，經直系血親、監護人之同意，得接受一年以下之戒癮治療。

第七項：

前項成癮傾向之判斷、戒癮治療之內容、方式、執行、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提案理由：

有鑑於三、四級毒品氾濫於未成年人之間，但依現行法規吸食三、四級毒品

僅需繳納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但實務上因本法對三、四級毒品並無強制勒戒之規範，有許多家長父母在無力管教其子女的狀況下，卻又無法進行強制勒戒，造成青少年因毒品危害身心健康，甚至更進一步增加社會成本與治安危害。

3.與前述王育敏委員在立法院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提出的議案相同，皆是接受1年以下的戒癮治療。但相異之處，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戒癮須經直系血親及監護人的同意，作為前提要件，且提案文字為「得」，並無強制力。但王育敏委員提案文字為「應」，具強制力。

(五) 黃委員國書提案

1.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2.提案理由：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無其他處罰規定，其屬訓示規定，予以刪除；而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分別改以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增訂處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以刑法規定，無存在必要予以刪除；配合第二項之刪除，刪除第四項規定。

(六) 趙委員正宇提案

1.修正第二項罰鍰金額及講習時數，及第四項機構文字修正。

原條文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提案建議將罰鍰金額提高至三萬以上七萬以下，講習時數提高至八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以及將原條文第四項行政衛生署更正為衛生福利部。

2.提案理由：

加重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罰鍰金額；並期藉由提高毒品危害講習時數，使其了解毒品危害後果。

(七) 劉委員建國提案

1.修正第二項，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服社會勞動役的處罰。

原條文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提案建議將罰鍰金額提高至三萬以上八萬以下，除了罰鍰及講習外，增訂應服七天以上十四天以下的社會勞動役。

2.提案理由：

目前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並無刑責之虞。為降低毒品對青少年造成影響，爰此，修改條文，嚇阻毒品侵入，造成社會亂象。

(八) 蔡委員易餘提案

1.新增第四項及第六項，修正第五項。

第四項：

前二項之施用，於處分或處理後五年內再犯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人指定醫療機構勒戒治療至少一個月，法院應於聲請期間二個月內裁定。

第五項：

原條文的第四項修改為第五項，並配合組織法修訂，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

2.提案理由：

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成癮性較第一級及第二級為低，惟現行規定對於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僅有行政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恐未能實質達毒品防治目的；為能有效協助施用者戒癮，爰明定五年內再犯者，法院得裁定接受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相關毒品戒癮治療，其治療應包含生理及心理戒癮治療，並予以適當

毒品危害教育觀念。

依據我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管制藥品以其源頭與藥理性質可分為三類：(一)成癮性麻醉藥品、(二)影響精神藥品、(三)其他人等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第三級管制藥品多都為安眠藥與鎮定劑，第四級管制藥品需要加強管制，但兩者成癮性皆不高。爰此，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應與第三級及第四級施用之處分區隔，不以科刑或勒戒觀察處分之。

(九) 許委員智傑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107 號³¹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修正案

1.增訂第二項，原條文其餘各項，向後順推。

增訂內容：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得先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2.提案理由：

鑒於毒品氾濫問題日漸嚴重，尤以第三、第四級毒品之氾濫為大宗。爰此，現行條文對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者僅以行政罰處分，恐已不足為防治毒品氾濫情形之手段。

惟我國監獄超收問題已相當嚴重，若將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者亦施以刑罰，恐加深我國獄政之負擔，此不可不慎之。爰此，增修本條第二項，明訂施用第三、第四級毒品者，檢察官得向法院申請，亦或法院得逕行裁定，令其受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

小結：

從上述各提案，可歸納出目前對於三、四級毒品的持有與施用，皆認為處罰過輕，無法有嚇阻的效用。提案多傾向提高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時數，再可細分

³¹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 期一冊 4407 號，頁 21。

為，除了現行的罰鍰與講習，再增訂服社會勞動役，如王育敏委員、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或認為三、四級毒品雖成癮性不如一、二級毒品，但仍對身心造成極大危害，應進行戒癮治療或強制勒戒，如王育敏委員在本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的提案，以及黃秀芳委員、許智傑委員的提案。蔡易餘委員則是針對累犯的行為，提出五年內再犯的強制勒戒規定；也有認為應將原條文的行政罰提升至刑罰層次，如王育敏委員在本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的提案，以及黃國書委員提案。另外有特別針對少年輔導級，以及課與監護人責任的李麗芬委員及郭正亮委員提案。

根據上述提案，對於未來三、四級毒品的處理流程，是朝向能多元化及細緻區分的方向，考量行為人的年齡身分，以及個案情況，進行分流處理。

參、增訂第十一條之二

相關提案：蔡易餘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750 號³¹⁷

1.增訂內容：

犯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條單純施用者，法院裁判應不受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限制；刑之執行不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限制；檢察官之決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限制。

2.提案理由：

刑法之目的在於，對公民侵害法益之行為加以處罰，數罪併罰目的在於對犯罪行為之嚇阻；惟毒品施用犯罪具特殊性，毒品施用係屬身心制約之反覆行為，對於毒品已形成習慣性及依賴性，在現行體制下依各別查獲次數予以量刑，並無評估其成癮程度給予適當處置。依現行規定，毒品施用者若被查獲吸食一級毒品及二級毒品者，則屬兩次犯罪，其量刑加疊後，提高至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一次施用二級毒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者刑責高出許多；數罪併罰，最高得合併刑期可達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非但不符比例原則，長時間徒刑更造

³¹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7 期全冊 4459 號，頁 11。

成受刑人與社會隔絕，喪失社會適應能力，有失監獄行刑之目的，毒品施用之犯罪應調整其刑責判斷基礎。

肆、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相關提案：江委員永昌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876 號³¹⁸

1.增訂內容：

第一項：

犯第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第二項：

犯第四條或第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伍、增訂第二十條之二

相關提案：蔡委員易餘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0750 號

1.增訂內容：

第一項：各地方法院應成立毒品法庭，成員不以法官為限。

第二項：犯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單純施用毒品者，應受毒品法庭審理為之。

第三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人，於執行期間，檢察官得隨時徵詢毒品法庭之意見，並得另為其他適當之處遇。

第四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配合毒品法庭設置專責檢察官及觀護人，觀護人之組成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提案理由：

³¹⁸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目前議案進度是排入院會，該次會議尚未出刊。

推動毒品法庭設立。各國家為解決毒品氾濫問題，處理方式多會納入醫療治療概念，部分國家設立「毒品專責法庭」，實行治療性司法，目的是要處理毒癮犯再次犯案之循環關係，消除罪犯對毒品依賴及成癮傾向；毒品法庭係以跨專業小組組成，成員包含法官、感化主任、心理師、社工、戒毒工作等……，採個案管理方式作業，針對個別不同施用者複雜程度予以適當處置，並定期調整有關戒毒治療計畫及賞罰。

3.除了蔡委員提出毒品法庭的建議外，尤委員美女也曾在立法院書面質詢，建議評估成立毒品法庭的可能性。毒品法庭的概念是要求審判機關不僅是單純審案，而是要解決導致案件產生的問題。除了戒毒治療，逐步減少毒品的依賴行外，還有後續的社區介入、生存技能培訓以及協助當事人謀職，後期則轉為輕度監控，如定期向法院回報、定期接受驗尿或選擇在自家或法院的指定處所執行法院指定的治療方案³¹⁹。毒品法庭的設計像是系統式的一條龍處遇流程，也是提供一個整合平台，尤委員認為毒品法庭的設計思維可以內如我國現行制度，檢察官、觀護人、社工可以在各自負責的階段掌握當事人狀況，觀察藥癮改善或加劇的情形³²⁰。

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案

相關提案：郭委員正亮 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19711 號³²¹

1.修正對照表：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項

第一項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

³¹⁹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 4429 號，頁 125-126。

³²⁰ 尤委員美女，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 4429 號，頁 128。

³²¹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80 期全冊 4377 號，頁 7。

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全額支付。 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1) 為配合組織法修訂，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

(2) 由於藥癮治療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內，考量患者多因沉重的經濟負擔，而放棄治療，故應改由主管機關全額支付治療費用，以鼓勵吸毒成癮患者積極主動接受治療。

(3) 配合本法第十條修訂（郭正亮委員版本），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患者，亦得適用本條之主動請求治療者免送司法機關與免付醫療費用的鼓勵誘因。

2.提案理由：

由於藥癮治療不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內，考量患者多因沉重的經濟負擔，而放棄治療，故應改由主管機關全額支付治療費用，以鼓勵吸毒成癮患者積極主動接受治療。為配合本法第十條修訂，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患者，亦得適用本條之主動請求治療者免送司法機關與免付醫療費用的鼓勵誘因。

參考文獻 (按筆畫順序)

一、專書

96 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編著，教育部出版，2007 年 6 月。

97 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編著，教育部出版，2008 年 6 月。

104 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編著，教育部出版，2015 年 6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二），監察院編印，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皇玉，論刑罰的報應與預防作用，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王皇玉，販賣毒品行為的罪與罰，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 4 月。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62 期全冊 4359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7 期全冊 4459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29 期上冊 4431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33 期上冊 4435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 82 期全冊 4379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27 期全冊 4429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9 期全冊 4421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4 期全冊 4456 號。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3 期 4445 號。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6 期全冊。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審查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36 期委員會紀錄。

司法院，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九輯第十五篇，司法院印行，1999 年 6 月。

沈銀荷，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3，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88 年 4 月。

林東茂，抽象危險犯的法律性質，刑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8 年初版。

林羿坊，徐錦鋒主編，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林瑞欽，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對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法務部，2006 年 11 月。

吳芝儀，我國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2009 年 12 月。

許春金，犯罪學，臺北：三民出版社，1996 年。

許春金、楊士隆、周素嫻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 年 7 月。

37. 許春金、洪千涵，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法務部，101 年 12 月。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公司，2017 年 2 月三版。

陳玉書、郭豫珍，少年司法政策與體系研究，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書局，2011 年 10 月。

郭靜晃、曾華源，少年司法轉向制度之因應，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張麗卿，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元照出版公司，2011 年 4 月。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年12月初版。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年9月五版。

楊士隆、郭鐘隆主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7年4月初版。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書局，修訂十一版，2016年2月。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10月。

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一〇五年報分析】，衛生福利部彙編。

二、期刊

王皇玉，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5月，頁80-96。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四期，2005年4月，頁225-275。

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159期，2008年8月，頁235-244。

王正嘉，風險社會下的刑法保護機能論，法學新論第6期，2009年1月，頁75-100。

王永茜，論刑法上的危險及其判斷—以抽象危險犯為中心，刑事法評論32卷，2013年6月，頁358-377。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科技法學評論10卷1期，2013年6月，頁115-177。

何明晃，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及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26期，2016年12月，頁1-51。

余育斌、許華孚，藥物濫用少年與其社會網絡之互動要素分析：以明陽中學收容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8卷1期，2005年6月，頁65-97。

李善植，論持有毒品行為與其目的行為之關係—以持有大量毒品行為與其目的行為之競合為重心，軍法專刊第57卷第3期，頁130-142。

李自強，安置輔導執行的因應策略—從社工與司法的觀點出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2002年6月，頁101-120。

李震山，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9)－身體不受傷害權，法學講座第 25 期，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頁 1-25。

林淑娟、吳宜庭，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國際間之立法列管概述，管制藥品簡訊第 75 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 年 4 月，頁 1-7。

林儂紘，論當前形勢政策下的施用毒品者－以我國的刑罰規制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2012 年 10 月，頁 67-88。

胡中宜，少年犯罪轉向計畫之比較研究：以美、德、港、台四地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5 期，2005 年 9 月，頁 1-36。

胡博硯，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與空白刑法的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193 期，2011 年 6 月，頁 222-229。

吳耀宗，論我國毒品管制之法政策走向－從「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5 月，頁 57-79。

吳志光，再社會化與標籤理論－從社會集體防禦心態與「回力鏢」現象談起，司法改革雜誌 54 卷，2004 年 12 月，頁 30-31。

莊忠進，美國嚴厲監禁政策的省思，警專學報第 4 卷 1 期，2007 年 10 月，頁 44-45。

馬躍中，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借鏡德國法，藥物濫用防治第 2 卷第 4 期，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2017 年 12 月，頁 35-51。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第 17 卷第 2 期，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14 年 12 月，頁 193-212。

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2011 年 10 月，頁 134-151。

秦文鎮、蔡曉雯，是健康問題還是司法問題－毒品成癮治療之理論與實務－，台灣醫界第 60 期第 7 卷，2017 年 7 月，頁 35-42。

許華孚，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 期，2004 年 3 月，頁 1-42。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治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6 期，2009 年 12 月，頁 133-178。

許福生，論臺灣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司法處遇之侷限與契機，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4 期，頁 43-64。

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頁 66-75。

張天一，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 No.180，2010 年 5 月，頁 97-114。

張天一，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的遺珠之憾－試論毒品犯罪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03 期，2003 年 12 月，頁 166-181。

張伯宏，建立本土化戒毒模式之芻議，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1 期，2006 年，頁 57-79。

張文賢，高中職學校藥物濫用通報機制與影響因素之研究：基宜花東地區軍訓教官觀點，藥物濫用防制第 3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21-44。

張麗卿，毒品濫用及其戒治，月旦法學雜誌 258 期，2016 年 11 月，頁 116-131。

陳義峰、朱群芳、邵文明、林炎巨、賴祿元、梁智先，中輟行為、知覺風險及休閒活動對犯罪少年施用毒品影響之探討，藥物濫用防制第 3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1-20。

陳志龍，刑法目的與預防理論，臺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 12 月，頁 115-156。

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評析，法令月刊，第 60 卷 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4-26。

楊士隆、馬躍中等，涉毒少年以行政先行替代司法處遇之可行性之研究，藥物濫用防治第 1 卷第 3 期，2016 年 12 月，頁 1-26。

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六六四號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0 年 1 月，頁 160-170。

蔡田木，「解鈴仍需繫鈴人，戒毒要靠吸毒者」－戒毒成功最重要的關鍵人物仍是吸毒者本人，犯罪學防治研究專刊第五期，2015年7月，頁50-51。

趙秉志，伍-9-司秋菊運輸、販賣毒品案法理研究，中國疑難刑事名案法理研究（第二卷），2008年1月，頁445-487。

錢建榮，「買」或「賣」搞不清楚？！（下）－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三號等四則犯毒判例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211期，2012年12月，頁113-132。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攙偽假冒罪」的限定解釋，月旦刑事法評論，總號：1，2016年6月，頁70-90。

謝如媛，論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從懲罰到治療的刑事司法實踐，刑事法學新視野，元照出版，2011年5月，頁239-269。

蔡振修，施用毒品的中外醫事法律比較與修正，台灣醫事法學第9卷第3期，2001年9月，頁7-46。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研究，法學叢刊第45卷第3期，2000年7月，頁41-55。

廖容瑜、林宗毅、許曉霽、陳玟宇、郭鐘隆，青少年非法藥物輔導的看法及需求評估之研究，藥物濫用防制第1卷第3期，2016年12月，頁27-42。

潘國仁，我國藥物濫用戒治處遇作為兼論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卷1期，2012年6月，頁76-116。

三、研討會論文

Carson Fox，The Development of Treatment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年4月10日。

Prof.Dr.Hans-Jurgen Kerner，連孟琦譯，刑事司法是否需要專門的毒品法庭－以德國為例之分析，從法律及犯罪學觀點，亦包括與外國之比較，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年4月15日。

王紀軒，兩岸社區矯正法制之比較研究，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毒品

犯罪與社區矯正之刑事法學新議題」，2018年5月1日。

林達，我國毒品法庭與多元處遇之挑戰與展望，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年4月10日。

周憐嫻，美國毒品法庭的成效與借鏡，毒品法庭暨多元處遇方案之展望－國際研討會，2018年4月10日。

馬躍中，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司改論壇__中正大學場次，2017年5月10日。

張麗卿，台灣社區矯正法制之比較法檢討－以德日法制為借鑑，第九屆兩岸刑事法制學術研討會「毒品犯罪與社區矯正之刑事法學新議題」，2018年5月1日。

四、碩博士論文

王紀軒，罪刑均衡與實質正義，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7月。

林尚蔚，司法少年轉介輔導之探討，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林俊儒，毒品法庭的批判性考察，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年3月。

洪淑華，處置少年虞犯理想模式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6月。

施奕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的探討，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7月。

施奕暉，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02年7月。

黃唐施，從轉向制度論我國少年法院之定位－少年輕微非行處遇決定機關之探討，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7月。

葉瑋，毒品成癮者之社區處遇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3年7月。

溫俊明，校園新興毒品防治策略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1月。

賴玉真，我國毒品買賣犯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7月。

五、政府委託之研究案報告書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5年1月。

馬躍中、王正嘉、周兆昱，彰化縣100~102年度毒品危害防治藥物濫用分析報告，受託研究單位：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4年9月。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等，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08年11月。

六、其他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3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3-討3__法務部。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3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3-討3__林文蔚委員。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之檢討」，法務部提，2017年5月11日。

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第3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資料編號：5-增3-討3__陳宏達委員，頁4-5。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5組會議參考資料，議題5-2-2：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議題

5-5-2-6：提升兒少的友善司法環境～施用毒品兒少司法處遇改良之可行性（包括重建社會鏈、各行政部門之配合），王以凡，106年4月17日，頁1-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第三次增開會議，議題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司法院（5-增3-討3）、林文蔚（5-增3-討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第三次增開會議，議題5-2-1：緝毒、毒品重刑化、施用毒品罪一罪一罰等政策之檢討（法務部5-增3-討2）、（盧映潔5-增3-討2）等討論意見。

行政院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資料。

法務部，毒品法庭在我國推行之研析。

林順昌，論藥物犯罪對策－以犯罪者之社區處遇為中心，月旦法學知識庫，頁5-6。

盧明軒，毒品犯罪以量論罪科刑之研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